

WIPO



A/43/16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11月12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总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 至 5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见文件A/43/1	
第1项：会议开幕.....	6 至 8
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至 13
第3项：通过议程.....	14 至 51

段 次

第4项: 2006年计划效绩报告.....	52 至 167
第5项: 组织法事项.....	168至170
第6项: 2004-2005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2006年临时财务报表; 会费拖欠情况.....	171至177
第7项: 逐岗位评估报告.....	178
	(和WO/GA/34/16
第8项: 关于PCT 联盟的事项, 包括 (a)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提案; (b)巴西的提案; 以及(c)任何其他提案.....	179
	和PCT/A/36/13
第9项: 经修订的2006-2007年预算; 2008-2009年计划和预算.....	180至250
第10项: 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现有储备金拟议的中期用途;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251至261
第11项: WIPO审计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WIPO审计委员会的 合并报告; 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 内部审计与监督 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262
	和WO/GA/34/16
第12项: 自上届大会以来发布的WIPO内部审计报告 [拟提交主席之友审议].....	263
	和WO/GA/34/16
第13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264
	和WO/GA/34/16)
第14项: 指定2008-2011年外聘审计员.....	265至272
第15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事项.....	273
	(和WO/GA/34/16)
第16项: 保护音像表演.....	274
	和WO/GA/34/16)

第17项: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关于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 权利外交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	275
	和WO/GA/34/16
第18项: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PCDA 的报告.....	276至334
第19项: 关于制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事项.....	335
	和WO/GA/34/16
第20项: 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特设 工作组的报告.....	336至339
第21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IGC)的事项.....	340
	和WO/GA/34/16
第22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341
	和MM/A/8/6
第23项: 关于海牙联盟的事项.....	342
	(和H/A/24/4
第24项: 关于互联网域名的事项.....	343
	(和WO/GA/34/16
第25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 PLT 大会的事项.....	344
	(和PLT/A/3/3
第26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的事项.....	345
	(和WO/GA/34/16
第27项: WIPO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WIPO协调委 员会特别成员.....	346至347
第28项: 接纳观察员.....	348至350
第29项: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351
	(和WO/GA/34/16

第30项：工作人员事项.....	352
	(和WO/CC/56/2)
第31项：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353
第32项：会议闭幕.....	354

附件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19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38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43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38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16 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 (13)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16 次例会）
- (14)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16 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14 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4 次例会）
- (17) WCT [WIPO 版权条约] 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3 次例会）
- (18) WPPT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3 次例会）
- (19) PLT [专利法条约] 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2 次例会）

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 WO/GA/34/16、WIPO 成员国会议 WO/CF/25/1、WIPO 协调委员会 WO/CC/56/2、巴黎联盟大会 P/A/38/1、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P/EC/44/1、伯尔尼联盟大会 B/A/32/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B/EC/50/1、马德里联盟大会 MM/A/38/6、海牙联盟大会 H/A/2/4、尼斯

联盟大会 N/A/2/1 、里斯本联盟大会 LI/A/21/1 、洛迦诺联盟大会 LO/A/24/1 、IPC 联盟大会 IPC/A/25/1 、PCT 联盟大会 PCT/A/36/13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BP/A/21/1 、维也纳联盟大会 VA/A/17/1 、WIPO 版权条约大会 WCT/A/4/1 以及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 WPPT/A/4/1 以及专利法条约大会 PLT/A/3/3 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 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43/INF/1 Rev.

4. 涉及议程 文件 A/43/1 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 和 2 项	Enrique Manalo 先生 (菲律宾), 大会即将卸任主席
第 3、4、5、6、7、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4、26、28、29、31 和 32 项	Martin Ihoeghian Uhomobhi 先生 (尼日利亚), 新当选的大会主席
第 8 项	Ásta Valdimarsdóttir 女士 (冰岛), PCT 联盟大会主席
第 20 项	James Otieno-Odek 先生 (肯尼亚), 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第 22 项	Li-Feng Schrock 先生 (德国), 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 23 项	Maria Ludovica Agrò 女士 (意大利), 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 25 项	Anne Rejnhold Jørgensen 女士 (丹麦), 《专利法条约》(PLT) 大会主席
第 27 项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先生 (巴拉圭), WIPO 成员国会议主席
第 30 项	Hilde J. Skorpen 女士 (挪威),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

5. 本报告中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做发言的索引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 A/43/1 和 A/43/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 以下称为“总干事” 召集。

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 Enrique Manalo 先生 菲律宾，在所有 19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作了如下发言：

“欢迎所有代表参加上午的会议 在卸任之前，请允许我最后发表几句告别词。伊德里斯总干事、阁下们、尊敬的代表们、女士们、先生们，首先，我想说我有机会在过去两年中担任 WIPO 大会的主席感到十分荣幸。得知在我任期结束时本组织正出现前所未有的增长这一情况，也令我非常振奋。我认为由于实行严厉的财政纪律，加上各项服务的需求量很高，因此 WIPO 的储备金实现了增长。这一进展的确令人欢迎，有利于打造本组织的未来。我把这一点归功于为加强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编制中的作用而采用的新机制，以及秘书处通过全面审查人力资源战略、采购程序和内部监督等手段，一如既往地决心加紧预算控制和管理程序。我希望各成员国由此得到灵感，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财富创造这一手段的作用。另外，鉴于 2007 年大会恰逢预算年度，并考虑到本组织的预算盈余，我促请大会为那些影响到 WIPO 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各项拟议项目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支持。女士们、先生们，我深感欣慰的是，与发展议程有关的讨论迅速取得了进展。我对成员国决心在 WIPO 发展议程方面取得圆满结果表示敬意。当时由一小部分国家提出的倡议现已发展成为 WIPO 184 个成员国的集体倡议。为此，我感谢成员国支持我为推动发展议程的工作而付出的努力。当我接手编拟 PCDA 的初步工作文件时，我知道我不得不处理许多敏感的问题，真所谓如履薄冰。然而，由于成员国表现出的合作精神，以及 PCDA 主席的领导艺术，我们取得了重要的成绩。我强烈地促请各成员国继续走合作的道路，以实现有效落实 WIPO 发展议程中所载各项提案的目标。我感谢各成员国在我为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展开的一系列磋商中所给予的合作和积极参与。我还要感谢各成员国为建议推动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而作出的贡献。我完全了解，各成员国在一些重要的实质性问题仍然存在分歧，但令我振奋的是，它们通过积极参与最初于 2006 年 3 月从 SPLT 公开论坛开始进行的讨论，并积极参与我最近在今年上半年展开的一系列磋商的讨论，表明真心愿意克服这些分歧。务请注意，我为推动 SCP 工作计划而提出的建议，正是建立在成员国希望恢复 SCP 工作计划这一愿望的基础上的。我还很高兴地指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已决定向大会建议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我深知有必要强调加速该委员会的工作和取得具体成果的重要性。在一个相关的问题上，看到 2005 年大会设立的自愿基金已全面运作，的确是一件幸事。正如大家所知，我在整个主席任期内始终承诺一定要让各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我鼓励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该项自愿基金，以便土著和当地社区能全面、有意义地参与 IGC 进程。我还希望提及目前由我担任主席的 WIPO 新大楼建筑遴选委员会的工作现已进入最后阶段。秘书处在未来几天将对这一问题作出更全面的报告，我只想各成员国放心，对于所有期限，遴选委员会均已遵守，建筑动工的时间仍然为 2008 年 2 月。女士们，先生们，在我卸下主席任之前，我想对那些使我担任主席的经历十分有意义和值得回忆的所有人表示感谢。我要说的是，如果没有总干事及其在主席台上就座的高级管理层其他人的通力支持和顾问，我不可能完成 WIPO 成员国授予我的任务。我还要感谢国际局杰出的工作人员为本组织付出的无与伦比的辛勤劳动和充满奉献精神的服务。他们确实是本组织最宝贵的财富。我借此机会再一次对 WIPO 的 184 个成员国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感谢它们在我主席任内提供的支持与合作。我要特别感谢亚洲集团和中国 2005 年核准我的候选人资格，从而让我有幸成为亚洲地区第一个担任 WIPO 大会主席的人。我将以此作为我外交生涯中最大的亮点之一铭记在心。我还对我的祖国菲律宾代表团表示敬意，感谢它们在我主席任内不断的支持和鼓励。女士们、先生们，担任大会主席并有机会对本组织作出积极的贡献，的确是一项莫大的荣誉。通过担任 WIPO 大会主席，更加强了我对多边主义仍然是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建立国际合作和提出各项倡议的有力手段，从而为全人类带来巨大利益这一诚挚的信念。我深知成员国在本届大会还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历史教导我们：任何时候都要充满希望，相信我们通过弘扬大会以往会议特有的合作与相互尊敬的精神，定能战胜这些挑战的。此时，应当提醒各成员国的是，大会始终都是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哪怕是在最棘手的问题上也是如此。协商一致本身已成为本组织的标记，我希望我们能继承这一传统。谢谢大家。”

8. 应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 Enrique Manalo 大使的邀请，总干事作了如下发言：

“主席先生，我只是想对您个人以及您在过去两年中以全面奉献和投入的精神优秀地领导本组织大会开展工作表示感谢。阁下，我代表国际局对您的未来表示良好的祝愿。我还希望对所有尊贵的代表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并期待着在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中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尊贵的代表们，我还提请大家注意正在分发的一份文件，即介绍本组织成就的题为“WIPO——过去的十年和对未来的展望”的文件。非常感谢您，阁下。”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讨论依据文件 A/43/INF/1 Rev.进行。

10. 经各集团协调员之间非正式磋商，2007年9月25日，WIPO大会选举 Martin Ihoeghian Uhomobhi 先生（尼日利亚）担任大会主席。

11. 经各集团协调员磋商，2007年9月25日，秘书处提出了关于选举 PCT 联盟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提案；2007年9月27日，秘书处提出了关于选举 WIPO 剩余各大会及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提案。

12.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43/INF/4

13. 新当选的大会主席 Matin Ihoeghian Uhomobhi 大使（尼日利亚）做了如下发言：

“我们亲爱的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博士、阁下们、各代表团团长、尊贵的女士们、先生们。在 WIPO 成员国大会，其中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大会，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上讲话，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

“传统上讲，大会让我们有机会对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实现我们既定的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本届大会正处于十字路口，而且是 WIPO 能否执行其维持和实现各项计划与活动的实施战略的关键所在。

“但在我深入细节之前，我应该先对自上届大会以来领导本组织事务的几位重要官员表示敬意。为此，我要感谢我们卸任的主席 Enrique Malano 大使阁下以及两名尊贵的副主席：尼日利亚的 Usman Sarki 先生和拉脱维亚的 Aumeisteres 先生，感谢他们在过去两年中为推动本组织多项程序的对话与协商一致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其中包括为《实体专利法条约》 SPLT 制定能令人接受的工作计划所作出的努力。

“的确，我们要深深感谢 Malano 大使所作出的极为重要的工作，他使 PCDA 的各项提案合理化并加以分门别类，使之成为发展议程临时委员会 PCDA 会议的基本文件。

“我还要特别感谢巴巴多斯的 Trevor Clark 先生阁下。作为 PCDA 的主席，他丰富的经验和外交技巧直接影响到 WIPO 的进程，从而确保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得以通过。

“我还必须向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表示感谢，感谢他在 WIPO 秘书处对我们组织的人力与物质资源所作的娴熟领导和卓越管理，他的努力所取得的一个成果，就是 WIPO 的金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盈余资金。我们感谢他和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对本组织工作的奉献，感谢他们为帮助成员国努力建设兼顾各方利益、便于利用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作的贡献，这一制度能奖励创造，激励创新，为各国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刚刚制定的七个支柱的战略，确实赢得了我们的支持，因为它是满足 WIPO 成员国发展与增长需求的一个真正手段，改变了本组织的活动范围和在当今世界中的相关性。

“我想感谢 8 月本届大会全体成员国刚刚给予我的信任，一致决定选举我担任会议主席。我向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产业团体、学术人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积极贡献致敬，它们不断向 WIPO 的工作给予毫不动摇的关心和支持。

“让我借此机会保证，我将在执行作为本组织主席的工作中坚持公正、勤奋和适当程序。但是，诸位深知，没有你们宝贵的支持与合作，我一个人，就好比说只用我自己的干劲，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因此，我将要求你们给我最充分的支持与合作，让我们共同努力确保 WIPO 取得进步，为我们的集体利益完成各项值得赞颂的计划。

“各位阁下，在这个全球化时代，新的元素、新的动力交相作用。但在这一挑战的中心，不变的是人的精神。为迎接今日的挑战，我们的组织 WIPO 要发挥作用，这些挑战中最重要的是发展的挑战。我们的组织致力于促进利用和保护人类精神的作品，这种作品在这里以知识产权为代表，它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重要方式拓展了科学、技术和艺术的边界，因此，共同维持、扩大并加深本组织的作用，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包括为所有国家创造真正的、可持续的财富，我们义不容辞。

“尊敬的各位同事，在这一背景下，我希望今后两年作为各位的主席，在你们的支持与合作下，根据 2006-2007 年预算中所定义并涵盖的各项战略目标，把以下几项作为我优先关注的领域。

- 第一，尽快在 2008 年上半年启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
- 按成员国的要求，加紧关于为 SPLT、政府间委员会（IGC）和版权常设委员会（SCCR）制定工作计划的磋商。这将在客观、透明和兼容并包的基础上进行；
- 按成员国的要求，改进提供技术援助的模式，以针对个别需求，满足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 进一步提高并扩大民间社会组织对 WIPO 活动的参与，尤其是在会议期间；
- 在国家和地区两级为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支持能力建设；
- 通过改进司法培训和执法机制，为在国家和地区两级落实执法措施加强 WIPO 在向成员国提供能力方面的作用，为技术转让和投资增长创造有利环境；
- 把 WIPO 世界学院的课程推广到其他地区，提高 WIPO 的全球覆盖面，从而推动与研究机构和高校的合作；
- 设法开设新的 WIPO 地区办事处，扩大其与各地区的联系，以符合其作为负责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地位；
- 加强成员国对 WIPO 计划和预算编制的参与；
- 优化本组织的控制层级和制衡措施，确保提高效率，减少职能重复，加强服务和问责；
- 最后，提高本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福利和激励措施，以便为本组织实现最高的生产率、效绩和产出。此项工作将与协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 WIPO 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

“各位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在今后数月，我们必须设法处理多项具体挑战，特别是关于影响我们组织的政策和组织事项的挑战。令人遗憾的是，WIPO 的各项

进程，特别是谈判和其他准则制定活动，倾向于受到地区鸿沟不必要的影响，这变得越来越明显。这种情况没必要、也不应当继续。

“我们应当鼓励合作的方针，为我们面对的各项挑战找出解决办法，无论有关问题可能多么复杂、多么棘手。让我们争取始终以我们的共同利益为导向，在行动中采取灵活和开放的态度。无论可能把我们分开的分歧是什么，我们的共同利益应当放在首位。

“让我们在 **WIPO** 保持雄心，实践联合国宪章中的思想。让我们永远不要疲于努力，让我们为实现更大的全球利益团结在一起，建设一个拥有共同构想、共同价值的世界，提高人类生命的质量，加强对它的尊重，包括人类生命的尊严、繁荣和福祉。谢谢大家。”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14. 讨论依据文件 A/43/1 Prov.3.进行。

15. 主席表示，本次大会的议程排得很满，他请求各成员国给予支持与合作，以有效地完成各项程序，并取得圆满成功。为确保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令人满意的讨论，他在整个大会期间将努力避免长时间的中断休息，他将就某些问题与各集团协调员以及必要的话与其他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磋商结果将在全会上宣布。关于议程第 4 项的一般性发言，主席指出，已鼓励各成员国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将全部纳入会议记录中。对于希望口头发言的代表团，主席请各该代表团将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之内，并回顾说，**WIPO** 的做法是，先由集团协调员发言，随后是到场的部长和大使发言。主席概要介绍了关于议程上有关机构制度问题讨论的时间安排，并表示，凡希望发言的代表团，请在秘书处备好的发言人名单上登记。主席建议，凡仅提供信息而不需要作出决定的议程项目，应尽快处理，请各代表团尽量不发表意见和进行讨论，除非万不得已，非这样做不可。节省下来的时间可以用于需要进行更广泛的辩论和需作决定的议程项目。当大会在审议无需进行讨论的议题时，主席说，他将提醒各代表团仅予以注意，除非代表团有紧迫的需求必须发言。主席向大会通报说，对于某些议程项目，已进行或正在进行非正式磋商，还有一些议程项目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再一次感谢 **WIPO** 成员国选举他担任大会主席，并期待着讨论取得丰硕成果。他相信所有决定都将本着有利于本组织的精神作出，并进一步期待着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表示热烈祝贺，希望看到他们很快当选。该代表团代表非洲，对总干事表示十分的谢意。非洲集团相信，主席将领导大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关于议程草案增列的第 8 项“关于 PCT 联盟的事项，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提案”，该代表团对这两个国家依据关于这一事项的《议事规则》5 条第 4 款提出的倡议表示满意，并希望把议程草案该增列项目修改为：“关于 PCT 联盟的事项，包括 a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提案， b 巴西的提案，以及 c 其他任何提案”。该代表团还提及议程草案增列的第 12 项“WIPO 内部审计报告及其适当的后续工作”，说非洲集团希望按法律程序处理这一问题，强调适用规章，遵守 WIPO 现有做法。鉴于这属于行政和程序性问题，该集团支持 WIPO 法律顾问对这一问题所表达的理由充分的意见。非洲国家惯常的做法是，以法律意见为指导，无论在联合国本身，还是在专门机构，都是如此。WIPO 也不例外。因为这一原因，并在不预先判断这一问题实质的情况下，非洲集团反对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的议程草案中增加第 12 项。非洲集团之所以对该两项议程项目采取这一立场，是由于其重视 WIPO 在其各项活动中完成使命，及其对非洲大陆所关注的问题越来越敏感，这一点本身就令人满意。虽然如此，该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决心努力争取就大会讨论的所有项目均达成协商一致，并期待着取得圆满的成果。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修正第 8 项和删除第 12 项所作的发言。关于第 12 项，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其很晚才添加到议程草案中，并且由于未得到首都的指示，因此该代表团无法审议并讨论这一项目。

18. 南非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它全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53 个国家所作的发言。

19. 赞比亚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0. 埃及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21. 加纳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2. 苏丹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其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立场一致。

23. 肯尼亚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赞成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4. 吉布提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强烈支持和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5. 加蓬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相信在他的指导和有力领导下，大会的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的结果。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6. 美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和其他国家一样欢迎主席在开场白中所言，要努力寻求一种公平、平衡和适当的方式主持会议，并期望会议能够继续以这种方式进行。作为对非洲集团提出的两份建议的回应，代表团表示，关于第一个建议，美国可以接受修正，当然还要进一步地审议该建议，但是美国认为基本可以接受这个建议。关于第二个建议，代表团则持强烈的保留态度，因为代表团认为 **WIPO** 内部审计报告已经得出结论，认为总干事的行为有严重的问题，可能违背了 **WIPO** 职工守则和道德标准。代表团认为，大会所有成员国均应对此事抱严肃态度，本次大会应该全面地讨论这些指控，并决定应采取哪些适当的后续行动。此外，代表团认为，法律顾问的信函中并没有说在本次大会上披露或讨论上述项目是不合适的。相反，代表团相信，法律顾问的信函只是说不建议披露或讨论上述项目，这并不能排除我们披露或讨论上述项目的可能性。此外，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尊重这一事实，既然已经通过适当的规则程序将上述项目纳入本次大会的议程，我们就应该严肃地讨论这些问题。

27. 主席表示，关于是否通过议程草案尚无法达成统一意见。尽管似乎大家一致同意对项目 8 进行稍微的修正之后通过议程，非洲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修正项目 8，删除项目 12，而美国代表则有不同意见。主席表示，大会不希望陷入到无法前进的僵局，并忆及大会一直珍视在其会议过程中达成共识的原则。他表示，作为主席，他本人将根据本组织的传统坚决致力于达成共识。他回忆道，在其早些时候的讲话中，他已经表示，**WIPO** 现在面临一个十字路口。的确有挑战要面对，但是同时也有合作的机遇，我们可以利用这一机遇造福于全人类。他相信，这就是 **WIPO** 成员国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所面临的挑战和使命。因此，他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在共识的基础上将会议向前推进。他表示，将保留项目 8，但要对其进行稍微的修正，而美国代表也对此表示同意。此外，各协调员可以进一步磋商，也许他们可以跟主席会晤，讨论如何弥合两种不同的观点，从而取得共识。他表示，由于没有代表团希望继续发言，暂时休会，以便主席能够跟集团协调员进行会晤，看一看如何能够达成共识。

28. 主席告知成员国他与集团协调员的磋商非常真诚和坦率。这表明，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均希望找到一种友好的解决办法。主席进一步表示，集团协调员已经决定再次单独举行会晤，以便得出一个结论，并提交给各成员国。主席表示，他很高兴通知成员国另外一个退而求其次的方案，即假如第一种方案没有能够取得任何大家所希望的共识，主席希望能够有一个主席之友待命集团，从而施展某种灵活性。主席表示，对于这一个小集团的工作，他本人表示非常乐观和积极，并相信如果这种精神能够继续，他回头将能够向成员国汇报讨论的结果。

29. 主席宣布大会复会。他通知各成员国，与集团协调员的讨论并不像预先设想的那样容易。但是，他很高兴通知各成员国，他已经撰写了一份由 3 个段落组成的文件，这代表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只是很小的进展。还有一个问题尚未理清。因此会议决定，目前的全会暂时休会，翌日晨再复会。集团协调员之间的非正式磋商在第二天复会前进行。主席对达成一致表示乐观，认为集团协调员目前正在就协议的文本进行思考。

30. 在经历了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宣布大会复会，并表示他很高兴向各位汇报，已经取得了有用的进展。主席希望对同事们和集团协调员表示衷心感谢，他们为寻找一种妥协的解决方案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他尤其感谢非洲集团协调员阿尔及利亚大使以及美国大使和代表 B 集团的意大利大使。主席表示，他们表现出了巨大的灵活性，这也是谈判的主要特征。他宣布，关于昨天使得大会陷入僵局的问题，已经找到了一种妥协解决方案，并邀请秘书处宣读修正后的议程项目 8

31. 秘书处提到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的修正，并对修正后的项目作如下宣读：“项目 8：有关 PCT 联盟的事项，包括 a 美国和日本的提案； b 巴西的提案和 c 任何其他提案。”

32. 主席感谢秘书处，并表示他将宣读已经达成一致的议程项目 12 的文本。他表示，现有文本将被删除，并代之以“议程项目 12：自上一届大会以来发布的 WIPO 内部审计报告（将提交给主席之友）”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赞赏他在过去两天中为寻求共识所作的努力。代表团希望强调一点，即主席之友小组希望能够在 2007 年 10 月 3 日大会休会之前再次向本次大会报告。

34. 主席称，本意的确如此：正如所指出的，主席之友的报告应回到大会进行讨论，主席将向成员国作出报告。

35.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各集团发言人在试图达成妥协方面所做的努力。代表团说，主席所建议的妥协可能找到一种方案，以解决各代表团在大会一开始就表示关注的问题。代表团重申，主席在大会结束之前提交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是很重要的。代表团指出，所涉日期为 10 月 3 日，代表团希望强调大会必须根据主席所做的报告来审议议程第 12 项。代表团对 10 月 3 日就讨论该报告是不是为时过晚产生疑问，因为它知道许多代表团团长在该日之前的星期五就要返回首都。该代表团认为，对大会来说非常重要，在本周末之前审议该议程项目，如可能的话在星期五之前。否则，各代表团将不能就议程第 12 项的报告发表意见，代表团对已经找到的妥协表示欢迎，同时，代表团说，主席最好在本周末之前对该议题作出报告。

36. 联合王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主席对磋商会进行监督，该磋商会在 WIPO 的某一时期所经历的最困难的时刻使问题变的清晰。代表团说，它主要想表达瑞士代表团同样的观点，及需要时间以听取主席的报告并同时作出回应。代表团寻求保证，对载于主席报告中的事宜进行适当的讨论，需要拥有充足的时间，在提出此建议时，代表团也许应该只是简单的支持瑞士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及报告应于本周末回到大会上。

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与其他人一起祝贺主席在其良好愿望中所做的卓越的工作。代表团说，由于主席所宣读的文字已经被逐字认同，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所做的补充内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对此表示同意，因此代表团认为该文字不应该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被篡改，否则代表团可能也可以这样做，这样程序将瓦解。代表团说，大会有权决定如何处理该提案，但是，代表团建议，该提案与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到的补充内容一起要不被接受，要不被否决。

38.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OIC 成员国表示，希望对所有各方所达成妥协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深深的感谢。代表团深信，持续表现出灵活性将极大的有助于大会程序和 WIPO 作为组织的顺利运行。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所提的提案，并希望主席之友应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以找到考虑到所有各方关注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希望主席之友在其工作中取得成功。

39. 巴西代表团称，它与其他成员国一样，非常感谢主席的工作和参与各方的妥协精神。代表团坚决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认为会议的正常进行有益于所有各方。代表团认为一致意见满足了各方的关切，并坚信将有充分的时间给出报告。代表团还坚信，既然所有各方都希望报告应尽可能公平且不空洞，那么就只能在报告准备充分

后再行提供，同时也当然相信各代表团将怀着特别的兴趣等待报告出炉。代表团称如果各代表团没有做好准备等待大会结束，那么他们可能对该报告的结果不是那么关心。代表团强调其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坚定支持，并呼吁其他代表团勿重启此话题。

40. 津巴布韦代表团称，和其他成员国一样欢迎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以及意大利大使的出色工作和做出的巨大让步。代表团还坚决支持阿尔及利亚和巴西代表团对不再重启此话题表现出的坚定立场，和主席之友在 10 月 3 日前返回报告的艰巨工作。

41.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称，磋商就是你参与并非正式地同意某些事情，之后首先站出来阐述达成非正式一致意见的问题，并就此宣告完成与接受。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和主席关于一致意见的发言，已获理解和非正式同意，显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已经达成共识。代表团还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所做发言也是对主席发言的支持。代表团觉得加入任何对非正式集团的冲击都只能让人分心，因此建议不要加入时限或时间目标。代表团还建议明确接受非正式达成的结果，并继续向前；若非如此，结果将是重启谈判并很难使成员国达成一个轻松的谅解。

42.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和之前的发言人一样，对主席帮助达成为代表团所接受的结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似乎一些代表团在要求主席各暂停议程项目的工作，并花更多的时间来处理似乎已经解决了的问题。代表团从大会利益出发建议把所有的决定权留给主席之友。它呼吁全体代表团从大会工作的利益出发，避免对已经解决的问题再进行辩论。代表团坚信对此感兴趣的人将会考虑坚守到主席之友的报告出现。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对主席为寻求解决第 12 项议题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主席找到解决途径并支持主席的立场。代表团还支持主席之友以找到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途径为出发点继续工作。

44. 洪都拉斯代表团与其他人一起对主席的领导才能和充满活力主持会议的态度表示祝贺，也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以及就正在讨论的这一事项发表看法的其他人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有一个问题是非常明确的，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已通过调解与非洲集团、B 集团和主席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认为，主席之友小组所通过的管理程序应加以落实，并说虽然各代表团会离开日内瓦，但留下来的大使仍有政府授予的全部权力，可以处理这些问题，并通过所需的任何实质性协议。该代表团最后说，洪都拉斯有句俗语：起得早不一定就能睡得晚。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这两个要求没有矛盾，因为大家一目了然。它继续说已经达成协议由主席之友向大会报告，但是没有说下周前还是本周。如果向成员国提出建议，他们愿意是本周，这不会与已经达成的协议产生矛盾。这并非协议的一种宽限。该代表团认为，最好的办法可能是，为了公平对待主席，让主席来决定何时完成此事，只要时机恰当，成员国就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反应，来考虑两个成员国有根据的担忧。该代表团重申这一要求与原始协议不矛盾。

46. 贝宁代表团与各代表团一样，发言对主席为达成妥协所做的一切表示祝贺。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之后，该代表团说它没有多少需要补充的了，仅仅希望祝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达成这一妥协，并就其最后的提案说，它认为大会现在正朝实现实际目标的方向迈进。该代表团促请各代表团保证大会可以象往常一样达成协商一致，不要造成对抗气氛，我们已作出一切努力避免出现对抗

47. 印度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和解所做的一切，并说它希望共识精神和灵活性将使大会达成解决问题的共识并进一步继续议程。

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其他两个成员国提出的议案与本文本包含的内容不矛盾。它进一步说还有许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不提的其他事项，这些事项也与本文本的内容不矛盾。该代表团不想在这一晚的期重新展开讨论，它认为这样做可能是愚蠢的。它也认为大部分已经发言的发言人，如果不是所有已经发言的发言人，提议成员国应该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逐字地采纳这一文本；如果还有什么需要补充，那么还有许多别的与该文本不矛盾的内容，对此非洲集团也愿意补充

49. 孟加拉国代表团祝贺主席为寻求妥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并赞成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OIC）所作的发言。它对所达成的妥协意见表示欢迎，并不同意就该问题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讨论，因为那样做会浪费更多时间。因此，它希望对议程予以通过，并开始实质性讨论，它完全相信主席之友能尽快完成该项工作。

50.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这一重要并棘手的问题发表意见，由于未看到任何不同或反对意见，他接下来对经修订的议程予以通过。

51.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43/1 Prov.3 所拟议的，并经上文第 31 和 32 段修改的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2006年计划绩效报告

52. 讨论依据文件A/43/2进行。

53. 下列 99 个国家、1 个实体、4 个政府间组织和 1 个非政府组织就议程第 4 项作了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非洲联盟 AU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 和欧洲自由软件基金会 欧洲 FSF

54. 在发言中，各代表团向即将离任的主席表示敬意，称赞他的奉献精神和在过去两年中娴熟指导大会进行辩论的能力。它们还对新上任的主席表示欢迎，并对他的承诺、清晰的思路和指导它们进行讨论的外交才能表示信任。

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代表团和非洲集团感谢总干事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发展所作的贡献，保证将给予他积极支持，并重申愿意为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作出积极和有建设性的贡献。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制造便利，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非洲集团注意到“发展”层面正在逐步被纳入到 WIPO 使命的表述和精神中，继而被纳入其所有活动，因此非洲集团欢迎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最近几次会议上通过的一套具有真正创新意义

的提案，发展议程进程由此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这要归功于整个过程中的合作与负责精神。该集团认为，落实所通过的建议，与通过这些建议的谈判进程同等重要，而且这些建议的落实应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能力，强化科技基础设施（建立标准、技术转让和利用各种国际文书中为发展目的而规定的灵活性）。PCDA 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建议，并成立一个负责对通过的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和指导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该集团对此表示支持。非洲集团还支持总干事为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制定的五项战略目标，并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的质量以及文件中预算数据的透明度表示赞扬。该集团仍极为强调在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 11（“WIPO 世界学院”）中开展的各项活动。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议的 PCT 减费，可能对 WIPO 所有活动和计划产生消极的财务影响，该代表团称赞这些活动和计划。根据秘书处的估算，拟议的减费只占获得专利总费用的 1%，从用户角度看，没有明显的费用影响，因此对 PCT 申请量也没有影响。相反，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不会威胁 WIPO 的财政情况，该提案大大减轻了发展中国家或新兴国家的负担，因此显然特别值得关注。另外，该集团认为，人们对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关心，不仅在于它们与传统文化和科学遗产的联系，还在于它们作为福祉和经济发展来源的好处（例如，对传统植物和方法进行试验与研究，以创造新产品或具有特定属性的品种）。该代表团说，一些国家的法律已经采取了保护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专门措施，在地区一级，非洲各国也通过了一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当地社区利益的示范法。此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刚刚在一次外交会议上通过了一部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该文书正在由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予以通过。但是，这些知识和表现形式的滥用和盗用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在国际上提供保护，作为各国努力的补充，这将使享有这些传统财富的国家和社区，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对其加以利用，更积极地参与全球经济。这些社区在这方面的利益，只有被包括在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才能得到正确保护。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支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将其当前工作任务延长两年的建议。IGC 的新活动将特别侧重于审查这些问题的国际方面，IGC 还将被敦促加快工作，以便 2008 年 9 月向大会提交进展报告。另外，该集团欢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关于将广播组织与网播组织问题保留在其会议议程上的决定。在考虑举行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努力就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对象达成一致意见。然而，让互联网广播享受法律保护，而发展中国家却已经在直接承受数字鸿沟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这难以想象。该集团认为，SCCR 还应

在其议程中增加与落实 PCDA 建议有关的问题，例如为教育和其他目的实行版权保护的
限制与例外。最后，该集团认为，需要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活动注入新的动
力，这可以用大会即将卸任主席的建议为基础，由 WIPO 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国际专利
问题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在统一专利法的讨论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可能面临的问题，也就
是考虑与专利法“发展”层面有关的各种关注，让它们成为 SCP 工作的核心部分。

56.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称赞菲律宾
Enrique Manalo 大使在指导大会方面的卓越工作，并称赞成员国代表和总干事、秘书处
工作人员和观察员，表示该集团承诺为大会平稳进行、取得成功作出贡献。该代表团指
出，如阿根廷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说的那样，大会将要作出一个历史性的决定，就是通
过 WIPO 发展议程，并说经过三年多的谈判成员国就一揽子 45 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等待大会核准。该代表团重申该集团致力于落实该议程，再次表示将坚定参与新的知识
产权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它尤其欢迎巴巴多斯 Trevor Clark 大使所作的工作，认为他的
工作是取得成果的基础，并说该集团正努力继续在 WIPO 其他委员会上积极工作，其中
主要是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应当通过一系列重要的新主题，推动该委员会的工作。
该委员会认为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
务再延长两年，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至关重要，并表明有意致力于在该委员会的
框架内缔结一项有效的国际保护文书。关于咨询执法委员会，该委员会说 GRULAC 承
认该主题的重要性，认为该委员会作为一个对话论坛，应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重点
是交流各国的经验。它感谢 Enrique Manalo 大使为一项国际专利问题研究选择主题而做
的卓越工作，强调选择的主题兼顾了各方利益，因为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关
心的主题，这批主题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良好基础。它说，该集团将在相
应项目上对该事项提出具体意见。该代表团进一步重申，该集团重视落实发展议程，
也重视 WIPO 在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并说它认为本组织下一两年期的预算应当为各
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特别是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关于技术援助
和能力建设的计划 6。为此，它对秘书处提议保留 500 万瑞郎以保证发展议程的多年
实施表示支持。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从原则和基本目标两方面支持巴西提出
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减少 PCT 费用的提案，也支持哥伦比亚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在
进入国家阶段、特别是进入发达国家主管局和地区主管局时提供费用折扣或特殊待遇
的提案。该代表团对主席说，GRULAC 准备在他的领导下努力让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并说为此目的，就发展议程达成一致意见是基础，它全力支持发展议程。它还对主
席在该领域的工作表示祝贺，并对让各方达成普遍协商一致的建设性精神表示欢迎。

57.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对 Enrique Manalo 大使担任大会主席的两年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真诚的感谢，尤其感谢其起草了作为 2007 年 PCDA 两届会议期间成功谈判依据的工作文件初稿。代表团也表达了该集团对成员国所表现出的巨大灵活性和就谈判程序所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了真诚的感谢。正因为如此，才能就 45 个提案达成协议。同时也对印度和新加坡相应主办了 PCDA 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前的非正式会议表示感谢。这些会议为在非正式环境中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了解起了作用。代表团对巴巴多斯的 Trevor Clarke 大使主持会议的技巧表示感谢，并指出所有这些因素都对成功地完成 PCDA 谈判做出了贡献。代表团说，该集团认为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但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在发展议程的实施、关于政府间委员会 IDC 任务授权延长方面进展的连续性、SCP 的新工作计划、计划和预算以及逐岗位评估方面。代表团恳请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妥协和相互包容，以促使 WIPO 迎击这些挑战，并使 WIPO 以专业、透明、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运作，以满足成员国日益增高的期望。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关注的问题都能够且应该以友好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得到解决，同时这也可提高本组织的工作效率。

58.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部欧洲集团发言，它说 PCDA 的成果是十分鼓舞人心的，因为它显示了该区域性集团只要共同合作就能够达成共识来解决需要解决的问题。已包含在大会正式通过的 45 项提案记录中的这一积极成果是在能干的 PCDA 主席的主持之下和秘书处的专门指导之下所取得的。该代表团说该集团能积极参与达成协商一致的进程感到非常自豪。它提到了可以立即落实的 19 个提议的清单，并期待参加新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来监督所有提案的落实。关于促进发展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的问题，该代表团对巴西和菲律宾政府与秘书处一起成功举办研讨会表示感谢，其集团成员对能参与该研讨会感到非常自豪；该代表团对南非和斯洛文尼亚政府打算在 2007 年年底之前举办类似研讨会表示欢迎。该代表团也对印度和新加坡政府提出的有助于推进 PCDA 问题的倡议表示感谢。国家和国家集团之间达成共识和友好合作精神在全年所有 WIPO 的论坛中得到了体现，虽然不是每一个问题都证明是可以达成共识的，但该代表团确信将继续开展必要的工作，直至到达最后协议。该代表团同意由大会前主席主持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所承担的磋商会结果，包括在持续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工作之前对专利部门进行一次现况分析的建议，并期待未来参与那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虽然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那一年没能达成协议召开一次涉及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确信为试图达到积极结果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对委员会主席所做的艰苦而全神贯注的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期待持续参与这个论坛的工作，包括广播组织权利以及保护音像表演方面的

重要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该集团极其重视 IGC 持续不断的工作，IGC 的任务应该在那次会议期间延长。该代表团相信其工作与目前知识产权保护趋势有着不会间断的关系，即使对一些问题保留了不同意见。该代表团也对执法咨询委员会在反假冒和反盗版方面开展的工作带来的巨大意义表示感谢，并对第三次全球反假冒和反盗版会议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本次会议 2007 年 1 月由 WIPO 召开，是重新组合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更广泛倡议的一部分。该代表团提到了履行起草逐岗评估审查综合报告的工作，这份报告暴露了该组织人力资源存在的一些基本问题，并相信报告的调查结果应该得到合适的反馈来提高本组织这一重要方面的效率。关于通过计划和预算这一重大两年期的挑战，该代表团提到了继前两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之后该集团愿意参加大会当前会议期间的讨论，以获得一个可持续而又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来解决相关的问题。在这些问题当中包括 PCT 费用水平和对逐岗评估报告建议的后续工作。该代表团提到了涉及 WIPO 部门对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的预算问题，指出了人员不足和经费不足。在最近该集团与秘书处，以及与中亚集团、高加索和东欧国家一起召开的会议上，为这些国家未来的活动描绘了一张雄心勃勃的蓝图。该集团不明白的是，如果不提供额外的工作人员，哪怕有关人员能付出艰苦和有效率的工作，怎样来迎接重要的挑战，但是，就此而言，它对 WIPO 高层管理的承诺和声誉表示欣赏，与他们一道一直进行着连续不断而出色的合作，并期待紧迫而具体的行动来解决这一局面。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该集团对当前系列会议上将出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设性和灵活的解决办法，并相信习惯的共识精神和灵活性将产生有意义的结果。

59. 中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他们为本次会议编拟了为数众多、内容全面的文件。它欣慰地看到，自去年成员国大会以来，WIPO 的各项工作都在根据成员国大会批准的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有条不紊地进行。它认为成员国提出的各项目标和期望构成了 WIPO 各项倡议和行动的基石，WIPO 作为联合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专门机构，牢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在推动各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本国造福，帮助各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中国代表团通报了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专利实施以来，SIPO 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增长，特别是最近五年来，申请量年均增长超过 20%。截至 2007 年 7 月，累计授予专利权 1,905,254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28,534 件。该代表团尤其指出，自 1994 年加入 PCT 以来，中国提交的申请量逐年递增，去年达到 3,910 件，位列 PCT 全球申请量第八。与此同时，中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也同样连年保持快速增长。2006 年，各类商标申请量高达 99.6 万件，其中，商标注册申请量达 76.6 万件。它报告说，年申请

量已经连续五年大幅增长。截至 2006 年底注册商标累计总量为 277.4 万件，其中外国在华注册商标累计 49 万件。它补充说，今年中国加入了《WIPO 版权条约》（WPT）和《WIPO 表演和音像制品条约》（WPPT）。该代表团接下来说，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在进一步加深，各国之间的利益相互交织，各国的发展，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影响着全球的发展和繁荣。它认为，发达国家应该为实现全球普遍、协调、均衡发展承担更多责任；WIPO 应该合理利用和分配资源，切实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该代表团强调说，必须协调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众利益的关系，使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国情，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满足国家长远发展的需要，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从而促进建立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已经获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并认为，发展议程的讨论，不仅会对发展中国家的未来产生深远的影响，也会使在全球化背景下和发展中国家利益交织在一起的发达国家从中受益。它指出，已经在 IIM 和 PCDA 的框架下召开了多次会议，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背景下，各方表现出来的合作、包容精神和建设性态度是发展议程的讨论最终取得了可喜成果，倡议建立 WIPO 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成员国驱动下，发展议程的讨论得到进一步深化，各方已达成的共识得以实施，从而使各成员国，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享受知识产权带来的成果，切实促进发展这一目标的广泛实现。该代表团重申其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工作的支持。它强调说，全面、合理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并希望看到该委员会在未来的讨论中尽快取得突破，就缔结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达成初步协商一致。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方面，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常面临艰难的社会和经济困境；依照他们目前的状况，不断提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只会使局面更加艰难，从而在客观上，根本无法实现那些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在该代表团看来，在制定规则时，最重要的是从各国的实际国情和发展水平出发，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代价不会高于它们需要付出的成本，还要在保护权利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达成合理的平衡。该代表团向会议保证，作为负责任、重承诺的大国，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您所领导的大会以及其他 WIPO 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各项重要议程的讨论，进一步深化与 WIPO 在知识产权教育、宣传、保护和执法领域的合作，继续加强与广大成员国的交流与合作。它最后表示，中国将继续完善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的司法和执法工作。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该代表团指出，香港特区今年忙于知识产权立法，颁布了版权法修正案，以对《伯尔尼公约》框架下允许的行

为加以调整。一些修正案尤其侧重于满足教育机构采用新的手段传授知识的需求。修正案还为表演者规定了精神权和保护办法，从而为中国中央政府考虑将 **WIPO** 互联网条约延伸适用于香港特区铺平道路。该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在药品专利保护的长期目标与世贸组织中那些也许在这一领域缺乏生产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可能存在的短期需求之间寻求平衡。香港已立法允许实施 **TRIPS** 协定 2005 年《议定书》，希望该立法能于 2008 年得到通过，成为正式法律。2006-2007 年期间，香港特区举行了一次公开磋商，以根据数字环境中的新进展，例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通知删除规定以及为网上版权侵权提起民事诉讼提供便利等，来完善其版权法。去年，终审法院确认，根据版权法，可以对利用数字技术发行非法电影拷贝的个人提起诉讼。在其正在执行的公共教育计划中，最近采用了一个战略，即：确保创意无形资产的管理成为香港最关键的价值之一，其目的是，为企业提供开发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实用手段，保证在计划最初期即牢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的辛勤工作与合作。

60.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辛勤工作筹备大会会议，指出秘书处的专业精神是确保本组织有能力实现各项重要目标的根本。知识产权作为实现联合国各机构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的一项基本手段，具有最重要的意义，**B** 集团对此有充分认识。由于这个原因，该集团对 **WIPO** 各项核心计划平稳、高效的运作非常关心，特别是 **PCT**、海牙联盟、马德里联盟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几方面的工作。它还非常重视 **PCDA** 的谈判去年取得的丰硕成果。成员国、**PCDA** 主席和秘书处在过去数周编拟了供立即实施的提案清单。**B** 集团已注意到该清单，希望在所有其他提案的实施中进行合作。在 2007 年各次 **PCDA** 会议上，所有代表团都承认，谈判成功结束的一个要素就是所有集团均表现出建设性精神。该代表团指出，该集团希望这种合作精神将继续引导全组织的所有工作。关于 **SCP**，该集团相信，现在应当为之注入使 **PCDA** 取得成功的相同的建设性精神。它希望讨论一些成员国提出的与 **PCT** 联盟减费有关的重要问题，相信通过具有包容性的辩论，可以找到办法，确保本组织和本组织向用户提供的各种服务有效运作。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对普华永道在有用的逐岗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优秀建议表示满意，认为大会作出的决定应当考虑该报告的结果以及审计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它们让成员国更加清楚地看到本组织可以从哪些方面得到改进。关于预算问题，经过 **PBC** 各次紧张的会议，该集团准备以建设性的方式，并根据 **PCT** 联盟大会可能就 **PCT** 费用表作出的任何决定以及前述逐岗位评估报告，为最终制定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开展工作。关于修订《**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该代表团赞成 **PBC** 上届会议就该主题进行的成果丰硕的讨论，强调明年需要为关于伸缩幅度调整的条例 5.6 草案找出

合适的解决方案。关于中期动用 **WIPO** 储备金，该集团认为，第一，不应花费纸面上的储备金，应当以 2007 年储备金水平作为决策依据；第二，储备金应只用于商定的资本投资，不用于为 **WIPO** 各计划筹资。该代表团指出，该集团欢迎按 2006 年大会的要求，让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大会。它对审计员的辛勤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这些建议让成员国和本组织自身能够改进 **WIPO** 的运作。该代表团重申，该集团致力于加强成员国的监督职能，确保加强 **WIPO** 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政。它还考虑了审计员的建议，欢迎 **PBC** 工作组上次会议讨论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该集团准备审议指定新外聘审计员的问题。它认识到 **ACE** 的重要作用。尽管国家和地区两级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作了各种努力，打击假冒和国际盗版行为已成为与 **WIPO** 关系最近的挑战之一。关于 **SCCR** 及其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工作，该集团注意到拟议的外交会议已经取消，欢迎该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就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讨论，以缩小分歧，使工作得以继续。该委员会表示非常赞赏 **IGC** 主席的辛勤工作，对 **IGC** 上届会议期间关于实质性事项的重要、有用的观点和经验交流表示欢迎，它认为 **IGC** 处理的事项与知识产权未来发展密切相关。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将要被延长两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是该集团将着力在该委员会今后工作中处理的挑战。该集团认为，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方面，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内在最佳做法提供的法律保护手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大会本届会议有许多工作要做，强调 **B** 集团准备为实现 **WIPO** 各项目标开展合作、表现出灵活性并全面参与。

6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赞扬了 **WIPO** 在过去一年中所从事的活动，并对批准 2008-2009 计划和预算提供了支持。同时，代表团相信增加对其地区项目的资助在未来至关重要，因为该地区的需求远远高于 **WIPO** 相关文件所体现的需求。代表团注意到了 2007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所举行的会议中关于对集团国家和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战略性规划的结论。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在 **WIPO** 的注册活动中国际费用已大幅度减少，这将对本组织的财务状况、计划活动的实施，尤其是对 **WIPO** 发展议程的环境将产生影响。代表团希望在成员国间在此方面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注意到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框架内，在管理专利法内容、标准和规范的协议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所开展的对话具有建设性意义，也很有用。代表团希望该对话能够继续进行下去。

62.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 (**EC**) 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对 **WIPO** 秘书处为大会编制大量文件以及为全年的努力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波兰代表中部欧洲集团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意大利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期待一个有效率的、建

设性的和富有成果的大会会议。该代表团保证 EC 愿为大会将要审议的重要议题取得进展做出努力；重申支持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这种制度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鼓励所有其他成员国积极对待大会的工作，以促进议程中重要议题的发展。EC 对 PCDA 取得的成果表示非常满意。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感谢四次 PCDA 会议期间所有区域性集团的积极姿态，并希望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创立将有效促进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将在这些大会中通过的不同建议的落实情况。EC 认为推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是 WIPO 的核心业务的一个方面，因此强调了恢复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建立一项工作计划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对执法咨询委员会承担的工作表示欢迎——就此而言，它请大家注意，假冒和盗版是长期存在的问题，其规模和数量似乎还在增长。该代表团认为假冒和盗版的负面影响不仅仅导致损失经济，对市场失去信心，威胁创新和创造力，失去税收和合法工作，而且还危害健康和安​​全，因此是不容低估的。它还强调了公众意识和教育问题，包括培训，作为反假冒和反盗版的一个重要因素。该代表团对 IGC 过去 6 年所取得的进步表示感谢，并认为对知识产权制度按照国内法律提供保护的可能性进行深入分析，是朝保证恰当的法律框架迈出的有用的一步。它相信到现在为止 IGC 的辩论揭示了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每一主题不同结果的具体性质和可能性。因此，EC 认为 IGC 的工作还没有结束，并鼓励大会按照 2007 年第 11 届会议做出的结论延长其工作任务至另一个两年期。该代表团对 WIPO 在 2007 年 1 月和 6 月两次召开的 SCCR 特别会议表示感谢，并对 SCCR 主席在讨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框架上所做的坚持不懈的工作表示感谢。尽管 EC 对多年之后有关讨论的未完成的结果和现阶段不保证召开外交会议感到失望，但是 EC 相信讨论是有益的，进一步达成共识是可能的。如同在 200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所做的结论，EC 鼓励大会赋予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职责，以对那一重要的问题继续投入时间和努力，因为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对阻止 2007 年 6 月那件事的进步的那些问题提供进一步情况。该代表团提到了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洲联盟部长委员会就同意欧洲共同体加入海牙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日内瓦文本做出了积极的决策。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告诉大会，2007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欧洲共同体已经交存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加入书，并相信为建立欧洲共同体设计系统和国际注册制度之间的联系所做的这一重大贡献将有效地为设计注册申请人和所有者在简单程序和节省费用方面带来利益。该代表团一如既往地期待在大会期间所有问题能获得积极的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并号召所有 WIPO 成员国以同样积极的姿势来参加会议。它深信有了各方的一些灵活性和获得互利结果的意愿，大会的结果将为 WIPO 提供必要的指导。

63.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它强调了东盟和 WIPO 之间扩大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是共同相信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它提到东盟范围内的大学、研究所和中小企业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来创造知识产权价值越来越感兴趣。东盟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促进公众利益、创新和技术进步的一种手段，同时认为 WIPO 的工作应该满足新出现的要求，考虑国家发展的不同水平，以保证知识产权寻求促进的基本目标最终得到实现。该代表团指出东盟对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 WIPO 发展议程磋商结果取得成功表示满意，并对其能提早完成表示欢迎。这一成果只有通过成员国的政治意志和建设性精神才可能取得，它促进了今年由具有卓越才干的主席巴巴多斯 Trevor Clarke 大使主持下的两次 PCDA 会议和在印度以及新加坡举办的两次非正式会议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东盟也对大会前主席菲律宾 Enrique Manalo 大使为 PCDA 进程所做的贡献（即由他起草的作为 PCDA 谈判文本的最初工作文件）表示感谢。东盟认为，完全彻底执行 45 个议定的建议尤其会带来更加透明、更有效和效率更高的技术援助、对 WIPO 准则制定的推进、对发展目标的考虑、在技术转让活动中更大的合作以及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对促进发展和经济增长过程中知识产权的利用及其影响更全面的理解。该代表团说，东盟与 WIPO 的合作继续保持了其态势并有了进一步发展，更适合东盟的需要；它说过去一年中，WIPO 在东盟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地区就一系列问题组织了 30 多个专家咨询活动、研讨会、考察访问及其他活动和项目。该代表团强调了就东盟-WIPO 一个新项目——叫做“怎样在选择的产业中提高知识产权竞争力”——所作的决策，该项目旨在评估知识产权对东盟成员国不同部门的影响以及这些部门中的公司利用知识产权不同成分提高竞争力和促进贸易所采用的方式，该代表团提到了最近对菲律宾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贡献进行的全面考察以及在马来西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泰国进行类似考察所作的准备。早期在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进行的研究已经完成。这些研究为汲取具有实际而又有价值的区域经验的最佳做法创建了一种工具。该代表团提到了 WIPO 在越南举办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工具的国家研讨会，那个国家对这一主题开始产生了兴趣，并报告了该组织对缅甸和柬埔寨集体管理工作的支持。该代表团强调，组织上的联系，如 WIPO 和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之间的磋商和总干事与东盟驻日内瓦大使之间一年一次的磋商，加强了该组织和东盟的合作。该代表团还强调了东盟秘书长王景荣（Ong Keng Yong）先生访问 WIPO 与总干事举行会晤，审查合作活动，并探讨东盟成员国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总干事与东盟大使之间一年一次的磋商也作为审查和规划东盟-WIPO 合作的新方向的一个重要论坛。为促进落实 WIPO 区域性计

划的 WIPO 新加坡办事处也有益于东盟。该代表团报告说，在上一次 WIPO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会议上，东盟确立了在使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 WIPO 可以提供援助的五个具体领域。这五个领域涉及：（一）知识产权管理，比如协调、自动化和电子申请；（二）知识产权的国际问题，比如，涉及创意产业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和在自由贸易协议中灵活性，尤其是公众利益的相关性；（三）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和选择性争议解决；（四）知识产权意识和教育；以及（五）援助对知识产权带来的经济利益、集体管理和利用 TRIPS 给予的灵活性等方面所进行的调查研究和考察。该代表团说就解决这些问题愿意与 WIPO 进行合作。最后，该代表团表示东盟对总干事和其工作人员在向东盟提供援助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和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提到该联盟期待继续从 WIPO 获得援助和支持，以帮助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集团当中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水平的差距。该代表团说东盟将继续在形成国际知识产权框架、考虑 WIPO 不同成员的具体需要和情况等方面与 WIPO 紧密合作

64.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对总干事在本组织改革并指导其向前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的远见卓识表示赞赏，并特别感谢他为不同集团的利益着想对海牙协定相关费用采取积极措施（文件 H/A/24/1 和 WO/PBC/11/3（第 53、54 段对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的具体技术援助））。过去几年里，最不发达国家虽受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所限，但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应当缩小该集团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巨大差距，以使这些国家也能参与全球竞争。最不发达国家深知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所发挥的作用，并对 WIPO 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为目的在建立知识产权机构、制定政策与战略、人员培训方面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欢迎。代表团对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内容强调促进创新与创造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因素，并需要 WIPO 及其成员国有计划地提供资源补给表示满意。正是由于结构上的弱势，最不发达国家对 PCT 费用缩减是否能够保证他们充足和必需的资源计划供其发展心存疑虑。最不发达国家感谢本组织的援助和能力建设，从而使其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获益，此外还对发展议程落实方面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欢迎。代表团呼吁各方对立即建立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给予理解，并指出这是各成员国的国际合作义务。此外，代表团赞赏秘书处部署人力和财政资源使知识产权成为一个发展工具发挥其真正价值，并谈到关于逐岗位评估最终报告和本组织更好的人力、财政资源解决方案的建议。不过最不发达国家也指出一些建议与联合国机构的做法不一致，因为本组织的改革应当考虑下面三点因素：在人力和财政资源分配方面保护负责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大力加强成员国的对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力度；避免对 WIPO 作为联合国多边机制下唯一在实践和工作方法上与成员国和独立团体有着良好沟通情

况的机构进行根本性的改变。最不发达国家开始意识到创立一个落实有效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政策与结构框架所需改革规模之大，因此他们呼吁本组织和成员国的支持。代表团还呼吁创立一个名为“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基金”并为各最不发达国家的相关具体工作服务的基金，以部署和筹备短期和长期的国家间和/或地区性计划提供便利为目的，为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65. 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并指出，发展议程对许多国家都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要求对该项目提供足够且持续的支持，以在质上和量上取得进步。作为 77 国集团加中国日内瓦会议主席，代表团说总干事与各联合国组织一起在完成与该集团国家相关任务时提供了持续和不懈的支持。代表团说 WIPO 是其真正的支柱。代表团指出，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发展中国家需要 WIPO 提供无条件的支持，该集团国家希望在处理本组织机构事宜方面不要产生任何大的波动；的确，应加大力度以保持这些事宜，以免中断发展议程的进程。代表团认为，WIPO 总干事的工作在发展中国家方面非常有成效，其对该集团国家的许多活动也提供了巨大帮助。因此，代表团要求继续采取持续、坚定和有效的行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为较发达国家和较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异不能如此继续下去。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辛勤工作筹备大会，并说美利坚合众国相信 WIPO 在帮助各国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利用知识产权保护这一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指出本组织应继续着重于改进各项注册服务，这些服务是本组织预算的主要经费来源。该代表团指出，为了鼓励更多利用 PCT，保持该体系用户的信心，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在其他成员国的支持下，正在争取 PCT 减费，这些国家代表大多数 PCT 用户。该代表团认为，WIPO 有许多机会与成员国进行建设性合作，帮助加快传播财富创造和发展，使知识产权创造者和消费者一同受益。该代表团认为，下一两年期有许多挑战，特别是正在进行的多项旨在加强透明度、问责和善政的行动。为此，它强调坚决支持主席公正、有原则的领导和通过议程，包括议程第 12 项，该项要求对 WIPO 内部审计报告、包括 IAOD/INV/2006/2 进行审查和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参与此项工作的小组在下周三大会闭会前向主席和大会报告其忠实的结论和建议，让成员国有更多权利对该报告和该报告中所载的严重问题和结论作出回应。该代表团表示相信，大会批准的此项行动，是加强 WIPO 透明度、问责和善政正确方向上的积极一步。另外，该代表团强调，它认为应当对根据联合国联检组建议执行的逐岗位评估采取后续行动，各方均同意落实联检组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强调，在就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提案和改进 WIPO 发展援助进行三年讨论之后，应当落实商定的与发展

有关的各项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应推动 **WIPO** 在专利法协调和其他领域的实质性工作，还应对 **WIPO** 工作人员和服务上的增长进行管理，同时维护 **WIPO** 作为唯一有资格处理知识产权这一复杂和重要领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声誉。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讨论，争取找到 **WIPO** 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67. 巴西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出色工作，尤其是关于在这样一个快速转变的时期对本组织工作方法的改进。代表团强调确保系列会议期间能够取得良好结果的决心。经过了 3 年的谈判和成功的讨论，大会将通过发展议程，其中的 45 项建议已经由 **WIPO** 成员国达成共识，代表了 **WIPO** 发展的新阶段。发展议程的跨学科特性必将对 **WIPO** 其他委员会以及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其他领域带来积极影响。将要负责实施发展议程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当有一个内容广泛的工作计划，并应与其他 **WIPO** 机构保持密切互动。为此，代表团强调 Trevor Clarke 大使和 Enrique Mamalo 大使在这一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秘书处受到的支持，赞赏成员国达成谅解的能力和愿望，认为这对于议程的成功谈判以及大会和 **WIPO** 将来的工作至关重要。在版权领域，考虑到发展议程所反映的关切与目标，**SCCR** 应该将重点放在促进讨论、确定法律路标以及协调旨在促进创意产业的行动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意产业。代表团对有关广播组织条约的不成功谈判结果表示遗憾，巴西对这一过程做出了建设性贡献，建议 **SCCR** 通过一项新的工作计划，考虑到一些新出现的问题，例如权利特例和限制、灵活度的保护与增强、公共领域的保护、知识的获取和发放许可的其他方法。代表团建议，在接下来的一年中，就类似问题制定一个新的主题平台并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示，**SCP** 的新工作计划将与发展议程和 **TRIPS** 协定多哈宣言以及公共卫生相一致，并就有关 21 世纪国际专利制度的作用涉及更多利益和主题，例如对于受保护技术在公共政策和私人利益之间寻求一种和谐的关系；保护传统社区的知识资产免遭滥用方面传统社区所拥有的合法权利；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授予各国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主权。代表团表示，**IGC** 对于巴西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为保护土著和传统社区利益而制定多边协定也很重要。巴西表示支持将本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延长两年，并支持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提案，尤其强调计划 3 和计划 6，并支持将 **WIPO** 预算的一部分留作发展议程所用。代表团最后呼吁各成员国支持由巴西政府提交的提案：提名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INPI**）作为一个 **PCT** 国际检索机构和国际初审机构，这符合本局的良好声誉及其追求卓越的决心，并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对于本条约作为国际专利保护工具的认同；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提高 **PCT** 费用的削减幅度，这将能够鼓励发

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更多地利用本体系，同时又不会对 **WIPO** 的未来预算和计划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

68.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2007 年在国际知识产权环境方面取得了很多人赞许的成就。通过正确的和创新性的举措，例如逐岗位评估，**WIPO** 正努力以更透明和更有效的方式管理本组织。同时各成员国通过妥协和合作，也在 **PCDA** 方面的辩论中达成一致意见。不过，确保以更高标准的透明度和效率管理国际知识产权主题方面，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s** 日益增长的需求方面，国际知识产权社会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同时，本国内，很多专利局也正竭尽全力处理逐渐积压的专利申请。代表团建议，为迎击这些挑战，国际知识产权社会应该通过侧重于用户满意和认可多样性的政策。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正在努力满足落实各种知识产权政策过程中产生的用户需求。为了满足国内客户尽快获取专利的需求，该局已经扩大了专利审查员队伍，改进了电子申请和处理系统。为此，至 2006 年底，其平均审查期限（9.8 个月）已达到最快，居世界首位。为了满足其它成员国客户的需求，**KIPO** 已通过 **WIPO** 的韩国信托资金介绍了其经验。这些活动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建设。这些活动是基于需求驱动的。这些活动由需求的人提出要求，例如，**KIPO** 和 **WIPO** 一起开发了在线学习工具（知识产权概览），以加速对知识产权的利用。**KIPO** 愿意向各成员国提供支持，支持其将学习模块翻译成其他语种。代表团也指出，作为 **KIPO** 附属机构的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 **IIPIT** 将继续为来自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者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教育。该机构为 **WIPO** 的第一个正式合作伙伴培训学院。代表团指出，**KIPO** 已提交了一个提案，建议将韩语作为出版物语言之一纳入 **PCT** 体系之内。众所周知，**PCT** 体系为迎接更多的用户一直在扩展其范围。2006 年，大韩民国是 **PCT** 申请的第五大起源国。根据 **WIPO** 预测，2007 年其有望跃居第四位；不过，大韩民国作为 **PCT** 前五名国家之一，所使用的韩语是唯一不是 **PCT** 系统出版物官方语言的语种。大韩民国申请者在申请专利时仍然很少使用 **PCT**。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的通过将使大韩民国的 **PCT** 申请者暴增，由此也将大幅度地提高该国 **PCT** 费用所产生的收入。该收入的增加将足以抵消 **WIPO** 的其他费用，而且所产生的任何盈余都可被用来资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活动。然而为了预防对该提案产生任何财政顾虑，代表国愿意明确地提出保证，即如果 **WIPO** 在实施该提案时产生的费用和大韩民国 **PCT** 申请所产生的收入之间出现赤字，**KIPO** 则对该赤字提供适当的补偿。代表团也希望减少某些成员国对以韩语出版文件可能会出现可读性问题的顾虑：任何一种语言对于其他语言的用户都会存在可读性问题，但是就大韩民国情况而言，如果 **PCT** 系统采用 **KIPO** 的韩

语——英语机器翻译系统，该问题则可缩至最小化。此外，该翻译系统已在其他一些专利局中投入了使用。最后，代表团注意到了在 WIPO 体制内国际社会开发和协调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代表团表示相信，如果各成员国继续共同工作，为满足用户需求、认可差异性继续付出努力，国际知识产权社会则将在具有附加值的创造、有效的利用和妥善的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

69.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大会过程中的辛勤且高质量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强调日本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做出的努力，并希望讲述一些主要问题，例如：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和知识产权及其对 WIPO 的期望。代表团继续强调了知识产权政策促进创新的重要性。根据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日本在 2003 年成立了由首相领导的知识产权政策总部。日本每年都对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进行修订。近几年来，世界各地就所希望的全球知识产权政策的组成内容日益展开了讨论。在其知识产权总部的领导下，日本采取了新举措，为重要的技术领域分别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例如生命科学、信息技术、环境、纳米技术和材料。此外，代表团强调了在各国知识产权局之间共同利用检索/审查结果的重要性。作为一个每年要处理 40 万份申请（该数量在世界范围内居首位）的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 JPO 努力促进在各主要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工作共享，以跟上世界范围内申请增长的趋势。代表团指出，为成功地实施此工作共享，例如，日本特许厅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及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共同启动了专利实行公路 PPH 试验计划，并与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共同全面实施了 PPH PPH 减少了专利审查的工作量，同时也提高了专利审查的质量。为减轻申请者申请程序上的负担，并减少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工作量，WIPO 及其成员国有必要就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协调化进一步探讨。在发展和知识产权方面，代表团说，日本认为知识产权在发展自治经济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 WIPO，所讨论的最重要的目标是：探索最佳方式，建立更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拓展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一个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而达到经济发展的国家，日本可在 WIPO 的各种活动领域做出贡献。经过 WIPO 及其成员国多年的努力，提交给大会的 45 条建议已得以落实，这一点值得注意。日本每年都自愿捐助 2,500 万瑞郎，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多种形式的援助以鼓励其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例如，日本接收了 2,500 多名见习生（这些主要来自于亚太地区），并也主要向同一地区派遣了专家。日本特许厅也利用信息技术帮助其他局实现了办公现代化，并举行了研讨班以传播和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并为侧重具体技术领域的审察员开展培训项目。那一年，可能接收了比以往更多的见习生。通过不仅在亚太国家而且也在其他地区培训专家，日本正在加强工作以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合适

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提到了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许多问题，并指出，WIPO 日本办事处已经于 2006 年 9 月成立，旨在成为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关系进行基础性和经济研究方面的卓越中心。通过该办公室，来自于日本和其他亚洲国家的专家已就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展开了研究。日本作为主办国高兴地获悉，其第一年进行深入研究的活动已载入最终报告。日本希望 WIPO 日本办公室邀请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为研究活动增添活力，并希望研究成果不仅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也对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讨论作出贡献。最后，代表团表达了其对 WIPO 的期望。为正确地满足成员国对 WIPO 的越来越高的期望，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WIPO 能提高其组织的透明度及工作效率。为此，拥有一个妥善的管理制度极为重要。WIPO 已经采取了各种积极的举措（例如，《WIPO 内部审计章程》的制定和外部审计委员会的成立）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并确保该组织的透明度达到更高水准。日本对 WIPO 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WIPO 的网站已公布了 WIPO 逐岗位评估最终报告，该报告审查了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日本希望 WIPO 仔细研究该报告，并有效地利用该报告以提高其活动质量。众所周知，在收入方面，WIPO 主要依靠 PCT 和其它服务方面的收费。随着 PCT 申请量的增加，WIPO 的收入也有望提高。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说，日本认为 WIPO 应该最大限度地利用盈余以使用户受益，包括减少 PCT 费用。日本希望 WIPO 可开展各种活动以满足用户的期望，并由此建立一个妥善的管理制度。此外，还有必要指出，应对马德里体系作出可能的改进，使其对用户更加友好。WIPO 也讨论了各种其他重要问题，包括制定涉及保护广播组织和音像表演的条约。自 1998 年以来，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就一直讨论关于制定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问题。日本希望能够早日达成此协议以便召开外交大会。代表团还认为，为早日就音像条约达成协议，应该持续付出努力。考虑到这些条约将对 WCT 和 WPPT 起到补充作用，因此认为应早日通过这些条约。代表团说，日本将对在 WIPO 就这些条约进行讨论做出建设性贡献。最后，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它应该在全球范围内得以利用以提高全球经济。通过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通过对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讨论做出贡献，日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 WIPO 的各项活动。

70.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该年度成员国大会的召开与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显著进步背道而驰。目前关于 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以及其他多边论坛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G8 和非盟场合中的讨论较多反映的是对知识产权保护及该制度总体发展轨迹的全球性关注。未来创新、商业及国家竞争、总体发

展模式带来的挑战意味着知识产权制度和现在所面临的形势一样不能充分满足各种利益攸关者的需求，相应地，对制度改革的呼吁通过各种方式表现的愈演愈烈。代表团看到关于改革的争论主要围绕大量概念性议题。首先，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促进创新与其他因素之间比例的广泛问题。第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更广大公众利益的平衡问题。第三，关于现有国内和国际框架提供有效保护和执法的充分性问题。第四，关于知识产权定义范围超过其现有要素的问题。最后，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的群体对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产生的日益繁重的义务在他们贯彻、落实及追求切实利益等方面形成压力的广泛关切。这些议题在各种磋商性论坛上总是不了了之，这对 WIPO 作为一个对知识产权保护文书具有发言权的组织提出了严重挑战。多边、双边和地区层面上延伸和分化出来的动议也对发展中国家充分反映其利益和关注的能力形成了严重挑战。代表团指出同意将发展议程纳入到 WIPO 工作中标志着 WIPO 在众多国际发展机构中摆正位置的重要一步。南非主要关心的是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能反应不同利益攸关者的关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代表团对 WIPO 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尤其是对一揽子立即落实计划的达成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关于立即落实计划的建议并不意味着它优先于其他事宜，也不意味着该建议是建立在无需更多人力和/或财政基础上的，而是需要在内部对业已存在的计划重新定位，以确保其符合已达成一致的提议。代表团指出南非再次本着 2007 年 PCDA 会议上合作与妥协的精神，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26 日与 WIPO 一起举办在开普敦举行的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研讨会。南非希望创造一个能使成员国之间达成富有成果的磋商环境，实现积极的共同目标。代表团指出，WIPO 发展议程磋商成功结束之后，其他领域的工作仍然落在后面。特别是尽管过去几年努力建立一个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用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但尚有大量的问题需要澄清，因此没有取得太多进展。代表团认为该领域的进展需要一种力量超越单纯针对目标和原则的讨论，来有效解决这一设想文书的实质性条文。代表团同意给予更多时间澄清此类问题以及成员国大会接受 IGC 的建议延长其工作任务。南非肯定 WIPO 新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同样反映了其对长期执行的发展目标，尤其是那些不仅需要内部重新定位的目标的支持。回顾过去的两年期，秘书处繁多且紧迫的工作保证了决议被采纳，这对 WIPO 各委员会产生高质量成果至关重要。南非对这些委员会作出的各种决定均表示欢迎，并希望他们可以使本组织在满足各成员国需求方面更进一步。

71.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总干事领导下的许多重要举措表示感谢。这些举措为实现 WIPO 的各项核心目标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尤其是增强各国能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

现各项发展目标这一目标。该代表团指出，最近巴基斯坦经济高速增长，过去五年中 GDP 平均增长率为 7%。巴基斯坦为保持这一经济增长水平，正在落实现代化的、有竞争力的经济必需的监管和机构框架。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IPO-巴基斯坦）的成立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组织是负责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的总括组织。IPO-巴基斯坦积极开展实现巴基斯坦现有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的工作，同时改善其提供的服务。根据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正在对各个知识产权注册机构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正在加强各项执法机制。WIPO 为所有这些活动提供了宝贵援助，特别是与欧洲联盟以及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提到过去几年中，WIPO 实施了许多重要的举措。它认为今天的 WIPO 更透明、更有效率的、更适应发展并且比以前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举措将对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社会经济目标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带来深远的影响。最近几年中，WIPO 不断努力将其所有活动的重点放在发展上，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专业知识。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已经平稳地从讨论发展到实施阶段感到满意。它说 2007 年对发展议程的辩论有了突破，并对 PCDA 主席在推动进程中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然而，真正的挑战是落实对发展议程提出的建议，需要克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紧张状况；同时需要从辩论到实质、从外围到核心和从分歧到共同点的转变。为此，该代表团对所有成员国愿意探讨共同点表示感谢。发展议程带来了希望；执行不力和缺少合适资源都不应该阻止这些期望变为现实。该代表团促请总干事积极追踪和监控对发展议程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保证为落实这些建议提供合适经费。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过去五年中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在 IGC 第 11 届会议期间进行了讨论。现在有必要加快速度，跳过“对有关问题交流看法和加深了解”这一阶段，做出合理的结论，也就是说，制定一份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国际文书。该代表团说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战略性意义。在这一领域有意义的进展将对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讨论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在 SCCR 内部仍然没有达成召开有可能建立的广播条约外交会议的共识。该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明显需要认真考虑。该代表团说近期它将催请成员国集中讨论 SCCR 的一个新的工作计划和议程，这次讨论应该包括讨论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版权和相关权优先权。这些优先权中的一些权利已经在审议发展议程中得到确认，尤其是处理问题的重要性，如版权制度如何促进而不是阻碍使用教育性和科学材料，如教科书、学报和教育软件。关于减少 15% PCT 费用的建议，该代表团对这一功劳仍然表示怀疑。这一费用是相当大的，但受益却是不太不可靠的。目前，WIPO 不仅要着手新建筑工程项目，而且开始落实对发展议程提出的建议。减少 15% 的 PCT 费用将意味到 2011 年 WIPO 将出现亏损。相反，该代表团认为，巴西对减少 PCT 费用的建议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讨价还价，

并提供了实际变通办法。此外，由于减少 PCT 费用的问题直接与下一个两年期预算和本组织储备的程度有关系，该代表团说它感到成员国应该尽早批准下一个预算，这样为下一个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就可以毫不延迟地实施。该代表团说值得一提的是 WIPO 日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增强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法律体制。最近 WIPO 为设在日内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举办了一次富有成果和有益的研讨会。参加该研讨会的有来自 50 多个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的大使和专家，伊斯兰会议组织期待今后进一步的合作。同样，上星期举行了 WIPO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 之间的会议，该代表团期待加强这种区域性的联系。会议期间，巴基斯坦提出了多个建议，其中三个对所有成员国非常重要并值得关注。第一，从整体上看，有必要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一个完全通晓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的专家组。第二，定期举办区域性研讨会来交流国际层面上被视为重要的或当务之急的关键性知识产权问题的国家经验。第三，必须对地区组织秘书处知识产权问题上注入活力。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制订国家、区域性和全球水平的战略来顺利整合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他们不仅仅应该将重点放在工业、农业和服务部门的发展上，而且还应该成为全球决策和实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此，该代表团强烈建议应该为促进深入了解和利用法律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投入更多的 WIPO 资源。最后，该代表团对 WIPO 前几年开展的支持发展活动表示感谢。这些活动使本组织的面貌和观念焕然一新，但是也带来了需要化为现实的希望和期望，让公平而又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有针对性地来处理人们关注的各种问题。

72. 牙买加代表团赞同洪都拉斯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牙买加认为它与 WIPO 之间的关系中存在着一种“新地理”，WIPO 的支持仍然是关键性的，现在更是这样，因为知识产权的价值在增长，因为牙买加试图从其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经济利益。在组建牙买加知识产权局的那几年，牙买加与 WIPO 的合作主要在使其法律结构现代化和技术援助自动化的立法援助方面。因为它拥有了更成熟的知识产权体系，所以它在寻求利用知识产权这一制度作为一种发展工具并使其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结合起来。该代表团说它认为 WIPO 和加勒比海国家之间签订的合作促进发展项目——提出了该地区将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战略相结合的长期目标——是 WIPO 在包括牙买加在内的加勒比海地区合作活动的蓝图。它对 WIPO 给予该项目的支持和 2006 年 11 月在巴巴多斯召开的第六届加勒比海国家部长级知识产权会议表示感谢，在这次会议期间加勒比海的部长们以这一合作项目为基础并就 WIPO 如何进一步援助该地区上提出了具体要求。该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已经纳入本组织的计划之中，并为下一个两年期作了预算，并注意到本组织良好的财政状况。该代

代表团称牙买加开始着手国家发展规划，到 2030 年该规划将达到发达国家的状态。它指出知识产权是这一规划的重要部分，这一规划旨在加强娱乐和文化产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机构的建设，建立版权登记制度，加强版权执法和保护以打击因零散销售而猖獗的盗版活动。这一规划也承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对牙买加长远发展的重要贡献。根据牙买加新的方针，该代表团强调它重视 WIPO 计划的战略目标二，这一战略目标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该代表团报告说根据这一计划，牙买加从一次该国国家品牌战略的可行性研究中受益。该代表团说这一牙买加的品牌是一个文化底蕴深厚的著名品牌，也是一个将继续在国际层面上保护和维护的品牌。一个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组成实施小组，在落实品牌战略，并准备采取措施来解决来弥补在可行性研究中认定的空白。该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对牙买加和加勒比海地区创意产业继续的实质性支持，这一地区拥有现存的人才并且享有相对的优势。创意产业的商业价值是巨大的，并且在不断增长，2006 年出口总计预计为近 200 亿镑，并且在所有出口商品和服务业的百分比还在增加。该代表团报告说最近完成并由 WIPO 委托的“版权和相关权产业对牙买加的经济贡献”调查报告将量化版权和相关权对牙买加 GDP、就业和外汇收入的贡献；这一项目预计牙买加统计学研究所将在收集和记录该国创意产业数据中起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说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仍然对加勒比海和牙买加知识产权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并感谢 WIPO 继续对这一方面给予了支持，使加勒比海版权联合会能够在收取版税程序中帮助国家协会。该代表团提到牙买加这种协会的成员有了大量的增加，歌曲作者得到丰厚的回报，效率有了全面的提高。该代表团进一步宣布牙买加与其他加勒比海国家一起在 WIPO 的支持下，制作了一部体现加勒比海地区创造力的电视片，它将推进公众教育运动并进一步促进该地区知识产权的发展。该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在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组织的合作，而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动组织、国贸中心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共同组织了活动来研究创意产业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宣布牙买加将加入 PCT 和马德里体系。最后，它保证牙买加将继续支持总干事和他的团队。

73.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 Manalo 大使和 Clarke 大使为 PCDA 所做出色的工作和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去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举办国家和国际讨论会在国家层面上继续努力促进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为实施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加强机构和立法框架，包括：由议会批准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识法案，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 PCT，建立由司法部长负责的国家知识产权决策最高委员会，

在伊朗大学法律系增加知识产权专业来扩充研究生计划，举办省级知识产权研讨会和研究班，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以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将国家工业专利局的行政级别提升到总管理局。该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经济需要有效率的知识产权制度来满足技术和科学技能的要求，并认为落实 PCDA 目标对满足任何这种当务之急的发展要求是势在必行的。因此，它希望建议建立一个委员会来监督和审查 PCDA 目标在全球范围内的落实情况来保证其效率。该代表团强调预期落实 PCDA 目标和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悬而未决的问题制度化，以及适用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将适合利益攸关者和用户两者目的和利益。它感到担忧的是现有的文书不能在那些方面保护全球利益攸关者的利益，而且当前侵犯利益攸关者利益的行为很有可能发生。为全球接近 PCDA 目标的能力建设对维护利益攸关者的利益也是必要的。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公平的、适当的、让人分享的和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WIPO 在推动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经济技术能力建设中能发挥重大作用。它回顾说 IGC 开展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实质性工作，这项工作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是极其重要的，但是认为 WIPO 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持这一势头，为此建议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至下一个两年期，以应付现有的挑战。该代表团同意为保护利益攸关者和公众的权益应该继续召开关于传统广播的 SCCR 会议，并确信这样的会议是必要的直至制定可以作为外交会议基础的本文上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强调对 WIPO 进行不断的横向和纵向管理审查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可以保证其效率，并强调了扩大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如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重要性，这可以使 WIPO 顺利落实全球的任务。

74.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肯尼亚、秘鲁、南非、塞拉利昂、坦桑尼亚、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代表团强调了集团致力于富有建设性对话的承诺，此对话将促进对大会本会议的主要问题达成共识、缩小分歧。代表团回顾说，发展之友已于三年前提出发展议程供 WIPO 审议。现在，PCDA 已通过了涵盖发展议程五个方面的 45 条建议，开始了进程的新阶段，代表团对此表示高兴。代表团感谢 Enrique Manalo 大使和 Trevor Clarke 大使为取得这些积极的成果所做的不懈努力，并感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部分大使，因为他们的非正式工作创建了相互理解、增强信任的环境。整个过程既艰难又可贵。该集团强烈认为应该保持这种积极的态势，直到 45 项建议完全落实。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强烈地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应该支持分配适当的资金以实现该项目标。把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所有 WIPO 的实际活动之中将有利于确保知识产权准则能够全面支持公共政策目标，例如保护公共卫生、传播信息和获得知识。这也可以确保发展中国家

家、消费者和民间团体的关系和利益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代表团说，该集团认为，WIPO 利益攸关者的共同目标是促进作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 WIPO 为实现国际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而落实这些建议也有助于实现该目标。为此，该集团同意应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之中。最后，代表团确认了该集团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而建设性地致力于塑造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的承诺。显然这需要以全面发展的方式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大会结束之前，所有成员国能够对 WIPO 计划的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75. 泰国代表团同意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在 PCDA 就 45 项提案达成共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向前迈进的积极一步，并相信发展议程的终极目标应该是在保护公共政策目标（例如公共医疗）和促进创新与创造二者之间寻找微妙的平衡。两个方面同样重要，应当酌情给予考虑。知识产权的跨学科特征要求加强各个不同论坛之间的协调，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政策连贯性，泰国期望与 WIPO 紧密合作，按时实施已经达成共识的建议，同时希望积极参与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未来的讨论中。代表团完全支持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并希望在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制定一个国际文书方面能够取得更多进展。虽然泰国尚不是 PCT 联盟的成员，但该国正在加入《巴黎公约》和 PCT 的进程中，并认同很多国家的观点，认为削减 15% 费用的提案可能会对 WIPO 的活动造成负面影响。代表团相信，对费用表的任何修改都不应对本组织的财务稳定性和发展议程的总体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代表团欢迎暂停协调专利法实体部分和《实体专利法条约》 SPLT 草案方面的努力，转而将重点放在就国际专利制度有关的问题达成共识上。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将能够形成 SCP 新工作计划的基础。最后，代表团强调，泰国对于泰国王 Bhumibol Adulyadej 陛下将成为 WIPO 全球领袖奖的第一位获得者引以为豪，此举是为表彰他作为一个发明家和一个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积极倡导者对知识产权领域做出的杰出贡献。

7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 WIPO 一贯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表示高度赞赏，对向大会提出的多数议题均考虑到了加强 WIPO 提供技术援助服务，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途径与方法而深感鼓舞。代表团指出对秘书处根据海牙协定所采取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结构的措施表示满意，并指出效绩报告还详细列举了已向相应国家提供的实际技术援助项目。埃塞俄比亚强调 WIPO 发展议程和 PCDA 的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 6 个提案集中包含的若干建议对和埃塞俄比亚一样，希望看到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发展政策方面和向国际通报援助与合作工作方面发挥更重要作用的国家来说，具有特别

重要的意义。代表团对通过卓越努力使所有的利益攸关者就具体草案达成共识表示赞赏，并相信该草案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草案一起，将会被各成员国采纳。代表团呼吁其发展伙伴，通过动员必要的资金支持投入到 PCDA 草案的落实中去，并在此背景下，对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信托基金的建立予以特别关注。代表团回忆说，在一项关于准则制定的主要建议中，PCDA 呼吁 IGC 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该建议还在 IGC 的报告和建议中重申 IGC 工作任务希望在此次大会上得到延长。埃塞俄比亚作为具有众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家，积极参与到 IGC 的工作中，但代表团指出常因委员会缓慢的工作进程受挫，希望看到 IGC 的建议得到采纳，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得以延长，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委员会可以肩负起任务取得明显进步，得出切实成果。代表团称赞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方向与策略，但强调为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工作分配足够资源的重要性。预算结构的根本前提之一是弄清楚知识产权的发展收益，而这只能通过分配资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法律、政策和加强知识产权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体系提供资源。代表团仔细考虑了由普华永道完成的逐岗位评估 WIPO 人员和财务的最终报告，感到深受鼓舞并指出产权组织正继续寻找方法与手段加强其效果和效率，还认为报告没有将产权组织面临执行发展议程、重组产权组织应当谋求加强其发展重点、成员国在提供支持方面需充分参与等显著需求计算在内并建模。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从 WIPO 的各种项目中受益颇多，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2006 年，人民议会已经通过了两项立法，分别是：841/2006 号《保护育种人宣言》和 842/2006 号《保护传统知识和社区权利》，来保护农民的权利并保障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保护与获取。这些国内立法信息来源于大量的最佳实践方法以及埃塞俄比亚在 IGC 所取得的地位。代表团强调埃塞俄比亚还努力利用已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遗传资源并保障其公民从这样的保护中获益。政府积极探索各种途径保护该国的特产，咖啡就是通过为咖啡的名称注册商标来取得并建立该咖啡的信誉与名声，并将通过许可协议保障长期控制使用该类商标。

77. 埃及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衷心感谢总干事在指导 WIPO 各项活动中所做出的杰出工作，同时衷心感谢秘书处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所有知识产权领域方面的能力而做出的具体努力。在这种背景下，代表团向阿拉伯局对埃及各知识产权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方面所做出的辛苦工作表示感激。代表团注意到，全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反映了知识产权在发展与创新过程中日益重要的作用，因为知识产权对于人类创造力和技术进展有着直接的影响。埃及相信，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目前所面临的挑战正是人们

日益认识到必须要从综合发展的角度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自然结果。为此，代表团欢迎 WIPO 各委员会自上一届系列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以实施，以进一步推进成员国采取的各种积极步骤。其中最重要的一步是 PCDA 取得的突破，这一突破使得我们能够向大会提交一整套建议并寻求批准，其中有一些建议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代表团认为，这一成功确保了我们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整体公众利益之间创造一种清晰而且可持续的平衡，并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代表团强调，埃及深信，WIPO 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可能是自本组织创立以来最重要的挑战，因此不应单单仅仅依靠发展议程这一机制进行讨论，而应该在 WIPO 所有委员会和机构中加以解决。WIPO 各委员会和机构之间应该统一目标，加强合作，确保发展议程的充分和可靠实施。代表团注意到，埃及和 WIPO 大多数发展中成员国均重视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为此，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就上述保护制定一个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从而确保知识产权不仅成为发达国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力工具，同时也成为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工具。但是，如果仅仅延续 IGC 的工作任务，却不加以实施，不对其发展目标给予积极的支持，我们的目标就不能实现。代表团对 2008—2009 年预算中所反映出的本组织健康的财务状况表示满意，认为健康的财务状况将使得秘书处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责任。代表团希望 WIPO 能够继续保持其财务表现，避免做出任何可能削弱其活动执行能力的决定。本组织开展的活动日益增多，也反映了知识产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上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78. 摩洛哥代表团向总干事表示支持，特别强调感谢他对促进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以及运用知识产权为各国社会、经济、文化进步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为大会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作的发言。PCDA 内部的艰苦磋商得出了采纳一系列建议提交成员国大会这一尤其为发展中国家所期待的成果，表达了各代表团将 WIPO 的工作引入一个新的方向的集体意愿，使权力所有人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总体保持平衡，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都得到了响应。代表团相信这一新的进展将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声誉，并进一步确立其作为促进创新、创造和技术转化的重要手段这一地位。代表团曾积极参与上述磋商，希望强调落实草案的重要性，并呼吁各代表团本着同样的精神在该将来的委员会上进行建设性对话。代表团赞赏 WIPO 出色的财政状况，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引入有效的预算控制表示称赞，并强调对 WIPO 计划，尤其是发展议程和相关预算来源的执行应保持有效的控制。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倡采纳修改后的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如 PBC 建议的那样）和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在强调总干事制定的五个战略目标的同时，代表

团感谢这些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使计划顺利发展和阿拉伯国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局的推动与投入的同时，要着重指出计划 3, 6 和 11 的重要性。鉴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这些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相关因素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看到 IGC 的工作任务得到延长，以引入一个国际文书提供有效保护反对滥用和违法占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内部对遗传资源的磋商对其他组织的工作不带有任何偏见，达成在专利申请总公开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来源的目标。代表团对创立志愿基金为当地或土著社区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提供财政支持表示满意。代表团还对摩洛哥有幸主持的顾问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向捐助人慷慨的捐助表示感谢。关于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磋商成果甚微，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此领域形成一个新的法律文书。摩洛哥在 WIPO 的帮助下，在创造有益环境促进版权及相关权利保护的框架内开展了一定数量的活动，并得到摩洛哥保护机制改革主管机构的认可。在立法方面，为与摩洛哥在版权和相关权利方面所做的国际承诺相一致，对当前的国内法进行了修改，强化了摩洛哥版权局的作用与工作，促进了反技术手段欺诈的法律保护，控制了电子网络中受保护作品的使用与开发。在打击假冒和盗版方面，采纳了一项行动计划并建立了一个部际常设委员会用于控制音像录音制品。代表团称 2006 年商标注册申请为 7345 件，专利申请 91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694 件。截至 2007 年 8 月，在商标无效制度下，受理了 694 件无效申请，对 173 起案件作出了裁决。与 WIPO 程序相一致的为仲裁程序所用的域名规章获得采纳，用以解决域名和商标之间的纠纷。此外，为了加强国际合作，摩洛哥知识产权局继续与其他外国局合作。在这一背景下，摩洛哥于 2007 年 7 月举办了第二届伊斯兰会议组织（OIC）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技术合作大会。代表团总结称希望曾在发展议程工作中起主导作用的妥协精神，排除意见上的分歧，继续主导 WIPO 的目标胜过其它一切事宜，摩洛哥将对此不遗余力。

79.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并与俄罗斯联邦及其地区代表团一道祝贺其当选。主席毋庸置疑的外交技巧和丰富的生活阅历使大会以所有国家的利益为本，实现了新的成功与目标。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 WIPO 和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本人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过程中给予的不懈支持。代表团相信 WIPO 对吉尔吉斯斯坦和其他成员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所做的贡献将持续向前发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以积极和务实的态度参与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 2006 年是吉尔吉斯斯坦和 WIPO 合作过程中成果最为丰富的一年。2006 年 6 月，与 WIPO 一起成功举办了工业产权保护地区研讨会。此外，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国家知识产权日期间，曾在国家创新与发明活动中脱颖而出的三位人士荣获 WIPO 金奖。在 WIPO 帮助下，2006 年 4 月，

为来自专利局和本地区作家协会的代表举办培训班讲授 AFRICOS 数据库软件安装和作家及权利人所有权集体管理的知识。代表团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专利服务局的代表参与了 WIPO 在日内瓦召开的研讨会的工作并参加了在伦敦举办的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实践培训班。最后，代表团再次强调原意与 WIPO 一起投身到活跃、丰富且全面的活动中去。

80. 印度代表团期待有意义的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果并向各成员国表达最良好的祝愿。代表团希望以建设性和成效性的态度加入商讨，并努力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真正的挑战在于制定一个奖励创新和创造的知识产权制度，也在于以公平和公正的态度来全面确保公共利益得以考虑。相应地，印度坚持仔细校准并微调每个成员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代表团支持知识产权作为与贫穷与疾病斗争、争取美好世界的工具这一观点。代表团对成员国采纳建设性步骤审议发展议程表示祝贺，并指出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议题已经达成一致表示满意。代表团曾特许参与进程并在议程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建设性作用。代表团相信新德里会议被许多国家视作发展议程达成共识的重要里程碑。代表团期望能有效、及时地落实各提议。在技术转化等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关系巨大，应摆在最重要的位置上。代表团紧密跟踪了 SPLT 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在全球层面上专利法协调的必要性，但也提到了消除所有成员国顾虑的问题，目前没有一劳永逸的方案。代表团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不断被盗用表示关切，最近，该问题已波及到瑜伽，这一著名的印度传统知识。代表团强调通过相关机构解决此类问题。代表团就此认为 IGC 的工作任务必须得到延长，以争取形成传统知识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在审议相关广播条约的案文草案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支持在共识基础上解决这一问题。但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在基础问题上仍有很大分歧，阻碍进程的发展。代表团敦促成员国继续以建设性的态度解决这一问题，以期早日达成共识。代表团向 WIPO 为改革印度的知识产权管理提供卓越支持致以崇高的谢意。一个主要的改革计划已于近日完成，下一进程将迅速展开。为了创造一个有活力的、透明的且便于用户使用的知识产权制度，最近引入的专利和商标电子申请系统。印度已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认可其作为 PCT 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请求，并希望各成员国对此请求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对巴西对此所提的请求表示支持。最后，代表团对秘书处为会议准备文件和完美无瑕的安排表示感谢。

81.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西大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 GRULAC 发表的讲话。为节约时间起见，代表团只讲 3 个主题：发展议程、国家层面取得的进展和不同国际组织间的协调。代表团指出，经历了大约 3 年的激烈讨论之后，关于是否有必要

在 WIPO 工作中纳入发展议程已经达成共识。这一共识加强了本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本质。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具有两面性。换言之，一方面，要确保知识产权能够成为促进创新、创意、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工具；另一方面，又要确保知识产权不至于阻碍对知识的必要与合法获取。代表团同时强调了就目前所提交的建议达成的共识，赞扬并特别承认巴拉圭大使 Rigoberto Gauto 和巴巴多斯大使 Trevor Clarke 先生所作的努力，正是在两位大使的领导下，就目前提交的 45 份建议达成共识才成为可能。代表团同时感谢最初提出发展议程的国家：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回忆道，目前，这些已经达成的共识应该在 WIPO 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中得以具体化，但是应该以一种综合的方式来实现。换言之，发展委员会不是一个“防水的密室”，不会垄断发展问题，相反，各种提议亦在其他 WIPO 机构内进行讨论，成员国也需在国家层面实施其承诺。代表团表示，智利十分重视有关为残疾人、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各种例外和限制的提案，并感谢秘书处就此问题进行研究，认为 SCCR 在未来议程中应该更多地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团重申，智利在各种场合曾经多次指出该委员会的讨论不应仅仅局限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我们应该开始讨论与所有成员相关的主题。在专利方面，智利对秘书处所作的决定表示满意，认为应该就所有成员国均感兴趣的主题进行综合性研究，该研究对于制定 SCP 的未来议程将会十分有用。代表团希望与各位分享智利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反映了平衡的知识产权政策，充分考虑到权利所有人与消费者及用户双方的合法权利。关于这一方面，代表团提及于 2007 年 2 月生效的一份《工业产权法》修正案，该修正案承认集体和声音商标作为独特的符号，并建立了一个程序，规定如果受理过程中出现不合理延误，允许延长专利保护期。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智利代表团汇报说，2007 年 4 月，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旨在调整智利的制度，以适应技术发展的新要求。代表团指出，该草案主要负责监管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并授予了更多工具和法律补救措施，这样那些感觉自己的权利受到影响的人即可从法院那里获得快速有效的解决办法；同时在版权和相关权利方面纳入了一些新的限制和特例，以便适应数字技术带来的可能性。代表团还汇报道，2007 年 4 月，推出了知识产权部的新门户网站 www.propiedadintelectual.cl，新网站将大大方便著作所有人的注册，并且允许有关著作相关数据的中期在线咨询。此外，8 月，智利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总司首次推出了能够使有视觉障碍的人以电子方式获得某些著作，而这些著作的收集与数字化是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代表团指出，除上述举措之外，智利知识产权总司正在将与专利有关的信息进行数字化，这将允许人们能够在线获得 2000 年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最后，代表团请求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联合国各机构与其他国际

组织之间以及成员国之间的有效协调，以便尽量减少由于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领域的矛盾或不一致带来的风险。

82.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LDCs 以及洪都拉斯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总干事及秘书处针对各项议程准备的文件表示赞赏、对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对未来抱有信心。代表团关注与赞比亚切身利益相关的领域，包括最有一次 PCDA 会议已达成一致且对发展议程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倡议。代表团着重指出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后续机制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强调了大会采纳所做预算从而保证 WIPO 落实获批计划的必要性，并强调了代表团全力支持计划和预算草案。

83.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罗马尼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以及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集团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 2007 年 WIPO 向以绩效为导向、更加透明和负责且在提升对诸如假冒与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危险与问题认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代表团对普华永道为完成 WIPO 进行的逐岗位评估报告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并指出及早落实该建议将是本组织的最大利益所在，且长远来讲对本组织职员也有好处。代表团相信支持该文件是成员国共有的责任，而针对其落实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将是秘书处的责任。代表团鼓励各方承担起各自的责任。代表团赞赏新机制使得成员国可以参与制定 2008-2009 计划和预算并在今年取得了成效，还赞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参考项目修改和内部审计章程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做出的努力。代表团认为这两项措施为保证 WIPO 良好的管理作出了贡献，并感谢秘书处在这些项目上给予的合作。代表团祝贺秘书处与国际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WCO）一起举办“第三届反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取得成功，当时罗马尼亚选派了一名罗马尼亚总统高级政务顾问代表及一个高级代表团出席。在会议期间，代表团对 ACE 关于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协调与合作的框架下，以应对假冒和盗版对整个社会造成的挑战为目标进行讨论表示欢迎。代表团还对 WIPO 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的提出表示欢迎，并希望对新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取得切实成果。代表团支持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使讨论可以富有成效地继续下去，但对采取条约保护广播组织的观点产生分歧表示遗憾。然而，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本着使所有知识产权制度用户均受益的目标为法律的融合铺平道路，并表达其希望就 SCP 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支持在 2008 年重开会议以完成一个崭新的开局。代表团对秘书处通过大量联合行动强化和丰富与罗马尼亚主管机构的合作表示感谢，这些行动包括能力建设项目，侧重罗马尼亚执法官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和以版权为基础

的工业对国家经济增长的贡献方面的研究，该研究将在 2007 年末用罗马尼亚语出版。代表团回顾到罗马尼亚是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签字国之一，并期待着其国内程序最后阶段一结束就向秘书处通报条约的批准情况。

84. 阿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项目议程丰富和高质量的文件，但对未能提供较多阿拉伯语版本表示遗憾。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其余文件的阿拉伯语文本并保证今后及早提供阿拉伯语文件，方便各代表团向各自国内征求意见。代表团保证将全力支持总干事，并祝贺 2006 年计划绩效报告。此外，代表团对总干事指导落实各项计划表示赞赏，这些计划为实现 WIPO 的核心目标做出了贡献。在这点上，尤其应提及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的相关情况。在鼓励区域对话的过程中，代表团指出阿曼对主办 WIPO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研讨会感到荣幸。代表团同意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强调发展议程草案取得的巨大进步。代表团赞赏 PCDA 主席和成员国大会前任主席为实现目前成果所做出的努力，并感谢印度政府和新加坡政府承办两个推动 PCDA 工作向前快速发展的重要会议。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草案，尤其是立即成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建议得到采纳。它还希望看到 WIPO 为落实达成一致的各項建议指定必要的财政来源。代表团强调阿曼重视保护创造与创新以促进科学研究。WIPO 在总干事领导下使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关注日益增长，以此为背景，代表团荣幸地宣布阿曼在 2007 年加入了《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商标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近来，WIPO 和阿曼的合作侧重于技术与法律咨询的同时，还通过在国内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深化能力建设工作。在这点上，代表团感谢阿拉伯国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局职员在各种国家及地区间的活动中所做的高效与出色的工作。代表团考虑到阿曼作为最早部署商标自动化系统的几个国家之一，强调在该系统实施方面继续加深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同等重要的是在技术和法律上对重新起草知识产权法律予以援助，以便适应目前在加入上述条约之后的国家发展水平。代表团详细阐述了对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及其对阿曼社会的影响等方面的关注。阿曼正就此与 WIPO 合作制定国家法律保护阿曼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必要提及的是，2007 年 6 月 26 日 WIPO 与突尼斯政府合办的阿拉伯国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学艺术的文化表达磋商会议取得了显著成果。代表团特别提到会议关于在现有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下，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学艺术文化表达的文件收集与整理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代表团还称赞了 IGC 取得的实质性进步，对延长 IGC 工作任务表示欢迎，并希望在該领域达成国际条约。

85. 波兰代表团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和中部欧洲集团代表团代表自己和波罗的海国家所做的发言，对总干事和秘书处提交的各项报告表示祝贺，这些报告反映了该组织取得的进步和获得的成果。该代表团对起草的文件中的透明度和效率、WIPO 为促进全球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正在进行的努力和加大责任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满意地提到了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发展，对 PCT 改革的完成表示欢迎，这一改革通过了 PCT 体系许多有利于用户和工业产权局的实质性修改。它还对旨在简化马德里体系的重要问题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这些进展使得这一体系更有效，更便于用户使用。该代表团支持 IGC 的活动，并建议大会将其工作任务再延长一个两年期。该代表团满意地提到了对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它相信会产生具体成果。关于 SCP 的工作，该代表团担心尽管各代表团显示了灵活性，但还是没有取得突破；虽然如此，它还是重申波兰支持在 WIPO 内部继续协调专利法程序，并支持旨在提高为 SCP 建立一项新的工作计划程序的提议。该代表团仍然确信有可能提高保护音像领域中表演艺术家的权利，这一问题将保留在 2008 年大会的议程当中。该代表团报告说波兰与 WIPO 的合作与其计划是一致的，政府的战略旨在发展一个促进知识、创新和更具竞争力的商业经济环境。波兰专利局积极参与了落实这些计划项目，并且付出了巨大努力，使自己跟上时代，变得更方使用户，更能致力于普及和宣传工业产权保护的知识。在这些活动的框架内，该局与 WIPO 和欧洲委员会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在此期间举办了“作为国家品牌的工业外观设计”研讨会。该专利局与 EPO、WIPO、加格罗林大学和克拉科夫工业大学合作，共同举办了一个专家会议，EPO 成员国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强调了国家局在创建工业产权文化过程中的重要意义。最近在克拉科举办了创新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从大学到产业的技术转让座谈会，讨论的主题包括非营利组织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参加专题讨论会的有 EPO、WIPO、许多欧盟成员国和日本的工业产权局以及欧洲和美国产业界的代表。该代表团报告说在该局组织的教育活动当中举行了第四次工业产权保护最佳张贴画、最佳博士后、博士、硕士和学生论文竞赛。2006 年。竞赛收到了 21 篇论文和 802 幅张贴画，其中 21 篇论文和 21 幅张贴画获奖。在全球促进波兰艺术作品计划中，2007 年 11 月将在 WIPO 大楼 IGC 会议外围举办两个展览会。“波兰的外观设计”将展出波兰设计者设计的产品；“设计波兰”将在横幅上展示波兰设计者学校的作品。将邀请所有代表团参观 11 月的两个展览。该代表团提到该专利局就国际法律和波兰法律的现状详细对巴黎公约进行了评述，这一评述将在以后几周出版。该代表团感谢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在该局在组织上述所有活动中所给予的合作和援助。它十分重视与 WIPO 的合作，并对该部门的工作和出色的成果表示感谢。该部门尽管人员远远不足，但以高度合作的方式不断注视和响

应该局的需要，对与 WIPO 所有相关部门开展的活动进行了出色的协调，并且提出了满足波兰知识产权实际需要的创新建议。最后，该代表团向大会报告了波兰已经开始了批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新加坡商标条约的程序。

86. 科特迪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在各成员国实现知识产权的平衡推广方面做出的持续努力。科特迪瓦欣赏所做工作的真正价值，强调在总干事的领导下，本组织继续欣欣向荣，并支持成员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进程。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和各位专家所做的出色工作为本组织的顺利运转以及各个技术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与其他 WIPO 成员国一样，科特迪瓦坚定地相信由知识产权推动的知识经济的出现。这也是为什么科特迪瓦政府从来都不遗余力地支持促进知识产权的行动，尽管政治和军事危机使得本国在过去 5 年间风雨飘摇。从 2002 年到 2007 年结束战争，本国参与了国家、社区和国际层面的各项工作。由于国家能够为专家参与 WIPO 各技术委员会及其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会议提供经费，各个专家受益匪浅。同样，参与这些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亦是由政府提供经费来源。在这种背景下，工业与私营部门促进部和文化与法语国家事务部联合在知识产权日举行了年度庆祝活动。我们也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向本国的发明家、创造者、创新者和创新机构表示赞扬，赞扬他们在其商业活动中利用知识产权。工业部部长和文化部部长分别挑选了一些公司亲自登门拜访。2007 年，他们拜访了一个工业企业、一个农业经济研究所和一个培训机构。官方仪式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 Treichville 文化宫举行，吸引了 400 多人前来参加。在仪式上，公布了将代表科特迪瓦参与 2007 年 10 月 24 至 28 日在几内亚比绍的比绍举办的“非洲发明与技术创新交易会” SAIIT 的发明家名单。政府将为 6 名发明家提供参与第五届 SAIIT 的经费。同时，科特迪瓦还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庆祝了第 11 个世界打击假冒日。其官方仪式在阿比让举办，吸引了大约 200 人参加。这次活动由总理赞助，工业与私营部门促进部部长和经济财政部长共同主持。为筹备本次活动，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讨论批准《边境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法》草案。作为本活动的一部分，科特迪瓦知识产权局 OIPI 在 2007 年与几个地区开展了弘扬意识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工业产权，尤其是新植物品种。在机构层面，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组织——OIPI，作为内阁工业部下属的一个直属司级单位，被转变成为一个公共管理组织，以使其能够获得连续的资源，履行其义务。此外，在专门设立了一个打击假冒和盗版文化著作的科级单位之后，有效地降低了文化产品的假冒和盗版，促进了科特迪瓦的知识与创意活动。在知识产权保护法方面，科特迪瓦的国家法律框架将很快由于《边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法》的出台而得以丰富。该法律的文本已经提交给予政府，如果能够通过，这一法律将使得

海关能够更加有效地打击假冒与盗版。此外，我们正在设立一个国家打击假冒委员会，以便支持政府和私营部门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关于文学和艺术的保护，《图书促进法》以及本法在保护创意著作方面的应用将为创造者和其他发明家所遭受的盗版提供有效而适当的解决方案。这一方案将能够确保在知识产权拥有人的利益和创意著作消费者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知识产权是科特迪瓦政府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政府亦在不遗余力地支持所有能够促进这一宝贵发展工具的行动。但是，这些活动要想更加有效，就必须得到 **WIPO** 的支持与指导。尤其重要的是，**WIPO** 选择科特迪瓦作为主办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承办国家，正如过去一样。科特迪瓦正在和平与稳定的大道上稳步前进，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其发展伙伴的支持才能实现这一目标。科特迪瓦人民认为 **WIPO** 与科特迪瓦恢复合作强烈地显示了团结的力量。

87. 白俄罗斯代表团祝贺本组织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本汇报年度在落实载于现行计划和预算中的大量倡议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代表团希望，**WIPO** 将来应根据在各成员国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的需求开展工作。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潜力而发展国家科学、技术、贸易、经济、社会和文化，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仍是白俄罗斯的主要任务之一。代表团注意到，为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已利用了与其他国家的国家局、欧亚专利局 **EAPC**、**EPO** 和 **WIPO** 合作的可能性以增强其潜力。该代表团非常珍惜 **WIPO** 为作为合作项目一部分的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利用和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多方面的帮助。2007 年初总干事访问了白俄罗斯，这成为该国与 **WIPO** 富有成果的合作的见证。该访问加速了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教育项目的发展，并加强了重要信息的流动。同时代表团强调，为确保进一步合作、满足各成员国的利益，应提高 **WIPO** 的工作效率。为此，它欢迎并支持于 2007 年 7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期间所通过的战略性规划方面的建议。该会议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国家专利局的管理倡议而举行的。代表团确信，对上述建议的实际落实，包括增加对计划 7（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资助，将使 **WIPO** 在知识产权优先权及满足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求方面更有效地做出反应。在确定 **WIPO** 计划和活动时，应考虑参会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在此方面，代表团支持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增加对计划 7 资助的提案。同时，它认为，任何与大幅度减少申请 **PCT** 国际费用的提案都将对本组织的财政地位及其全面实施与计划相关的举措的能力产生消极的影响。代表团表示，希望大会能够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由此可加速实现 **WIPO** 目标，确保在成员国、作者和使用者之间实现利益平衡。

8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新加坡代表东盟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提交大会审议的文献所做的工作，并表达了印度尼西亚对 WIPO 作为所有成员国讨论知识产权重要议题的论坛所寄予的高度期望，并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的合作姿态、灵活与妥协的态度。代表团强调印度尼西亚将保持一贯作风支持 WIPO 所有进程。代表团表达了采取和谐态度处理分歧的希望。代表团表示鉴于 2006 年成员国大会 WIPO 取得了众多成果与进步，特别是 WIPO 发展议程，印度尼西亚希望今年的成员国大会采纳 PCDA 建议，同时理顺其执行程序。此外，代表团感谢所有 WIPO 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对印度尼西亚有幸担任过去四次 IGC 会议主席国期间给予的不懈支持。代表团对下次 IGC 会议产生更多为全体成员所接受的切实成果抱有殷切希望。代表团还希望再次强调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应在平衡所有利益攸关方权益的同时，继续在以需求为导向的基础上执行。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应始终针对发展和促进成员国制度能力这个目标，着眼于适应受助国家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一条件。

89. 孟加拉代表团同意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指出，WIPO 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刻。为继续向前发展，WIPO 应带动其成员国一起努力。并指出，本组织的利益将有助于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将是一个关键的考验，对那些问题所采取的谈判方式使代表团深受鼓舞；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积极精神、Clarke 大使有才干的领导方式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卓越的帮助，促使提出了全套的拟定建议。现在，代表团期望就落实通过的建议作出同样的承诺，并希望建议一经通过，WIPO 能够尽快将其付诸实施。孟加拉认为 IGC 的工作非常重要，并赞成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同时指出，一定要以往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持有者的重要性以及可能对减少贫穷、创建就业机会、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和经济进步的潜在益处，代表团促请所有代表团加大该领域的工作力度，以完成具体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制定。在 WIPO 成员国方面，最不发达国家要求获得有针对性的援助以发展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和机构建设。在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援助方面，代表团建议，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人员应该更有机会参与除从区域局所收到的计划之外的 WIPO 计划。代表团指出，成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良好倡议，并建议在孟加拉也成立此服务中心。代表团认为，在逐岗位评估方面所提的许多建议将提高本组织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将对评估报告提出的某些建议付诸实施。同时，还需提出更多的建议。此外报告中还存在着一些需进一步审查和澄清的建议。应该考虑建立一个成员驱动机制以进一步检验这些建议，并

为 WIPO 的发展提供指导，以使 WIPO 从这些建议的落实中受益。代表团并不反对讨论 PCT 费用减少提案，但是不会支持任何将对 WIPO 短期、中期或长期财政稳定产生负面影响的决定或者减少用于落实重要项目的资金，尤其是资助发展议程的资金方面的决定。

90. 巴林代表团对该国通过完全遵循所加入的各项条约而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取得的主要进步进行了介绍。根据这些条约，巴林在一个具有全球化特征的世界里发展了其法制基础设施，抗击了盗版和假冒行为，在信息技术方面也取得了快速进步。巴林的版权和相关权法律是该地区最现代和最全面的法律之一。代表团强调，此立法领域的发展对人力资源领域提出了挑战，因为人力资源的发展对其落实政策以及进一步促进全球进步必不可少。代表团指出，巴林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是其取得的主要成就。该协定也载入了各种知识产权条款。实施这些条款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在实施过程也应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带来的益处。代表团认为，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就所达成的 ACE 协议和与主要合作伙伴在合作和发展过程中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所建立的合作框架（即：公共和私有机构、民间社会群体、国际协会、地区和国际组织、权利持有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代表团对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抗击盗版和假冒行为、信息交流、对大众进行培训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知识产权对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和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影 响方面所做的集体的、充满活力的以及协调的工作表示赞赏。该合作使各合作伙伴即将就大量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该国也为法官、总检查官和律师组织了专业性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为大学和学院的学生、公众在学院层次也举行了此类活动。代表团指出，与合作伙伴在抗击盗版和假冒行为方面、与合作伙伴（包括执法官员）所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工作方面而取得的重要成果是，成功地对许多从事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商贩（例如，解码卫星电视广播盗版节目的商贩）进行了跟踪，并将其绳之以法。这些人现已伏法。在这方面，代表团尤其号召该地区的国家，以及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在该领域加强协调，加强信息和技能的交流。代表团对 WIPO 在支持其实施国家项目和提供技术、法律和培训援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扬。代表团也对本组织在率领各成员国就各种事项，尤其是在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所作的某些修订方面将各方意见汇同起来而做的卓越和有效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对本组织在各成员国之间促进协调、加强专业技能和信息的交流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称赞了秘书处在为成员国提供的高质量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也感谢秘书处为本组织打下健全和有力的财政基础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阿拉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局将需要进一步的技术、行政和财政支持，以满足阿拉伯国家实施其项目、打击日益增多的盗版和假冒行为的需要。最后，代表团希望感谢该局、其总干事及工作人员持

续提供了合作。代表团号召所有代表团更加合作，在讨论中更具有耐心。代表团指出，在就某些显著问题达成协议方面（例如保护音像表演、保护广播组织、PCDA 工作、SCP 工作计划、优先权文献数字查询服务报告以及有关 IGC 事宜和本届大会的其他议程项目），各方需要做出让步。

91. 巴巴多斯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GRULAC）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了成员国现在必须通过 PCDA 的 45 个建议和从落实这些建议产生效益的机会。自上次大会以来，巴巴多斯在举办了加勒比海知识产权局局长区域性会议，之后又召开了加勒比海国家第六届部长级知识产权会议。两次会议都是巴巴多斯政府与 WIPO 共同合作召开的。在会议上，部长们决定在许多计划项目上与 WIPO、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秘书处紧密合作，包括制定恰当的促进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文化表现形式框架。该代表团期待就这一重要主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进一步开展讨论，以阐明对建立这种框架不可缺少的概念。该代表团对 WIPO 正在给予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这对知识产权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它期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能够正式通过，特别是计划 3，在此计划中 WIPO 发展议程程序将进行协调，以及计划 6，该计划将使秘书处能够帮助巴巴多斯进一步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提到了巴巴多斯没有自然资源工业产出量，该国的产品成本大规模增长，但是虽然如此，该国家希望利用 PCT 制度的人却必须支付 PCT 的完全费用。它希望 WIPO 成员国同意建立一个可以为巴巴多斯这样的小国减少自然人的 PCT 费用的机制，从而使这一制度对潜在的用户更具吸引力。该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承诺通过合作的方式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这一工具来促进财政增长和发展，并再次承诺与 WIPO 合作，以此作为到达那些目标的主要手段。

92.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代表自己以及加勒比海的同事赞同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和洪都拉斯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称赞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继续援助和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其他加勒比海国家，这些国家正处在建立其各自知识产权局的酝酿阶段。WIPO 的继续支持对促进为该国设想的更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必要的。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局实施了一项积极的宣传计划，为支持和保护整个知识产权教育奠定基础。该局在各种媒体上不断发表文章和计划，除此之外，利用了 WIPO 提供的便于用户使用的宣传出版物，如当前正在印刷并在学校发行的连环漫画册，以及已得到充分利用的介绍版权的微型记录片和其他多媒体工具。提高意识计划已初见成效，2007 年在加勒比海举行的国际板球理事会（ICC）板球世界杯期间体现了对知识产权的尊重，最近通过政府执法力量打击了假冒商品。为此，该代表团提到了安

提瓜和巴布达对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视。实业界和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该地区范围的其他代表向知识产权局提出询问知识产权信息事项和利用注册体系的要求也在稳步增加。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已经延及政府利用地理标识制度对安提瓜黑菠萝进行的注册，因为黑菠萝只在该国南方独特的土壤结构中生长。在其他领域，旅游与文化部正在将其旅游广告语——“沙滩刚刚开始”注册为服务商标。在宣传方面取得了成功，迈出了一大步，为所有代理人和从业者举办了商标培训班，他们正在协助全面实施商标法。目前起草了专利实施细则提交审查，以保证所有专利的潜在价值充分发挥作用，包括 PCT 的那些潜在价值。该代表团提到了 2006 年 11 月在巴巴多斯举行的第 6 届 WIPO 加勒比海知识产权主管部长会议取得丰硕成果，通过了多个解决方案，尤其是：在加勒比共同体单一的市场和经济之下知识产权在区域性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建立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区域性框架；WIPO 对该地区集体管理工作的支持。该代表团称赞 IGC 取得的成果并支持延长其工作任务。它期待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的文书来保护这一领域的传统知识，这对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其他加勒比海地区是极为重要的。该代表团最后赞赏 PCDA 在其主席的卓越领导下开展的重要工作。

93. 喀麦隆代表团向秘书处和总干事为发展知识产权，尤其为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和支持。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对临时委员会 WIPO 发展议程相关的建议取得相对的成功表示满意，并希望筛选出的建议能在近期的会议上得到批准，这样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就可以在 2008 年初建立起来。喀麦隆认识到知识产权必须作为一个发展工具发挥其作用，并在地区层面上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努力，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提供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法律文书，通过这种方式引起各国对传播利用当地天然和文化财富的重要性的关注，维护 IGC 的工作所体现出的利益。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从 OAPI 成员国采纳的地区性文本中吸取灵感，巩固框架和国际文书中的内容。本着发挥参与作用为建立更为灵活和切合当前实际的国际商标体系做出贡献的愿望，喀麦隆于 2007 年 2 月签署加入了《新加坡商标法条约》。此外由于经济活动的发展，在喀麦隆研究者保护其成果的兴趣也显现出来，喀麦隆正在耐心等待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关于优化程序、加强专利质量、为用户缩减费用、与各局理顺形式问题以及建立更为一致的审查程序等方面的结果。此外，一部关于加强科学研究的法律指南将很快实施。就手工业者和中小企业方面来说，喀麦隆鼓励这些企业考虑保护并战略性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的好处。在这点上，喀麦隆积极巩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在农业方面，农业研究协会对该国的产品质量投入了积极关注，使该国其他地区利用当地财富和品种的政策中更多地引入知识产权从而获

益。特别是在修改后的《班吉协定》背景下，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使用进行大力宣传。喀麦隆正努力利用 2000 年 12 月 9 日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法和其他法律所产生的新动力，扩大对用户的宣传，通过政府设立的基金和 2003 年成立的 4 个集体管理协会（国家给予技术援助但最主要还是通过 WIPO 的专家给予援助）增加援助，有力支持创造者。喀麦隆还努力通过为创造者和发明者提供基础利用和保护其知识产权，在面临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时保持特别的警惕。然而假冒和盗版这一祸端日益猖獗，对经济危害极大，不能再如此短的时间内根除。代表团强调其对 SCCR 关于采纳广播组织保护条约工作的关心，并认为如果条约草案的辩论不考虑人们对信息和知识的需求，即使举行外交会议也不能成功解决问题。因此，喀麦隆依靠成员国富有建设性的精神为此项工作施加积极的影响。最后，代表团提到每年喀麦隆都组织几次大规模的活动，如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9 月 13 日非洲知识产权日以及 9 月 11-13 日的国家技术日。在提到寻求与 WIPO 的合作取得进展的同时，代表团总结呼吁积极努力合作以更紧密引导实施和履行国家与国际承诺，喀麦隆对此次会议的成果寄托很大希望。

9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并先总体谈了一些重要的议程项目。关于预算，代表团提及《2006 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强调该文件中提到哥斯达黎加一个在“拉丁美洲艺术家和表演家组织”第四次培训班框架下成立的新集体管理组织的创新。在这点上，代表团认识到 WIPO、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盟（CISAC）、作者与出版者总会（SGAE）做出的努力，并对此表示欢迎。代表团提到在当前一年，哥斯达黎加政府支持和鼓励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经济增长工具的各项活动。在此大背景下，代表团感谢 WIPO 及其合作机构举办的各种国家、次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及论坛。代表团特别感谢 WIPO 的信任，使哥斯达黎加于 2006 年 11 月 7-9 日举办了第四届创新与发明国际论坛，并邀请了所有代表参加，这在拉丁美洲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局能力管理的活动，代表团向 WIPO 最近帮助运行一个全新的 Java 版本的知识产权管理 IT 系统表示感谢，该项目的成功应归功于 WIPO 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发表观点指出该系统将在加强国家局的管理水平并且可望在短时间内在其他地区局执行。代表团提及与墨西哥知识产权局等一些友好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称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的协议也将很快完成。代表团还提到制作知识产权注册机构的电子版所花费的努力。代表团说哥斯达黎加政府已经通过了地理标志及原产地名称实施细则，这将鼓励不同领域，特别是农业领域的竞争。至于 2004-2005 年财务管理报告、2006 年中期财务声明和会费拖欠情况，代表团同意外聘审计员所做的六项建议，并支持这些提议应提交成员国大会通过的观点。代表团提到最终报告关于普华永道逐岗位评估的内容，

并对逐案评估的最终报告附件 1 中对建议措施的评述表示欢迎。代表团还表示支持 PBC 关于从 2010 年以后采用国际公共机构会计标准的建议，以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采用若干标准的一部分。此外代表团还提到附件 4 中的规定日期之前完成和申请的预计花费。对 PCDA 关于发展议程的草案报告，代表团支持在 2007 年 6 月会议上采纳的临时委员会建议。代表团评述说不仅一系列关于将发展议题接纳到 WIPO 各项工作中的草案获得批准，而且协助申请、监管和评估的指南也得到了批准。代表团此外强调，在制定共计划的过程中，有必要提供适当的资金来源保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

95. 安哥拉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安哥拉正处在发展之中，实施与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主要依靠 WIPO 的援助。它补充说在总干事和葡萄牙语国家的支持下，2006 年建立了一个葡萄牙语的门户，在 WIPO 的支持下将签订了一项协议，在八个葡萄牙语国家之间建立了一个合作论坛。该代表团对总干事表示感谢，并感谢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提到安哥拉正在制定一项计划，鼓励大学和公司利用知识产权，而落实这一计划需要 WIPO 和其他机构提供资金。其他优先考虑的工作包括反假冒和盗版。关于发展议事日程问题，该代表团说它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并且是安哥拉优先考虑的工作。它促请所有成员国达成共识，以使议程朝前迈进，并请求提供必要技术援助来落实研究与发展计划，帮助迎接新的全球化挑战。该代表团对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至另一个两年期表示支持，最后它赞扬了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和所编制文件的质量。

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 2006 和 2007 年是该国知识产权制度显著发展的两年。2007 年 5 月 1 日，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和 WIPO 总干事签署促进实施发展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谅解备忘录（MOU）。鉴于知识产权作为加速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该 MOU 的签署鼓励了政策制定者投入更多精力升级、创新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呼吁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在打造国家品牌方面创造广泛的优势从而促进国家的经济竞争力。代表团进一步称，在 MOU 框架内，版权和相关权领域内一系列工作将成为该国文化部和 WIPO 加强合作的一部分内容。这些工作将侧重于在某些实质性问题施与专家援助，以及规范集体管理组织、执法和组织相关活动学习执法和版权及相关权利保护方面好的做法。此外，代表团称大会可能对该国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所举办的一些重要活动感兴趣。其中最主要是政府成立知识产权协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兴起一项创立清晰且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计划得到欧盟的肯定，该制度为知识产权框架结构（IRIS）服务。在地区层面上，大会感兴趣的最大活动是 EPO 行政理事会一

致同意邀请该国加入欧洲专利公约的决定。这一邀请代表无条件承认该国在专利保护领域的工作。代表团期待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结果。该国通过执行 WIPO 的计划，使知识产权制度得以发展和加强。代表团感谢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的工作，并对新挑战和新合作工作表示满意。代表团考虑到目前计划和预算下的重要项目在该司范围内进行，且下一个两年期将有所增加后，认为应在该司划拨更多人员和财政以有效承担其义务。它强调该地区各国需要 WIPO 的支持来平衡知识产权制度在各自国家的水平和促进本领域的双边合作。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其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新标准的发展做出努力，并希望大会取得丰富的成果。

97.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总干事孜孜不倦的工作和其无私的领导艺术表示赞扬，并赞扬其对人力和财务资源的谨慎管理，因为这使本组织产生了前所未有的资金盈余。此外，总干事致力于发展兼顾各方利益、便于使用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奖励创造、促进创新，为各国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代表团表示将支持为本组织下一两年度所制定的议程。代表团说，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议题应尽快解决。同时，代表团也强调了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非洲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对与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将 WIPO 世界学院 (WWA) 扩展至其他地区以提高 WIPO 全球影响力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支持。代表团继续说，关于发展议程的协定及其实施将会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产生强有力的影响。代表团将继续帮助这些国家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国家和地区发展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帮助其优化知识产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体制在法律改革、政策制定和运行机制方面正在经历变革；执行知识产权法也是其工作的一个重点，尤其是在盗版和假冒行为方面。代表团继续表示将对持续扩展 WIPO 活动范围提供支持，因为持续的扩展和交流将更好地促进和加深对 WIPO 和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解，并加强对 WIPO 任务的支持。代表团表示坚信公平原则和法律程序。代表团回顾说，WIPO 开展了大量研究活动，并已建立了监督机制框架，以确保良好做法、透明度和问责。该监督机制反映了全球要求成立监督其业务的组织和机构的呼声。其所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这些制度不是用来针对个人，而是反映各成员国对问责所表示的关注。代表团认为，现在应该撇开这些问题，而应对推进有关本组织未来发展的事宜进行关注。代表团强调，在考虑减少 PCT 服务费用时，也应考虑提高本组织实施战略议程（包括发展问题）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制定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条约。为此，代表团对如何减少费用而不至于影响这些重要计划的实施表示关注。代表团说，因此，它不能支持费用减少的提案。

最后，代表团表示承诺继续支持 **WIPO** 的工作。代表团说，它将在人类更多问题与知识产权潜力之间搭建桥梁方面继续支持本组织，以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98. 古巴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赞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 **WIPO** 当前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将发展问题与其开展的所有活动完全结合起来，其中一个重要阶段是大会采取 45 个议定提案这一形式来采纳 **PCDA** 的建议和 **PCDA** 主席提交的立即落实的清单。为了立即落实建议，该代表团要求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应反映 **WIPO** 促进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且不应受预算剩余可能性的影响。为了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保持一致，古巴代表团支持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同时考虑了延长的工作任务将保证继续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直至达到预期效果这一情况。它还对巴西就减少发展中国家 **PCT** 费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局在技术援助合作的范围内所做的工作给予了良好评价。

99.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感谢总干事在推广知识产权文化这一发展手段方面发挥的富有远见、堪称典范的领导作用，这使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和水平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大和提高；它还对秘书处编拟的详细全面的文件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肯尼亚从 **WIPO** 开展的许多项目中获益良多，包括使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符合各种国际条约和实现工业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以及重组版权管理机构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与专业建议。它感谢 **WIPO** 与政府合作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举办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次区域讲习班。2007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举行圆桌讨论之后，**WIPO** 同意为一项关于肯尼亚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提供便利，**WIPO** 在肯尼亚工业产权局自动化方面也提供了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它也对此表示赞赏。作为 **ARIPO** 的成员，该代表团也对 **WIPO** 继续向该组织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可 **SCP** 的工作，支持正在就起草一部实体专利法条约而进行的谈判，这将把统一专利法的进程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但是，这些谈判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和具有包容性的方式进行。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要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重要问题纳入该条约，尤其是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事项，如事先知情同意、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公开来源。该代表团还承认 **IGC** 的关键作用，建议延长其任期，以继续进行讨论。通过 **WIPO** 自愿基金等倡议，加强了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参与，这将大大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它对此感到乐观。该代表团强调，传统知识传播广泛并得到商业利用，在全球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其惠益并未流回提供者，这引出了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问题。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就公有领域传统知识记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继续工作，争取确保专利审查员不向扩大到传统知识的权利要求授予专利。它还支持 **WIPO** 和教科

文组织开展的与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进行国际法律保护使之免受非法剥削和其他损害行为的联合活动。该代表团指出，肯尼亚正在起草一部地理标志法案，将使肯尼亚茶、咖啡、西沙尔麻手编包、纱笼、基西皂石、康巴族雕刻、马赛服装和珠饰等产品的生产者受益。该代表团称肯尼亚赞成商标国际保护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其目的是简化马德里体系的业务和程序，使之现代化，有利于用户，这项工作包括审查维护条款，并支持马德里体系业务信息技术系统的现代化。它对 ACE 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强调要处理涉及以下方面的问题：能力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假冒和盗版引发的卫生和安全风险；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宣传与教育。就此，它敦促为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同时考虑权利人、消费者和政府的利益。肯尼亚目前正在建立各种执法机制，例如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新近设立的执法股。这一措施与其他执法行动一起，将在打击盗版和假冒方面迈出一大步。该代表团对 SCCR 的工作表示认可，并对委员会在过去九年所作的卓越工作表示称赞。它希望就广播条约继续谈判和讨论。最后，它称赞 PCDA 进程的积极结果，并赞扬各方为使之取得成功而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它认为，此项突破的各项成果，将使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符合各国的需求与期望。它希望成员国在本组织许多工作领域表现出同样的承诺，以便找出符合所有利益攸关者利益的现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最后预祝所有成员国在讨论中取得成果。

100. 加纳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所做的卓越的工作，感谢 WIPO 为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利用和保护作为促进发展和创造财富手段的知识产权所做的不懈的努力。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工作任务的建议。代表团希望，IGC 的工作能够侧重于并且加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制定。代表团指出，PCDA 所做的决定，包括成立新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是鼓舞人心的。代表团希望能进一步达成共识，希望各方表现出灵活性以确保其工作能够取得圆满成功。加纳对 WIPO 的提供便利、帮助获取知识的倡议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这些倡议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如果没有技术转让和购买，许多国家都会发现在技术发展方面难以实现跨越性进步。代表团希望 SCP 正在进行的谈判能以包容的方式进行。专利系统的改进应有助于满足所有国家主管局和该体系用户的利益和兴趣，这一点很重要。因此，代表团指出，工作的开展应考虑此前所达成的共识，以及兼顾公开来源的要求，特别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方面的要求。这将在私人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创建平衡，并可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有效和高效地实施知识产权制度，使其产生更强大的协同作用，并使所有有

关方均可从中受益。加纳已从 **WIPO** 组织的多项活动和技术援助中受益，包括：司法官员研讨会；为研究机构和学院组织的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的讲习班；派遣专家团，评估实施版权条例的需求情况。为商标注册的自动化安装 **IPAS**，以及为使用该系统培训工作人员，也对注册服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WIPO** 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使代表团深受鼓舞，代表团希望与本组织进一步合作。代表团愿利用此机会对那些在知识产权领域向加纳提供合作的成员国表示真诚的感谢，并期望将来能够进一步合作。

101.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新加坡代表东南亚联盟 **ASEAN** 所做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准备大会全面的文件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工作。代表团对 **WIPO** 表示祝贺，因为由于 2006 年 **PCT** 申请的增加以及其它一些因素，使可用储备基金超过了成员国设定的目标水平。代表团对 **PCDA** 第四届会议上所展开的有关 **WIPO** 发展议程提案的广泛和深入的讨论表示感谢，这些讨论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45 项提案得到通过，从此缩小了原来所提的 111 个提案的数量。马来西亚认为，载于目前提案的建议应尽快落实以满足成员国利益，尤其是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代表团指出，马来西亚支持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其具体任务为制定落实经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对所议定的提案的落实，未来将对 **WIPO** 的所有活动作出重要贡献。代表团注意到 **SCCR** 在保护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方面的工作现状，感谢所有与会者和利益有关的组织在 2007 年 **SCCR** 两届特别会议期间所做的善意的努力。此两届会议旨在就保护基于信号方案达成协议，并完善该方案。代表团欢迎 **SCCR** 特别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已将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SCCR** 常会的议程上，并决定只有在对目标的具体保护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考虑召集外交会议。代表团希望，各方能够继续为将来达成协议而努力。代表团对 **IGC** 的工作表示了支持，并对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传统保管员的参与，表示支持。这种参与目的是找到一种全球的解决方案和有效的措施以保护传统知识、遗产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防止误用和滥用。马来西亚对设立 **WIPO** 自愿基金表示欢迎，以鼓励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有效参与 **IGC** 的工作。代表团认为，**IGC** 的工作可促使在该领域建立一个国际性文书，因为为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以防止误用和滥用，必须从国家层次提供国际保护。代表团表示，它支持 **IGC** 继续开展工作，并希望大会能够延长 **IGC** 的授权。代表团期望能够建立一个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国际标准。代表团对 **SCP** 为实现实体专利法统一而克服各种分歧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对大会主席建议编写一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表示支持，该报告将做为 2008 年上半年 **SCP** 会议的工作文件。该报告的内容涵盖所有成员国在国际专利制度方面的不同需求和利益。代

代表团说，将专利法的发展问题考虑在内，并使其成为 SCP 未来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马来西亚对此表示非常关注。在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发展和执法方面，代表团指出马来西亚已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成立了知识产权法庭，该法庭已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启动。目前有 15 个刑事法庭，6 个高等法庭，处理民事诉讼和上诉。建立的知识产权特别法庭旨在加速知识产权案例的听证。代表团说，马来西亚认为加大努力、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将对促进当地和国际贸易以及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有必要采取战略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持续得到审查以应对更复杂的技术发展的挑战。为此，代表团高兴地指出，马来西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开始实施，重点在于将知识产权对马来西亚社会、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所做的贡献最大化。该政策旨在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提高该国的竞争力，并将马来西亚发展为一个具有领导地位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并为企业、工业界和民众营造知识产权文化。在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方面，代表团高兴地宣布，马来西亚已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加入了尼斯协定，该协定将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对马来西亚生效。该协定将大力增强该国的注册系统。马来西亚感谢能有机会全面参与 WIPO 的活动，尤其是在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议方面。代表团很高兴能有机会与 WIPO 一起组织讲习班和论坛，并与各种目标群体进行合作。代表团对 WIPO 与其共同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表示感谢，尤其是在吉隆坡举办的各种执法项目和成功进行技术许可讲习班。代表团再次感谢 WIPO，感谢亚洲及太平洋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局，以及由日本信托资金支持的活动。最后，代表团重申马来西亚承诺继续支持 WIPO 的政策和计划，以使知识产权成为促使各国向前发展的有效手段。

10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 WIPO 向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援助对总干事表示感谢。在 WIPO 的援助之下，本局获得了大量的经验和专业技术支持，也开始向其他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并积极参与到向政府其他部门提供建议和宣传方面的工作中。通过组织有关立法和人员重组方面的实地考察，本局亦开始帮助本地区其他成员国构建其立法及人事工作。代表团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努力将本国在 2020 年之前转变成一个发达国家，本局努力成为这一过程中的一个主要推动者。根据这一愿景，到 2020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成为一个以知识经济为基础的知识社会。代表团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一个统一的专利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继续关注 SCP 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拟议的 SPLT 将能够大大方便在多个外国市场保护专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相信专利过程中的协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它不应阻碍成员国目前所享受的灵活度。代表团对寻找到一种对各方来说都较为公平的解

决办法保持乐观。代表团承认，在 PCT 改革中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表示 PCT 将继续成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个重要领域。2006 年，97% 的专利申请都是通过 PCT 进行的。代表团希望，本国在工业方面取得的持续发展将能够鼓励更多的国家研究人员、发明家和企业家战略性地利用 PCT，提高本地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数量。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 WIPO 专利信息服务所提供的宝贵资料大大提升了本局对于本地工业、企业家、发明家和研究人员的可用性，帮助其每年接收到超过 600 份专利信息申请。本局已经提议要增加人力资源能力，希望以此确保其自动化系统不仅能够满足而且能够超越用户的需求。代表团对 WIPO 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本局将继续提供高效可靠的服务，所有申请和文件均将以电子方式进行处理。现在，本局的每一个官员都拥有一台独立的电脑，能够随时进行输入和修改，从而保持了本局流畅的工作流程。代表团表示，由于现存网络单元存在一些问题，WIPO 基于 Java 的 IPAS 应用开发延缓，客户对于网络接入数据库的需求不断增加，我们也承诺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库多年，但一直未能实现，因此本局现决定自行开发自身的网络应用单元。为满足司法部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亦开发了一个类似的网络接入单元。本单元将与该地区其他知识产权局完全兼容，因为加勒比海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均使用基于 Oracle 的 IPAS 系统。本局还有两个项目正在进行中。其中一个项目是为文件管理系统进行招标，从而提供无纸化的系统，这一项目已经完成，并将为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和建立数字图书馆打下基础，这也符合 SCIT 的建议。另一个项目是为本局正在开发的销售点系统。本系统将接收所有向本局支付的费用，不仅包括内部支付的费用，也包括通过订阅账户向网络检索支付的费用，并能提供统计报告。本系统将取代 IPAS 系统中的接收单元，以避免文件数量的重复。在目前接收申请的办公程序中，文件数量的重复时有发生。本局将继续提高标准和服务，为该地区其他知识产权局做出榜样。代表团强调，在立法方面，本局将继续同时考虑知识产权拥有者和创造者以及知识产权用户的建议。《2007 年版权法修正案》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法案旨在方便更加有效地执法，并允许本国加入 WPPT 和 WCT。本局和商标机构继续探索新的《商标法》，该法案将处理非传统商标，以符合国际趋势。该法案将要处理的其他重要问题还包括商标在互联网上的使用、商标注册簿 A 部分与 B 部分的合并、商标权的用尽、协会要求与免则条款的废除。其目的是废止现存《商标法》及其各种修正案，并以一项统一的综合性法案将其取而代之。代表团注意到，各种不同类型的音乐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的身份认同紧密相连，因此，人们认识到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可能带来的经济价值。本国已经聘请了一个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准备挑战几项已经在公共领域存在数年但却被美国持有的有关钢制平底锅生产程序的专利。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律师已经单方面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重新检验“加勒比钢制平底锅

生产”专利。代表团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着丰富的文化多样性，强调对 IGC 取得的进展表示关注，并表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在寻求通过立法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艺术形式，并开发各种举措，增强其文化机构。本国有着丰富的文化遗产，IGC 的成功将能够保护其民族传统免遭商业利用和滥用。代表团认识到，侵犯版权的行为依然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表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保护版权的集体管理，并与其他加勒比海国家携手，加强区域磋商。在影印复制方面，正在就建立区域影印复制权利组织援助进行磋商。2006 年，正式成立了一个新的收费协会——相关权利机构 **ReRAP**，该机构将作为本国的收费/许可机构，向公共表演以及对声音录制和表演的广播收取许可费用。代表团赞赏 **WIPO** 高瞻远瞩，看到有必要使得信息的获取尽可能地容易，并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表示强烈支持。如果能够轻易地获取信息和优先权文件，将能大大方便本局的工作。有关 **PCDA** 问题，代表团表示，该委员会为制定和修改建议做出了不懈努力，从而寻求最大程度的共识。尽管这一领域最具争议，代表团一直相当乐观，认为最后总会找到解决办法，并对委员会的成功讨论表示赞赏。代表团同时赞扬 **WIPO** 就执法问题所做的工作，尤其是 **ACE** 目前开展的工作。音像制品的盗版依然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内最明显的盗版形式。为此，本局在两位索卡 **soca** 音乐家的帮助下媒体上开展了一场宣传活动，使用“不要陷入网中”的标语。2006 年，全国人民对于知识产权的意识日益提高；企业的价值越来越多地倚仗无形资产，例如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申请数量创历史新高。这些增长在以知识为基础的行业更加明显，例如服务业、能源业和制药业。本局充分利用了大多数机会以及会议组织者的邀请，提升公众对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价值以及在各种活动中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2006 年，一系列由内阁任命负责处理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的具体知识产权问题的委员会完成了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为保护钢制平底锅建立法律结构委员会以及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为促进人们更好地利用本国知识产权法，本局继续开展公众意识宣传活动。有关打击盗版方面，我们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叫做“大使歌曲比赛”，这一项目是本局联合美国大使馆及教育部共同组织的。在比赛中，年轻人必须提供一些具有原创意义的材料，说明购买正版产品的必要性。代表团承认，年轻人必须要学会尊重作者的权利，看到大家提供的高质量材料及其传递的反盗版信号非常让人鼓舞。代表团感谢 **WIPO** 世界学院满足本局的请求，在 2006 年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无论是初级还是高级官员，都从 **WIPO** 总部日内瓦以及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所组织的具体培训课程中受益匪浅。**WIPO** 远程教育项目能够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各个领域的在线专业培训，不仅对于本局的员工非常有用，对于司法部其他部门及社会公众均十分有用。为增强本局向社会公众提供及时、高效和优质服务的能力，本

局继续进行人员结构的调整，以便积极地处理不断增加的知识产权申请以及不断变幻的全球环境。这一过程继续得到 WIPO 的援助。代表团表示，本局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1 日将是其 10 周年纪念日。我们正在计划相关庆祝活动。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 WIPO 和其他几个成员国在帮助建立本局并推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进展方面做出的贡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会就有关庆祝活动通告 WIPO。代表团最后强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直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法的利用，但是有必要注意确保法律制度不应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代表团相信，WIPO 将能够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向前演进，并创造能均等惠及所有人的制度。代表团对讨论充满期待，并希望会议圆满成功。各成员国正努力确保子孙后代亦能享受到创造性的天分。

103.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大会会议出色的准备工作、成功落实活动日程以及在审查过程中取得的成就表示衷心的感谢。WIPO 继续维护实现核心目标的声誉，因此该代表团为本组织在提供的技术援助中继续起到的作用所感动。这种技术援助是按需求提供的、以需求为基础的、多方面的以及真正注重结果的，并将在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深远的后果。斯里兰卡意识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和作用，该代表团强调在发展工作和减轻贫困计划中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需要。在这一过程中，尤其是在帮助成员国实现知识产权制度这一期望的过程中，WIPO 继续发挥了主导作用。有关人员共同合作来达到希望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提到斯里兰卡尽一切努力发展知识产权制度，这种制度是先声夺人的、面向发展的并有益于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广大公众的利用，它需要各方协调和集体力量，同时在那一过程中需要更好的计划，给予不断的维护。为到达这一目标，斯里兰卡正在开展一些活动：包括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如斯里兰卡海关；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培训公共和私营部门官员；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其竞争优势；加强知识产权有效执法和其他面向发展的活动，如发明家支援、企业指导、扩大公共-私营部门合作、争议解决和消费者保护。它还为大学和研究与开发机构和一个三年执法计划制定一项知识产权政策。该国对建设性地处理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兴趣仍然很强烈并且从来没有改变过。该代表团提到斯里兰卡是许多 WIPO 发展合作活动的受益人，并有机会成为一些 WIPO 活动中的合伙人，如在科伦坡与 WIPO 合作实施南亚、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性计划。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对那些在斯里兰卡技术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合作活动中与其开展合作的成员国，（即欧洲联盟、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感激和感谢。它重申了斯里兰卡对在其经济发展中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和对国际义务的承诺。

104. 苏丹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说，总干事领导有方，工作创新，着力推广知识产权文化这一发展手段，促进把知识产权作为资产加以战略性利用以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它对此表示称赞。该代表团重视整个秘书处最近为提高效率和透明度而开展的各项进程和工作，包括实行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最佳做法，使成员国能够控制计划和预算相关事项，这在提交本届大会审议的文件中已有所反映，本两年期取得的积极成绩也是证明。由于 WIPO 处理的主题和开展的活动大量增加和扩大，成员国对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也提高了认识，因此 WIPO 应进一步努力满足新的和不断增长的需求。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审查所涉期间与苏丹开展的合作活动表示赞扬，在多年内部冲突之后重启积极的发展进程，突显其意义。这些相互合作活动具体包括：为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现代化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支助，符合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方面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宣传、培训和其他教育活动，加强法律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发展和知识产权机构能力，以及利用法律和技术咨询意见，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该代表团指出，过去一年，除了与 WIPO 共同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举办的多次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培训活动之外，主要成绩还包括建立了喀土穆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为此，2006 年 12 月 10 日该校和 WIPO 签署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合作协议。研究院的成立，为在各院系传播知识产权研究创造了条件，这是该学院计划通过在国家一级和整个非洲大陆进行教学、培训和科学研究而在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一部分。该代表团最后希望本届会议取得积极、具体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关注，符合它们的集体愿望，从而加强 WIPO 在努力实现各项目标中的地位，这些目标也是成员国的目标。

105.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总干事和该组织支持利用知识产权是促进发展基础之一并且不仅是其中的结果之一这一看法表示感谢。关于当前大会正在审议的问题，它表示全力支持阿尔及利亚和贝宁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就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加强该组织的管理能力、落实 PCDA 的建议和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等问题所作的发言。然而，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与降低 PCT 费用来减少开支是不相容的，这是那些国家担忧的原因。这样的费用降低可以证明与涉及技术援助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能力的支援是不相容的。塞内加尔代表团最后强调说，那些问题值得周密考虑，到时候它将提交相关建议。

106.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说 2006 年 9 月至今 WIPO 扩大并加强了有利于所有成员国的计划，同时又支持用来加强其国家知识产权制

度的国家计划。该代表团说萨尔瓦多政府在工业政策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正在推广一种促进发展和新技术的国家制度。该代表团强调萨尔瓦多在过去许多年中已经通过了一个不断加强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并系统建立了保证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必要的措施。它继续持久不变地努力促进所有担负和委托担负这种权利执法机构的建设，包括在国家注册中心 CNR 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局，因此国家局提供服务，通过国际标准 ISO 9001/2000 认证注册程序，为用户和服务的规定保证灵活性和效率。为了与质量参数保持一致，该知识产权局与各国局建立了理想的战略联盟，如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OEPM、欧洲专利局 EPO 以及墨西哥工业产权研究所 IMPI、国家版权研究所 INDAUTOR、墨西哥公共教育秘书处、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这些机构都签订了技术援助互助合作协议。该代表团强调在公开的框架内萨尔瓦多开展了一些活动，如国家发明周、手工艺博览会、题为“创造力推动世界，CNR 保护所有作品”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以及发明创造奖，通过这些活动，对展示的杰出创造力以及表演者和活跃在不同艺术部门和萨尔瓦多传播媒体内的人们所选择的著名道路授予了公共荣誉。该代表团说国家公共检察院已做出努力协调好各方面来分析知识产权的执法问题，包括那些权利所有者和其他政府机构。同样，最高司法委员会已经完成第一个知识产权执法法官培训计划，对此该代表 2006 年向大会宣布过，并且为此运行了几乎一年计划在 2007 年 8 月已经完成。那个项目是机构间合作的结果，对此萨尔瓦多政府给予了鼓励，向萨尔瓦多 26 名司法人员和员工提供了工业产权和版权培训。在中美洲关税同盟的框架内，该代表团说建立一个常设的论坛，是为海关联盟承担一部分监督任务而创办的，论坛的目的是为了共享其他中美洲国家处理共同利益问题上的经验，根据萨尔瓦多的情况决定成立知识产权委员会的需要，该委员会将负责建立和维护一个分配许可证和商标权的受益人或有用益权者的最新数据库。上述委员会将在经济部内部成立，以支持对海关验证和管理进入国家领土的监控行动进行磋商。就当前大会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以下几点：关于版权和相关权，该代表团支持保留关于 2000 年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议程项目，因为它认为通过这样一个条约，那一分类的所有者将被授予《罗马公约》当时没有设想的权利。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该代表团强调了根据 2006 年成员国大会的授权在保护宗旨、具体范围和目的问题上达一项成协议之后举行一次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外交会议达成一项协议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同样它支持今后 SCCR 会议关于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主题应该与其他所关心的主题一起保持在例会议程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所关心的问题。关于 PCDA 中的 WIPO 发展议程建议问题，该代表团对关于已批准的提议提出的措施建议感到非常高兴。就此而言，在专门论述这一主题的特别工作会议上，所有成员国显示了灵活性，承认发

展这一主题是必须成为任何国际组织战略计划中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表示这样的计划应该考虑人才成长的需求，并且应该包括本组织所有成员国的愿望。它强调萨尔瓦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一项作为其最终目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议程，正如萨尔瓦多政府制定的计划所设想那样，主要通过有国家影响力计划来投入力气和资源，在这种计划中知识产权部分本身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关于 SCP 新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对计划中的未来工作达成了一项协议感到非常高兴，并且说 SCP 未来工作计划体现了灵活性。最后，它感谢 WIPO 秘书处和相应部门，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局为萨尔瓦多政府促进的项目所做的奉献。

107. 瑞士代表团强调，大会召开的时刻正值 WIPO 发展的关键时段，因为此时已提交了各种关键性事宜供成员国审议。本组织所表现出的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和妥协精神使重要的工作得以开展，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本次大会已通过了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包括新第十二项，这为开展评估工作、吸取经验教训提供了可能，也有助于确定成员国所要求本组织的发展方向。考虑到该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本组织的未来发展，该问题应尽快解决。在此方面，我们不能否认，不论就其透明度还是实施细则而言，本组织健全和诚实的管理制度都是本组织发展的必要条件。为尽量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户需求，这与保证并增强注册系统的业务任务同等重要。这些系统——为本组织真正的支柱，也是其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使得 WIPO 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其他组织多少有些不同。WIPO 也可被视为一个国际企业，因此有必要确保其未来的管理人员应拥有精湛的管理技能和技术专业技能。为使 WIPO 将来重新获得或保持本组织应有的受尊敬的地位，这些方面必不可少。代表团对注册联盟业务所做的强调，不应该被理解为瑞士缺少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的兴趣。相反，这两个方面联系紧密。在 WIPO 发展议程或 IGC 的工作方面，代表团已经——并将持续——积极地做出贡献。代表团将尽快将其所承担工作方面的决定提交给大会，实际上其进一步工作也将依赖于该决定的通过。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和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 WIPO，可在帮助各国发展过程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不过，在与发展相关的工作方面，为了取得对本组织所有成员国真正有用且可持续的成果，WIPO 应确保完全尊重健全且严格的管理细则，遵守透明度和操守原则。对项目分配资金容易，但为取得真正有用的和可持续的成果而分配资源较难。近期对 WIPO 的管理所进行的审计、最近做出的逐岗位评估，以及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整个结论，表明 WIPO 在提高其工作效率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代表团希望成立一个程序，这样可使载于报告中的建议尽快落实，使纳入了即将出台的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中的主要原则也可尽快得以实施。代表团指出，本组织在过去的几年中，在增强审计和监督职责方面已取得

了进步。代表团对为通过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章程以及财务细则而提交给本次大会的提案表示满意。代表团感谢审计委员会，感谢其成员对工作尽职尽责。同时，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意见，以及其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也表示感谢。代表团最后强调，在未来工作中它将继续不遗余力地积极做出贡献，并对 WIPO 的工作继续提供支持，以满足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要求，这对成员国和作为东道主的该国都将至关重要。

108. 刚果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就本组织各项活动所作的综合报告及其为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知识产权发展做出的努力，同时感谢秘书处为本次大会精心准备的各种高质量文件。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同时感谢 WIPO 在刚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培训高级管理人才和促进知识产权。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在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刚果代表团再次对国际局近年来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秘书处的工作使得 WIPO 成为一个更加高效、更加具有活力的机构，并确保目前的计划能够巩固过去所取得的成就。代表团深信，WIPO 发展议程能够保证本组织向全球化开放，因为它既能够满足处于弱势地位的成员国的发展需求，同时又能满足其他国家的合法关切。代表团欢迎 PCDA 前两次会议上所取得的成果，并通过了一些具体而有创新意义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应当尽快实施，同时尽快建立知识产权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上述建议的实施。2007 年 7 月 26 日，刚果与其他 OAPI 成员国签署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文书，这些文书已经在于尼日利亚 Niamey 召开的 OAPI 成员国外交会议上得以通过。代表团支持大会 IGC 的建议，将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使其能够成功开展工作，并最终通过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0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阿根廷大使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它指出，通过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的工作，近几年中它对知识产权问题极为重视，这一点可以从加入的各个国际公约来证明，包括 2007 年 5 月 28 日加入的《专利合作条约》、2007 年 7 月 3 日加入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2007 年 5 月 16 日加入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和签订《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该代表团报告说自最近认可自由贸易协议及其加入各个公约以来，工业产权局内部的办公室基本设施有了改善，并且实现了现代化，可以向用户提供改进的服务。关于机构间合作问题，该代表团说工业产权局和其他国家机构之间建立了合作协议，以加强联系，交流人力资源培训和提高技术人员的能力。它说为了从所有公约中获得最大利益，开展了各个活动，包括履行审查员手册、专利培训和专利技术信息日。关于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该代表团感谢并强调了过去一年 WIPO 以及

其他区域性机构，如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墨西哥工业产权研究所，给予的主要的协作和帮助。该代表团强调了 2007 大会议程中各个问题的重要性：发展议程、SCP 工作计划、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与 SCCR 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一个里程碑，并说除其他建议以外，通过 PCDA 成员议定的 45 个提案、落实提案和建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发展议程将纳入整个活动。对此，它重申它对最近阶段持续致力于发展议程感兴趣并重申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它还对 Enrique Manalo 大使就制定 SCP 新的工作计划所做的概要表示欢迎，这一概要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包括了可供研究的各种与专利有关的国际问题。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支持为计划 3 和计划 6 留出足够资金，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是极为重要的。它希望发展中国家关注的一揽子新问题在 SCCR 的工作和议程中占居重要位置，如例外和限制、涉及公有领域和其他事项的问题，以平衡其工作。

110.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视知识产权，多年来一直参与政策讨论，帮助整合具有区域重要性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为实现发展目标在决定未来方向、计划与活动过程中所有国家的需求与情况。很多国家将继续将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政策工具，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举世瞩目的焦点，因为它对于一些关键政策议题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尤其是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WIPO 肩负着鼓励创造能力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使命，应当继续在成员国活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中，发挥领导性作用，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创造和创新能力。代表团注意到，该地区面临很多挑战，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认为秘书处应被允许发挥中心性作用，将重点放在公众教育和意识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以有效打击该地区假冒和盗版产品的非法贸易。代表团承认 PCDA 所关注的很多问题具有跨学科性质，这些问题的提出是为确保 WIPO 的活动在良好治理、制定准则、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等方面能够得以加强，从而受益于所有成员国。另一方面，这些活动应该是平衡的，应能满足发展目标的需求。为了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PCDA 已经进入实施的关键阶段。代表团建议，大会应提供一份清晰和可操作的程序。代表团支持 IGC 所做的宝贵工作，亦支持将 IGC 的工作任务延续到下一个两年期。代表团同时对 WIPO 给予的支持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期待与 WIPO 保持进一步合作，以促进其整体发展目标。最后，代表团重申它对 WIPO 政策和计划的支持，希望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将其作为实现发展目标的有效工具。

111. 乌拉圭代表团说，大会作决定，必须经过广泛的、不排除任何一方的辩论，范围应顾及各方利益，重点均衡、灵活，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更好地获得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该代表团补充说，知识产权保护应当为更多国家带来好处，不应限于公共政策制定时的情况，因为公共政策必须在权利人和知识用户之间做到公平的均衡。该代表团强调说，它正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积极工作，争取把发展层面纳入本组织一切活动，促进知识获取，保护和促进公有领域以及有效的技术传播和转让。该代表团表示相信，目前取得的成果将满足许多国家的期望，而且大会将核准与发展议程有关的 45 项建议，并立即开始实施。乌拉圭在战略规划中，充分发挥各种工业产权手段，发展文化产业，促进创新和出口增值，并作为此项工作的一个具体形式，与 WIPO 达成了技术合作协议。同样，为了在知识产权制度不同用户之间建立协同作用，乌拉圭正着力加强协调公私部门的政策，加强合作与网络联系，以节约稀缺资源，扩大这些活动的影响。

112. 阿富汗代表团同意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关于 WIPO 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达成的突破性决定是本组织的一个里程碑，也是集体政治意愿、妥协和灵活性的结果。这充分表明，成员国和 WIPO 对建立一个平衡的、能够适应各个利益攸关者不同需求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是认真的。代表团感谢 Manalo 和 Clarke 大使为取得这一成果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和指导，同时鸣谢印度和新加坡两国在这一过程中的建设性作用。代表团注意到，为确保这些建议的成功实施，各成员国应该继续发扬这种合作与妥协精神，同时对成立新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表示充分支持。代表团承认 IGC 实质性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延长其工作任务。代表团最后注意到建立阿富汗知识产权局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秘书处的支持表示感谢。阿富汗期望与 WIPO 在未来加强合作。

113.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 PCDA 的成功举行，表示希望这一成功能够鼓励 WIPO 所有工作领域取得积极成果。澳大利亚敦促各成员国紧密合作，确保发展议程能够以同样的合作精神得以实施，从而最终实现可持续成果，并考虑到其对所有成员国及 WIPO 未来的影响。澳大利亚认为，在 WIPO 目前计划和预算资金的水平下，可以从短期和长期取得真正的成果。代表团对《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失望，但是支持拟议的 SCP 工作计划，希望这一工作计划能够将该问题向前推进。澳大利亚赞赏过去一年来对 PCT 进行的实质性改革，并欢迎在 PLT 中引进新的元素，因为这些新的元素改善了用户对于 PCT 系统的可用性。关于 IGC，澳大利亚支持 WIPO 继续与其他论坛合作，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包括传统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并强调有必要协调国

际努力与成果，真正满足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需求。澳大利亚认为，IGC 为遗传资源建立一个有用和相关的工作计划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注意到，澳大利亚作为 SCT 的主席，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对话，增进各成员对彼此分歧的理解，并探索机遇，为各个不同地区的拥有人改善成果的一致性。澳大利亚欢迎 WIPO 促进国际注册体系的扩展，但是代表团强调，除了扩展其地理覆盖范围，亦有必要确保马德里体系能够满足国际化经济中商标拥有人的需求。因此，代表团敦促其他缔约方，支持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设工作组的现行工作任务。澳大利亚同时敦促工作组与 SCT 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因为二者均考虑如何使得商标制度能够满足日益复杂的国际市场的需求。SCCR 内部正在讨论一个拟议的条约，以便在新的通讯环境下保护广播组织，在这一问题上，澳大利亚支持保护广播组织，阻止互联网对其节目进行再传输，并乐于在有关该条约未来以及 SCCR 未来其他工作的方案等问题的讨论中做出贡献。代表团强调澳大利亚加入 WCT 和 WPPT 均已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生效。这两个条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已经通过对《澳大利亚版权法》在 2000、2004 和 2006 年的修正案中得以实施。代表团同时注意到，澳大利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目前正在经历国内审批程序。加入 PLT 的类似程序也在进行中。考虑到这些条约在精简行政要求方面的重要性，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考虑这些条约可能为其带来的好处。代表团回忆道，在 2005 年大会上，澳大利亚表示，对于建议引入内部审计措施感到欢欣鼓舞，因为澳大利亚相信，这不仅能为 WIPO 内部程序提供更多透明度，同时也能够帮助 WIPO 有效地将重点放在计划上。现在，澳大利亚欢迎逐岗位评估报告的出版，并期望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审议各项建议，以便在 WIPO 的治理、问责制和管理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改善。澳大利亚 2007 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一个主要成是召开了“交换思想”知识产权研讨会，将其作为澳大利亚主办亚太经济合作 APEC 论坛年活动的一部分。“交换思想”研讨会将亚太地区和欧洲的知识产权局代表以及来自 WIPO 的著名政策智囊团成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业界代表聚集一堂，讨论影响该地区及本地区以外的知识产权问题。与会代表就协调、工作共享和执法方面的问题交换了看法，着重指出了所有知识产权局均面临的主要挑战。这是澳大利亚首次举办此类活动，吸引了来自 33 个国家的 500 多名代表。本研讨会帮助在澳大利亚和更广泛的亚太地区弘扬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和商业化方面的意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因为其主要的客户交易而成为最早获得 ISO 9001 2000 质量认证的知识产权局之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希望能够提供国际公认的最佳做法框架，向客户提供服务，包括 ISA/IPEA 服务，从而成为用户的首选知识产权局。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实现这一战略愿景具有中心意义。代表团补充说，过去一年中，澳大利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现了几个里程碑。例如，为加

强执法条款，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正，为强制性使用许可加入了一个基于竞争的新测试，并拓宽了制药行业的“跳板条款”。另外一项修正允许将惩罚性损害赔偿作为专利侵权的一种补救措施。在过去的一年中，亦对《商标法》进行了修正，提高了商标权的稳定性、商标制度的可预测性以及该法案的清晰度，减少了申请人和拥有人的监管和行政负担，提高了透明度，并且使得该法案与其他知识产权立法更加统一。这些改革反映了一个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图景，同时也表明，政府越来越需要确保法律能够跟得上创造者、知识产权用户和整个社区的需求。对《版权法》进行了重大的修正于 2006 年末颁布，其中包括采取大量措施改善和方便用打击盗版的执法行动，包括对规避技术手段的行为实行制裁。其他一些重要的修正建立了一些特例，使得人们能够将合法的版权作品用作私人、教育、伤残人、图书馆和档案馆等用途，在很多情况下，还将法律与在电子环境下使用版权的新方法进行了统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过去一年中与亚太地区发展中经济体继续进行的工作还包括：开展了有关先进工业品外观设计检查官培训讲习班；组成了一个人力资源和财务规划专家咨询使团；并且与香港知识产权署以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联合帮助 APEC 成员经济体开发公众教育和意识方面的能力。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同时继续帮助太平洋岛国开发处理商标申请的区域系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鼓励 WIPO 与其他知识产权局进行更好的沟通与合作，增加规划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过程中的透明度。作为一个可能的切实步骤，代表团建议，向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其他捐赠国及组织编纂的非正式发展合作活动列表提供其亚太项目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亚太地区的项目协调和实施。代表团注意到，2008 年，悉尼将举办两次重要的商标活动：一个是将于 3 月 11 至 12 日举行的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会议“商标赛舟会——亚太区会议”；另一个是将于 3 月 13 至 14 日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举办的高级商标官员论坛，这一会议将为高级商标官员和其他政府利益攸关者提供交流思想的机会并共同讨论如何解决商标局目前和未来的挑战。澳大利亚欢迎 WIPO 成员国参与这两个活动。代表团期望继续与 WIPO 和各成员国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以便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使所有人受益。

114.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 B 集团和葡萄牙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代表团祝贺秘书处采取措施应对 2004-2005 两年期伊始预算紧缩，并如该两年期《财政管理报告》所记载的那样，这些措施得到了健康的财政状况。代表团指出当前两年期也保持了一贯的努力，加强综合管理和财政管理，使这一特殊组织继续为大会的战略目标做出贡献，保持并拓展其广泛且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清单。代表团鼓励秘书处为新的预算制定机制和逐岗位评估，通过评估和落实投入与产出，不断提高效率、成效及透明度。关于在维

也纳召开的下届 WIPO-奥地利工业产权研讨会（2006 和 2007 年的会议代表主要来自亚洲和非洲等 21 个国家）以及奥地利专利局在 WIPO 的 ICSEI 项目上的长期参与，代表团重申奥地利愿意继续为本组织在其非常重视的发展合作方面提供援助与支持。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作为 WIPO 工作的结果之一，对本组织所提供的需求，特别是在 PCT 和马德里体系下的需求，已经在该两年期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创造了更多收入的同时，也有了更多工作。代表团称大体认同 2006-2007 两年期的预算草案。代表还感觉到关于修改 PCT 和马德里体系灵活性条款机制的草案可以避免产生积压，因此应当予以批准。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提议的与 2006 年大会所采纳的相一致的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准备相关文献，特别感谢文件结构清晰，并带有前一个两年期的翔实数据。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工具的同时，还重申对当前计划和预算以及本组织产期战略中规划的战略目标表示支持。代表团特别欢迎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对中小企业的需求投注特别关注，特别是提升他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和利用方面。代表团还表达如下观点：随着 PCT 和马德里体系成为产权组织落实其战略目标，尤其是发展战略目标的主要推动器，对于超过现行目标水平储备基金的备选办法，主要的任务应该是放对这些体系的信息技术投资上。代表团希望在 PBC 所提草案的基础上讨论这些重要议题。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 PCDA 工作中所取得的进步，包括行动建议的提案目录；支持建立新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提议；强调已做好准备详细描述如何最好的实施这些提案以拓展 WIPO 的发展空间。代表团对 IGC 工作取得显著进步，并准备批准关于延长委员会工作任务的建议表示欢迎。代表团深信可行而且融合的专利制度将使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成员国和用户获益，因此对 SCP 工作计划建立磋商过程中体现出来的积极精神和灵活态度表示欢迎，但也指出没有就工作计划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现实情况。代表团支持成员国大会主席的建议，并表达了设想中关于专利制度的报告将为 2008 年 4 月召开的下届 SCP 会议取得结果奠定基础期望。关于 WIPO 管理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各条约向前发展所做的努力，使那些制度对用户和相关局更有吸引力。代表团强调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法律进程的考虑取得进展，并支持工作组关于《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的修订案所提的各项建议，代表团认为此举将简化并为整个马德里体系赢得更多认可；代表团还认可延长工作组工作任务的提议。代表团评述说奥地利作为 PCT 国际检索局和国际初审局，在审议 PCT 改革，使之更加透明且便于用户使用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代表团也因此全力支持文件 PCT/A/36/2 所述的 PCT 细则修订案的提议。代表团认为，如文件 PCT/A/36/7 所建议的那样补充国际检索将符合用户的利益，并表示希望目前存在的保留意见可以在 PCT 大会上撤回。总之，代表团对在评估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和产权组织全面的执行情况

表示欣赏，并向本组织和大会保证奥地利将在目前以及未来的两年期有力地投身到帮助 WIPO 实现总体目标的过程中去。

115.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所有 WIPO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对发展议程讨论和计划与预算问题尤感兴趣，包括通过国际公有部门会计标准 IPSAS、新的《审计委员会宪章》、通过两年期预算以及与 PCT 费用有关的 PCT 联盟问题。代表团赞赏 WIPO 在过去一年中所开展的各种举措，注意到秘书处的工作对于全球知识产权的未来至关重要。代表团鼓励 WIPO 知识产权与新技术司继续与成员国合作，帮助开发适合其国情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促进其经济增长。在这一方面，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在多个国家举行了知识产权战略培训班（讲座加角色扮演），从而为各参与代表增强各自国家知识产权做法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保持合作，帮助开发知识产权法律和做法的国际标准，同时感谢秘书处不遗余力地促进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充分理解与利用，包括举办各种教育与公众宣传活动。在审议期内，WIPO 主办、组织和参与了一系列大会、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例如 2007 年 2 月由秘书处在日内瓦主办的有关专利制度灵活性的专题讨论会，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的官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在 2007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中以“鼓励创意”为主题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意之间的联系。CIPO 继续通过在加拿大组织一系列活动支持世界知识产权日。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加拿大政府在国际和国内均采取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的举措。加拿大在很多 WIPO 委员会中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无论是在双边会议还是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此外，加拿大还积极参与了 SCT、PCDA、SCIT、PCT、PBC、IGC 和 SCCR 等委员会。PCDA 就 45 项行动建议成功达成共识，其最终协议代表了将近 3 年的讨论所取得的突破，这将为 WIPO 未来的活动打下基调，能够将发展议程纳入其现行活动中。代表团对这些成果表示满意，并期待下一个阶段有关实施的讨论。代表团汇报道，加拿大参与了一系列的政策工作，包括技术援助。CIPO 和 WIPO 共同主办了一个有关在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过程中应用管理技术的高级讲习班。来自发展中国家 10 个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官员参与了在加拿大举行的这一年度活动。CIPO 亦会晤了很多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就知识产权和贸易以及知识产权推进与意识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广泛交换了信息。CIPO 通过这些讨论为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改善做出了贡献，并通过共享和获得国际知识产权行政政策与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使加拿大人民受益。CIPO 同时参与了 APEC 知识产权专家小组 IPEG 的会议，并继续在国内弘扬知识产权意识，举办了各种活动，其中包括由 CIPO 与加拿大商业网联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着重强调了日常生活中创意和创新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加拿大承诺为发展中

国家获取药品提供方便，而且这一承诺也为加拿大药品获取机构所支持。代表团注意到，4 年前，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专利药品的普通版本，世界贸易组织（WTO）专门通过了一个程序。2007 年 7 月，卢旺达（首个使用该程序的国家）通告 WTO 有意根据本程序进口一种抗艾滋病普通药物。加拿大的一个普通制药公司 Apotex 即向加拿大药品获取机构下的专利委员会主任申请授权，以便使用由 4 个不同专利人持有的 9 项专利，为卢旺达制造所需要的出口药物。2007 年 9 月 19 日，该制药公司获得了授权。代表团汇报道，加拿大将问责制作为其最重要的优先重点之一。为此，加拿大最近实施了《联邦问责制法案》，本法案为加强政治问责制和管理问责制提供了具体的措施。此外，法律亦要求政府制定一个治理计划，以增加其运作的透明度、有效性和监督。加拿大希望国际组织亦能坚持类似的标准，以便维护全球机构的名誉。2007 年 9 月，加拿大总理在六十一届联大开幕会议上致词，表示“加拿大的新政府有责任使得我们的国家政府更加负责，将纳税人的钱花到实处，并制定一个能够产生具体结果的清晰明确而重点突出的议事日程。联合国也应同样如此。本组织必须要变得更加负责和更加有效。管理改革必须继续，而且应该加速。对于本组织来说，各成员国即是其纳税人，加拿大也是其中一员。各成员国为本组织的财务做出了重要贡献。它们有权利期望监督机制更加强大更加独立，资金使用方面的问责制更加严密，人力资源做法基于个人的能力和优点。”上述言论反映了加拿大对于问责制的决心和重视。代表团期望继续与秘书处和成员国合作，讨论 WIPO 跟其他国际组织共同面临的治理问题。

116.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总干事，说他在领导本组织进行重大改革方面不遗余力。它还为 WIPO 发展议程的圆满成功感到鼓舞。

117. 乍得代表团为所编写文件的质量向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祝贺，感谢他们在推广、信息、培训和宣传活动方面始终给予乍得、特别是乍得工业产权局的不断支持和关注。该代表团说，这是合作基础上良好关系的产物，本组织长久以来一直与乍得保持这种关系，希望看到这种关系进一步加强。该代表团还对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详读了《2006 年计划效绩报告》，满意地注意到该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它强调说，完全支持高级管理层为促进全世界、特别是包括乍得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LDC）知识产权的繁荣而希望开展的各种活动，并敦促高级管理层为实现该目标而努力，因为有许多障碍等待克服。它报告说，有一件标志乍得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事件，就是 2003 年 5 月 2 日第 005/PR/2003 号版权、邻接权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保护法获得通过，目前正在落实。该代表团最后重申，乍得愿意巩固与 WIPO 的关系。

11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以及波兰代表中欧与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一个两年期中所开展的工作。捷克表示将继续支持在全球经济中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支持 **WIPO** 在这一过程中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核心作用。代表团相信，为进一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有效的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捷克共和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到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中。代表团支持并感谢 **PBC** 和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计划和预算方面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对新机制的具体结果表示满意，因为这些新机制能够使成员国更好地参与到计划和预算的制定与后续工作中。代表团同时欢迎逐岗位评估，深信所有相关建议应该在未来 **WIPO** 的活动中得以适当体现。代表团表示尤其重视改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服务的质量，使其跟得上现代技术的步伐，并为用户——尤其是中小企业带来益处，因为中小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捷克尤其关注国际专利分类 **IPC** 的实施，并欢迎 **SCT** 目前的工作。捷克表示，希望看到《洛迦诺分类》和里斯本体系的进一步改善，同时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充分支持其活动。代表团相信，**SCP** 将很快就专利法协调问题进行讨论。捷克注意到，在 **IGC** 内部已经开始工作，捷克将支持 **IGC** 在未来据其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相信就所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是必要的。代表团对 **SCCR** 秘书处和主席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以便最终成功制定出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尽管在年底之前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缺乏承诺，捷克依然相信，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是可能的，因此支持授权 **SCCR** 继续就这一主题进行努力的提案。代表团同时鼓励大会采取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问题提到下一次 **SCCR** 会议的议事日程上。保护音像表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应该在不远的未来进行讨论。关于发展合作活动，捷克注意到 **PCDA** 工作的圆满结束，并对达成妥协结果的努力表示赞赏，认为这些结果应该被实施。最后，捷克共和国欢迎 **ACE** 会议，认为提高公共意识、在国家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与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总结道，捷克将支持 **WWA** 的活动，并表示捷克共和国准备批准 **PLT** 和一项新的专利法。

1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大会所作的筹备表示感谢。它支持为促进所有成员国的创新、创造和发展而加强知识产权制度。**WIPO** 开展了多项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活动，并提高了秘书处的效率。这些努力产生了具体的成果，加强了知识产权制度和服务。该代表团指出，**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申请在本两年期有所增加，产生了约 3,300 万瑞郎的盈余。它对 **WIPO** 健康的财政情况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认为，这显示了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关心以及对 **WIPO** 服务的新增需求，

证明本组织和成员国的相应努力正在得到加强。它对 **WIPO** 按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开展各项活动表示赞赏，认为应确保知识产权政策和体系的制定和结构应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和创造。该代表团希望 **WIPO** 的资源将被分配用于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强调能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现代化、技术获取和人力资源发展等活动。它对经修订的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提出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增加 6.3% 的拨款表示赞赏，希望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制定时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需要。该代表团说，在金正日同志的领导下，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关注越来越高，创造也在信息技术时代的背景下得到考虑，因此成为繁荣和力量的动力。它提及政府为积极鼓励创造和财富创造而重视科学技术活动的政策。每年都举行国家创新和新技术展以及平壤国际商品展。6 月，与 **WIPO** 共同在平壤举办了一次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国家讲习班。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大大有助于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有助于激发人们对创造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兴趣。该国根据不断变化的现实要求，制定了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并对现有法律作了修改或修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广告条例》已获通过并已生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已作了修订。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 **WIPO** 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20. 丹麦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筹备 **WIPO** 大会所做的卓越的工作，感谢其一贯以服务为宗旨的积极的工作态度。代表团指出，它认同 **WIPO** 的构想；认为知识产权 **IP** 是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其主要任务之一是促进全世界有效地保护和使用权知识产权。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在预算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因此应成为善政的表率。为此，代表团祝贺 **WIPO** 的财政状况。同时代表团注意到，**WIPO** 所面临的治理问题已通过合法的、正确的方式得到了解决。此外，通过逐岗位评估报告，**WIPO** 对整个组织进行了彻底审查，并收到了大量应进一步考虑的建议。代表团对解决上述重要问题并就此与 **WIPO** 及其它成员国进行合作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代表团说，在前一年的大会上，它与挪威和冰岛共同寻求了获准《专利合作条约》 **PCT** 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资格。获得批准之后，所成立的北欧专利局 **NPI** 运行良好，并预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加胜任资源以减少 **PCT** 体系内日益繁重的工作量。代表团还指出，在前一年的大会上，丹麦及许多其他成员国对海牙体系的收费结构表示了关注。他希望新收费结构的提案能提到 2007 年大会议程。在该年就此问题进行协商之后，日内瓦文本的新费用结构提案已提到了目前大会议程，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处理成员国关注问题和成员国需求方面的敞开的工作态

度。代表团希望该提案能得以通过，同时希望丹麦和其他成员国能够批准日内瓦文本。代表团指出，参与国际发展项目正成为丹麦的主要工作之一。在过去的两年中，丹麦参与过欧洲的主要项目，包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马耳他、波兰、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丹表现将重点转移到了亚洲。在亚洲，它参与了在中国、印度和韩国的项目。代表团相信，在与这些国家当局合作过程中，丹麦取得了提高意识、培训员工和整体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成果。这些项目在发展关系、促进丹麦专利和商标局内部学习方面富有成效。丹麦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制定全面战略，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该问题对通常意义的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将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已邀请了一个涉及相关部委的工作组对具有明确问题的领域进行研究，并为未来的整体战略提出建议。整体战略的制定规划有望于 2007 年底做出。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一项主要内容是知识产权的执法问题。丹麦积极加入了执法咨询委员会。代表团认为，WIPO 对上述问题的解决以及对执法工作给予的优先考虑将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指出，丹麦是个出口型小国，因此非常依赖与其他国家的贸易。代表团认为，专利领域的协调性可有助于促进创新，而更重要的是可在全球经济中促进贸易及知识许可的发展；协调工作最好在 WIPO 框架内开展，因为 WIPO 具有所需的能力和知识来充当这一领域中准则制定的行为榜样。因此，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使《实体专利法条约》 SPLT 进程重新走上正轨。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的工作计划方面，代表团表示它将全力支持审查不同国际专利制度性质的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希望，该报告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不同系统的了解，有助于在专利领域使各项工作重新走向正轨，使其朝着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代表团指出，丹麦专利和商标局，不管是主任级还是专家级，经常欢迎来访者访问其设施，并对这种访问给予优先待遇，因为在各局之间以及各政府机构之间的运行良好的合作将对各方发展都有益处，对未来的发展也至关重要。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来自亚洲国家的访客已越来越多。

121. 芬兰代表团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以及意大利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指出推进旨在统一各国立法的项目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强调，芬兰和 WIPO 在两个有关促进知识产权的项目上进行了成功的合作。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各方在芬兰组织了第一次年度“创新国会”活动。这一活动吸引了来自商界、研发和行政部门的 200 多名重要代表，他们在创新政策与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经过讨论，最终制定了一份有关促进创新和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行动计划。第二个项目是第四个两年期“创意与创新国际论坛”，这一活动将于 2007 年 11 月 7 至 9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本次论坛将大学在促进创新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特别主题加以讨论。本论坛首届会议于 2000 年在芬兰

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2 年在中国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2005 年在南非举行。这些论坛聚集了权威专家小组，讨论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在制定国家立法方面，芬兰于 2007 年 8 月按照 WIPO 的建议通过了著名商标清单。保护知识产权将继续成为发展过程中的主题，新政府在其计划中给予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以中心性作用。代表团认为，下一届 PCT 联盟会议将推进一个有关将国际检索与初审机构的任期延至 10 年的提案，芬兰希望所有 PCT 联盟成员国均能对此提案表示支持。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在 2003 年获得这种地位，并于 2005 年开始运作。目前，工作开展顺利，检索数量比预期更高，申请人也对此表示满意。

122. 格鲁吉亚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过去 10 年在新兴知识经济中的重要意义，认为现代科技突飞猛进，尤其是生物和信息技术发展迅猛，如何持续和高效地运作知识产权系统，是 WIPO 面临的一大挑战。代表团强调格鲁吉亚拥有古老的传统和文化，十分重视传统知识的保护问题。格鲁吉亚支持 WIPO 的立场，认为必须有全球机制保护传统知识的不公平使用，这将允许创造和保护这些知识与经验（包括遗传资源）的国家从中受益。格鲁吉亚跟其他国家一样非常担心在医疗保健和食品工业方面的垄断情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使用知识产权机制和一般性经济财务工具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注意到，目前的挑战不应该动摇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并敦促不要将这一问题政治化，转而寻求一种平衡的解决办法，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格鲁吉亚欢迎发展议程讨论所做出的建设性决定，并希望这些决定能够融合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利益。格鲁吉亚期望 WIPO 在不远的未来能够决定通过有效的全球协定，保护广播组织和表演者权利。代表团欢迎 WIPO 改革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方面的活动，认为应当采取措施，使马德里体系更加现代和开放，从而对潜在的成员更具吸引力。格鲁吉亚表示，为此，有必要加强 WIPO 与 WTO 的进一步合作。此后，代表团介绍了格鲁吉亚开发知识产权立法基础的相关工作，包括对《格鲁吉亚有关知识产权的边界措施法》进行修正，修正案已于 2006 年生效。根据该法律，海关部门已经建立了一个特别的注册簿，任何感兴趣的方面都可以在此注册其商标、版权和相关权利主题、数据库或地理标志，并提交识别物品所必需的信息。修订《版权法》和《原产地名称与地理标志法》的相关工作也在进行中。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产品的发行，代表团注意到，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所著的《知识产权：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中《国际专利分类——第 10 卷》和 WIPO 的出版物《交换价值》今年均已经有了格鲁吉亚语的翻译版本。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 今年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注册簿中所包含的数据，并完成了 2000 年至今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的英文版本。同时，格鲁吉亚根据《国际专利分类》第 8 版，对 2006—2000

年的国家收藏进行了重新分类。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现在开始向各个不同的国际数据库提供著录项目数据以及专利和实用新型法律地位数据。该中心现在也开始对所接收到的全部申请进行扫描和存档。代表团强调，**Sakpatenti** 非常重视培训知识产权领域的年轻人。我们的工作人员到格鲁吉亚 3 个顶尖大学作讲座，并且在 **Sakpatenti** 新建了一个会议厅，专供演讲和其他公共活动使用。知识产权局还在附近建立了一个画廊，同时为创意精英和年轻艺术家免费主办展览。到目前为止，已经组织了 8 次成功的展览，其中一次是在世界知识产权日。代表团建议，在 2008 年系列会议上，**WIPO** 就格鲁吉亚手工艺品和民间文学艺术组织一次展览。代表团表示，与科研机构和商界进行合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个优先重点，同时在图书馆设立了一个咨询台，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提供信息，同时可以免费检索。**Sakpatenti** 同时与格鲁吉亚研发基金会就专利初步检索达成一项协议，以决定授予专利的申请人所提交的项目质量。由于格鲁吉亚重视保护地理标志，2006 年，除此前已经注册的名称之外，又根据《里斯本协定》注册了 10 个格鲁吉亚红酒名称。2007 年春，格鲁吉亚政府的高层代表与秘书处就在《里斯本协定》框架下保护和实施格鲁吉亚地理标志进行了讨论。格鲁吉亚已经与乌克兰成功地就红酒、烈性酒和矿泉水地理标志的相互认可与保护达成双边协议，与其他独联体国家的谈判亦在进行中。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已经开始与欧盟就红酒与其他农产品贸易双边协定进行正式谈判，这一双边协定将能够使得双方就地理标志进行互利互惠的保护。最后，代表团感谢 **WIPO** 帮助组织一次有关“发明和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研讨会，这一研讨会是为庆祝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诞生 15 周年而举行的。

123. 德国代表团注意到，德国继续重视促进和保护创新，因为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与实施是全球化世界中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德国尤其关注 **WIPO** 继续迎接未来挑战的能力，因为德国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用户最多的国家之一。本组织在知识产权决策、国际准则制定、全球注册服务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中心作用对于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重要。自上一届系列会议以来，我们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在有些领域甚至取得了可持续成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就实施已经达成一致的本组织战略目标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本组织需要面临的挑战。有关预算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将遵守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和预算原则及预算纪律，表示很高兴看到逐岗位评估 **WIPO** 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最终报告成功出炉，以供各国分析。代表团相信，这将帮助成员国和秘书处进一步改善秘书处的组织结构、人力和其他资源的分配及运作流程。代表团表示，德国认同计划与预算委员会所批准的建议，并鼓励其他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其中包括上一个两年期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下一个两年期的新计划与预算、

审计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和对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的修正。代表团支持所有对参与 WIPO 全球保护系统与服务的部门进行现代化运作的努力，尤其是 PCT 下的系统与服务、马德里体系下的商标注册以及海牙一般性文本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这些服务不仅为全球注册所使用，而且从预算的角度来看，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正是这些服务为推广全球知识产权文化创造了大多数收入来源。统计数据表明，上述领域的工作量持续增加，但是代表团注意到，可以通过使用信息技术 IT 控制支出。代表团欢迎对第一代 IT 操作平台进行现代化，因为这一方面的投资将会因为创造更多合力而得到回报。代表团回忆到，正如各个区域的成员国不断重申的那样，WIPO 在鼓励创新活动和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职责远远超出了知识产权注册；国际法律框架的进一步开发与以合作促发展是具有同样重要性的战略目标。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在协调成员国法律概念与条款方面的努力进展缓慢，尤其是在专利和版权法方面。尽管进行了充分的谈判，依然没有能够提出足够成熟的条款并达成一致，作为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的一个基本提案，以致外交会议将不能如期举行。但是，代表团支持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努力，寄希望于早些时候能够取得更多进展。代表团注意到有关 SCP 的新工作计划尚未达成共识，表示将继续相信，在进一步协调实体专利法方面取得进展，不仅可以通过增加检验结果的交流和利用使各国知识产权局获益，亦能通过提供一个统一、简单和有效的国际法律框架使申请人和公众均从中受益。由于本项目的目标并不是扩大可授予专利的主题范围，因此不太可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影响，相反，它能使得国际专利系统更加高效和有效，从而使所有国家受益。在此情况下，代表团强烈敦促各方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PCDA 已经就 45 项建议达成共识，这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发展合作活动也日益成为《WIPO 公约》中所规定的 WIPO 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WIPO 过去也曾经开展过类似活动，但是提交给大会批准的发展议程将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代表团以赞成的态度审议了委员会工作结果，其中体现的建设性精神和相互谅解给代表团留下了积极的印象，也正是这种建设性精神和相互谅解使得成功成为可能。代表团希望，妥协精神同样能够推动其他 WIPO 论坛的工作。位于慕尼黑的德国专利与商标局 DPMA 继续在世界范围内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组织开展合作。DPMA 主席出访亚洲，并与中国、日本和韩国官员会晤，进一步加深了德国与亚洲专利机构的紧密合作。2006 年 9 月，在慕尼黑召开了一次研讨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和 DPMA 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成功合作 25 周年。此后，两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又于柏林签署了有关未来合作的进一步协议，德国总理和联邦司法部长以及中国总理均出席了签字仪式。同时，我们继续与日本专利局 JPO

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检察官国际交流项目，并为亚美尼亚、中国、克罗地亚、立陶宛、黑山、韩国、塞尔维亚和新加坡等国的外国专家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和培训班。在 DPMA 与巴西 INPI 合作项目框架内，派遣了 DPMA 的两名专利检察官和一名商标检察官到里约热内卢的 INPI 出差一段时间。代表团还提供了 DPMA2006 年的一些统计信息：直接提交给本局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 57,577 项，与前一年基本持平；2006 年总共接收到 145,458 项国际阶段的 PCT 申请，同比增长 38,000 项；大约 3,000 项国际申请已经进入国家阶段；在国家商标领域，本局 2006 年共接收到 72,321 项申请，与 2005 年的 70,926 项相比上升两个百分点。

124. 几内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的远见卓识和战略构想表示祝贺，它们把知识产权转变为现实，提高了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的可见性、可及性和可用性。知识产权已无可否认地成为发展进程的一个因素，为此，该代表团对本组织和秘书处向该国提供的多方面援助表示感谢。通过这种援助，在国家一级开展了打击假冒的重要活动，其中特别是工业品外观设计（传统纺织品和其他表现形式）方面的活动，工业品外观设计在过去几年遭到大规模非法复制，从根本上破坏了就业，在该国有关行业造成不安定和混乱。在国际一级，该代表团宣布，已在 WIPO 援助下采取措施，让几内亚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关于促进和保护地理标志这一国民经济基础部门方面，该代表团说，在 WIPO 和法国援助下，已开始了一个雄心勃勃的项目，该项目的落实正在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该代表团对 WIPO 为发展人力资源而不断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特别是为该国经济参与者、发明家、研究工作者、学生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工业产权宣传研讨会。今后这方面的重要一步将是专门提高决策者的意识。该代表团说，本组织向 OAPI 成员国所提供支持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起草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案文，经过该程序，已经组织了一次外交会议。它欢迎讨论中就某些重要事项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不凡成果，特别是通过 WIPO 行动计划，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以及在其他知识产权领域（执法、PLT、PCT 改革、《马德里协定》等）取得的明显进展。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分配适当的财政资源，让 WIPO 可以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知识产权发展计划。

125.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去年一年中所做的出色工作尤其是筹备 2007 年大会表示祝贺。它对《2006 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表示满意，并对本组织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在分别起草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两个非洲法律

文书过程中所提供的富有成果的合作表示衷心感谢。这两份文书提交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尼日尔尼亚美由 OAPI 举办的外交会议，并由 OAPI 成员国签订。它支持 WIPO 在创建知识产权文化背景下的计划，因为它认为在那些国家创建这样一文化种对促进经济、社会的和文化发展是十分必要的。因此，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对几内亚比绍来说是优先考虑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强调了几内亚比绍和 OAPI 之间出色的合作，这一合作采取了具体形式，尤其是在比绍建设一个知识产权文献中心，2007 年 7 月 19 日该项目已经进入施工阶段。另外，2007 年 10 月 24 日到 28 日，在几内亚比绍总统的支持下，该国将举办第五届非洲发明和技术革新博览会 SAIT。这一活动将出现新的气象，如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发展合作的可能性。最后，该代表团说 2007 年它注意到在工业产权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增长率比前一年高 70%。最后，它说所有那些因素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几内亚比绍的知识产权。

126. 海地代表团高兴地宣布，自 2006 年 9 月以来，该国已在将海地纳入国家集团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该举动旨在促进和利用知识产权，因为知识产权是通过将创建财富与创造性、想象力和创新精神与发展企业家精神联系在一起而为人类和可持续性发展创造繁荣的必要工具。代表团确信海地将继续与 WIPO 和其成员国合作，特别是与 CARICOM 和 GRULAC 国家合作，并从中持续受益。该国于 2006 年 9 月通过了 5 项重要决议，旨在为使知识产权在海地被认知、利用、尊重和普及创建所需环境。首先，尽管由于内部原因，海地加入某些条约、协定和公约方面的文书还没有显示出成效，且 WIPO 拟于 2007 年 8 月访问海地的任务也被推迟（目的是帮助海地版权局 BHDA 引进全面的计算机和管理系统），但是海地与 WIPO 关系依然发展良好。其次，在 BHDA 方面（该局已于 2007 年搬入其自己的办公室），已于 2006 年 12 月任命了总干事。尽管目前工作人员数量很少，但在征聘时还是采取了谨慎态度，而这些工作人员也接受了知识产权基本培训（尤其是版权方面）。海地公布 2007 年 4 月 23 日为世界版权日。所有那些与创造性活动相关的人员目前正在等待 BHDA 方面的积极结果，以促使其从其所创造的活动中受益；由于权利利用所产生的收入，BHDA 尤其在遵守和授权费用、各种权利、海外作家协会所持有的海地作者权利的归属方面，以及在海地发行的国外作品的产品税，因此可相应减少其贫穷度。BHDA 的工作（将延至民间文学艺术领域），将通过向公众大规模地传播艺术家、作者及其他创作者的作品而得到开展。BHDA 也将得到政府的支持、创造者的参与、公众和国际援助的支持，尤其是来自 WIPO 的帮助（所涉及的作品包括音乐与录音制品、印刷与出版、电影与电视、视觉艺术与摄影、戏剧作品与戏剧）。第三，将加强处理知识产权贸易和工业部法律事务局的工作（但是这并不明

显，因为该局还将处理涉及该局主要法律问题的其他工作)。第四，根据 **WIPO** 的建议，并根据其他国家现有模式，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机构合并为一个单一实体。这一问题正在研究之中。最后第五点，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海地中学和高等教育的教学大纲之中。尽管，政府层目前还未作出决定，但是 **BHDA** 已为此采取了措施。自 2007 年 10 月，将为海地提供第一轮知识产权及其益处的普及课程。2006-2007 财政年度的 **BHDA** 行动计划旨在搭建一个基础架构，并于 2008 创建新的活动架构。该架构的三个主要目标为：推广“知识产权”理念（尤其是版权方面）；编写创造者国家目录和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制造者名录（作者、海地艺术家和生活在海地的外国艺术家），这也将纳入 **WIPO** 建立的总系统框架的作者和作品世界目录；通过找到并可有效管理 **BHDA** 稳定的协调发展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加强现有设施。代表团确信，海地渴望为所制定的目标而努力，并为使知识产权在国家各层的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找到可用的方案和行动措施。代表团并为此重申了其坚定的承诺。

127.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波兰代表中部欧洲集团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大会准备的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报告了匈牙利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和与 **WIPO** 合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将准予匈牙利批准 **PLT** 的国内立法程序。该代表团深信下次会议之前 **PLT** 将在匈牙利得到批准并生效。该代表团进一步报告说，匈牙利国内议程的问题当中，对执法问题非常重视，根据欧洲议会和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的指令 2004/48/EC，为加强执法活动，匈牙利所有必要的法律工具现在完全到位。它提到匈牙利计划建立反假冒的国家机构，这个机构将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中起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说将进一步加强 **WIPO** 和匈牙利之间的合作计划，特别是根据与 **WIPO** 达成的联合行动协议与匈牙利专利局在教育 and 提高意识方面的合作。

128. 以色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筹备大会过程中所做的卓越的工作，感谢其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的了解、利用和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其将本组织转换成现代化信息技术驱动的国际组织，该组织已准备好迎击即将到来的许多新挑战。该代表团注意到对本组织及其管理的信心还表现在加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制度方面，特别是加入 **PCT** 和《马德里协定》的国家数量日益增加，同时还体现在有关上一两年期提出申请和进行登记的令人鼓舞的统计数字中。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了一个国际话题，国际合作也直接产生了实际影响。专利方面，代表团注意到，以色列已于 1996 年加入了 **PCT**；加入 **PCT** 对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申请者带来了巨大的益处。自从其加入 **PCT** 以来，以色列已接受委托受理了在世界范围内提交的 5 万多件 **PCT**

申请。商标方面，以色列宣布它将于 2007 年底加入《马德里协定》，它希望加入马德里协定同样给其带来成功。代表团介绍说，在以色列，每年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的增长率为 10%。2006 年，总数为 2 万；其中国外申请者占 80%。为解决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以色列专利局与 WIPO 联合启动了现代化建设的项目，建立以顾客为导向的在线服务，如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电子申请和无纸化环境。关于 WIPO 与以色列专利局合作的一些具体问题，代表团指出，以色列将努力参与开发专利信息自动化领域的一些开创性项目；特别是，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DAS。DAS 项目将使各方受益，通过减少处理纸质的优先权文件副本的费用尤其可使申请人受益，并通过减少管理费用可使专利局受益。WIPO 邀请以色列参加了 DAS 项目的试验阶段，以色列愿意贡献其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帮助与该试验项目相关的活动。代表团提到了 PatentScope 服务，该服务主要用于对国际局档案所拥有的所有文件提供电子查询，并且强烈认为，在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引入该项服务已经大幅度的提高了其工作能力。该内部专利系统与目前日常使用的 PatentScope 系统直接连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工作：感谢其在专利信息和散发专利文件方面的持续努力和主动行动。在利用 PatentScope 改善查询以色列专利文件方面最近开展了一项新的合作活动，不过该专利局仍拥有对这些文件的控制权和所有权。代表团指出，以色列抗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斗争一直在持续、有力且有效地进行着。由于总是有改善的空间，因此以色列对该问题的承诺已成惯例，并已取得了经验证的成果。代表团预计，以色列的法学院在将国际的、与知识产权相关课程融入其教学大纲以便为未来培养优秀的知识产权律师方面兴趣将愈加高涨。代表团指出，以色列每年通过 WIPO 世界学院接受了很多见习生；该项目被证明富有成效，代表团希望在以色列进一步举办此类活动。最后，代表团向大会保证，以色列将继续支持秘书处在推动 WIPO 议程向前发展以创建一个统一、精简、高效并且用户友好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做出的重要工作。

129. 意大利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秘书处的工作是大会取得成功的重要资产。该代表团对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的发言表示支持。意大利一贯非常重视 WIPO 的各种活动，原因不只是该国用户占了各注册体系总申请量的很大份额。从该国的经验看，知识产权作为鼓励创造和创新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手段，具有明显的重要意义。该代表团相信该国与 WIPO 合作开展的许多活动可作为证明，例如成功的都灵知识产权硕士项目。它高兴地报告，2007 年 9 月 10 日，意大利和 WIPO 签署了一项非常重要的谅解备忘录，在 WIPO 建立了意大利信托基金，为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和国际盗版领域的共同项目提供资金，特别重点是培训。该代表团指出，近些年，假冒和

盗版活动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现在占全球经济的很大份额。互联网和其他技术也让盗用商品并以极低成本在全世界非法分销的能力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跨边界生产和销售假冒商品的活动急剧增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也对这种活动锲而不舍。因此，刑事执法措施要能有效找出并摧毁国际和国内犯罪组织。这要求成员国政府及其执法机构提供援助，积极执行国内知识产权法，并通过条约和协定建立正式国际合作。该代表团相信，如果没有保护知识产权免受侵权和盗用的手段，无法促进创新，并相信这一手段应当在国际框架中发挥作用。就此，该代表团促请大会考虑 ACE 目前的任务授权，考虑到各成员国面临的越来越大的问题，争取提高其效率。它盼望就执法领域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级协调与合作交换意见，希望扩大该委员会的授权，增加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导方针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在该领域以及专利法协调方面显示出 PCDA 等达成协商一致的那种灵活性。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以及巴西和其他国家就 PCT 减费问题提出的不同提案，该代表团感谢这些代表团提出有意义的 PCT 发展方案。意大利原则上赞成实行可以确保该体系用户获得经济利益的减费。然而，该代表团相信，重要的是考虑时机，因为现阶段本组织将要为未来进行战略性投资（新建筑、执行 IPSAS 等），因此减费可能缺少可持续性。它认为，成员国之间进行具有包容性的辩论，可以为在本组织的运作和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收费之间取得平衡找出适当解决办法。关于 SCCR，该代表团指出，目前无法考虑举行一次关于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它希望该委员会 11 月会议的进一步讨论可有助于拉近不同立场。该代表团重申对音像表演进行适当保护的重要性，鼓励 SCCR 推动进一步审议该问题。最后，该代表团指出 IGC 最近几届会议有意义的发展。它希望，尽管观点各异，成员国将努力在今后两年找到共同立场。该方向上的重要一步，是对目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不同法律保护手段进行分析。该代表团认识到大会将要作出的决定很重要，表示愿意全面参与和合作。

130. 黎巴嫩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筹备本次大会所做的努力，并赞赏其在全世界范围内传播知识产权文化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国家发展的有效工具，黎巴嫩对其给予了极大关注。近几年来，在 WIPO 和阿拉伯国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局的帮助下，已在黎巴嫩建立了适当的知识产权立法框架，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在将知识产权立法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的不懈努力过程中，黎巴嫩希望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取最佳收益。代表团也期望与 WIPO 进一步合作，尤其是在经济利用和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方面。为此，代表团赞扬了 WIPO 在筹划关于创造性产业对黎巴嫩经济的贡献的经验性研究时所发挥的作用。该研究表明了创造力在国家经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保护知识产权资产及其经济价值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对 WIPO 发展议

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工作所取得的积极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回顾说黎巴嫩是该委员会的赞助者和支持者之一。代表团期望大会通过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强调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帮助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做出的努力。

131. 莱索托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准备了全面的文件表示感谢，这些文件将加速各成员国有效地参与和配合 WIPO 各种大会和机构的工作。代表团对其从各种 WIPO 项目中所收到的技术援助，尤其是信息技术领域方面的援助，表示感谢。代表团向秘书处保证，它将继续开展 IPAS 项目，并使其进一步发展。通过在注册局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使其掌握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内容，由此，WIPO 在能力建设方面对其提供了帮助。对此，代表团表示感谢。莱索托将继续从事知识产权方面的活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为创造性和创新性活动创建有利的环境，从而最佳利用作为发展的重要工具的知识产权。为此，通过组织讲座、研讨会、讲习班和知识产权工作展览的方式，莱索托每年都对知识产权日表示纪念。当时，注册局在该国北部地区为高校学生组织了一个大规模的知识产权会议，最终目的是将知识产权纳入高校的教学大纲之中。知识就是力量，这一事实再强调也不过份。莱索托目前所面临的挑战是，确保所有人都了解知识产权，并通过利用知识产权获得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利益。代表团对 PCDA 最后达成一致的结果表示满意。同时，代表团敦促大会成立一个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负责落实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这些建议可纳入 WIPO 的现行架构和资金框架内，并在此框架下得以实现。

13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提到对会议文件（尤其是文件 A/43/2 和文件 A/43/6）非常关心的同时，还对所提交的清晰的报告向总干事及其职员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指出 2004-2005 两年期账目和财务管理报告完全与本组织目标相符。代表团希望 WIPO 继续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使知识产权和国家发展政策与战略实际相结合。在马达加斯加加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议定书》的前夕，代表团强调得益于 WIPO 的援助（设备供应和国家局职员培训），马达加斯加才能和其他缔约团体一样从加入这一主要条约的过程中受益。代表团称将继续支持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工作，并希望提议可以采纳执行。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代表团希望形成规章取得共同支持保护各国利益。代表团总结说马达加斯加有决心继续与 WIPO 开展紧密合作。

133.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和洪都拉斯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它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自上次大会以来所取得的巨大进步,并对 WIPO 在知识产权方面向马拉维已经提供的和将继续提供的技术支持表示感谢。它提到 WIPO 世界学院与该 国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了多个研讨会,最近一次是为法官举办的。马拉维就 2007 年 11 月在马拉维举办一次探讨打击假冒和盗版措施(特别是涉及医药制品)的研讨会,一直与秘书处执法司保持联系。这再一次表明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该代表团请求在培训其关键人力资源上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提高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这与马拉维加强知识产权基本设施、机构和人力资源的目标是一致的。该国正在制定一项知识产权政策,修改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并期待与 WIPO 紧密合作,以保证通过最有效率的方式收到最大的效益。该代表团提到 2006 年和 2007 年 WIPO 发展议程继续在 PCDA 讨论,通过了 45 项建议;对这些建议得到实施,它表达了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心情。该代表团对战略目标计划表示欢迎,这些战略目标旨在促进知识产权文化,为成员国提供服务来促进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和发展,并将知识产权合并成为各种有远见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家发展目标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计划是用来解决广大公众和民间社会获得知识产权信息的迫切需要以促进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辩论,它们将进一步加强为用户和公众促进知识产权体系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提到未来的挑战应适当适用来自这些利益攸关者和公众对知识产权援助日益增加的需要。越来越多的用户将要求公平合理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注册服务,因为他们寻求其知识产权资产在全球市场中得到保护。为此,像马拉维这样的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更多的援助来使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结合起来,培训人力资源以及发展必要的知识产权机构和基本设施并使之实现现代化。该代表团向本组织保证该国支持 WIPO 的各项活动,并继续参与各项计划。

134. 墨西哥代表团对 WIPO 编写题为“墨西哥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表示深深感谢,这项研究的根本目的是评估版权产业对墨西哥经济的贡献。该代表团说,研究显示,墨西哥受版权保护的所有产业 2003 年增加的价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77%,同年人口普查显示这些产业的就业占总就业的 11.01%。该代表团还感谢 WIPO 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版权、创意产业和公共政策论坛,论坛上讨论了与创意产业有关的各种问题,强调了该产业的经济意义,并强调需要制定公共政策,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它代表国家版权局,表示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产业对墨西哥经济所作贡献以及对该国社会文化发展所作贡献的审查很重要,它指出,为此,该局计划采取一系列旨在加强墨西哥版权制度的行动,争取建立一个有力有效的制度,

做到自筹资金，并且最重要的是，可以向作者提供更好的高效服务。在此方面，并考虑到 WIPO 关于发展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墨西哥代表团呼吁具有重要作用的本组织帮助加强墨西哥版权制度的发展。

135. 黑山代表团讲述了黑山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新进展。代表团指出，根据 2006 年 6 月做出的黑山共和国独立宣言决定 RM OG No.36/06，在适当的立法通过之前、在国家联盟的所有法律行为生效之前，该决定作为黑山实施细则，自生效之日起将继续得到应用，除非其违反了黑山的法制和利益。该规定旨在为实施知识产权相关法规及保护产权所有者方面提供法律上的连续性。根据该决定，黑山可应用大量的知识产权法律，内容如下：版权和相关权法 S&M OG No.61/04；专利法 S&M OG No.32/04,35/04；商标法 S&M OG No.61/04；涉及的合法保护法 S&M OG No.61/04；地理起源标志法 S&M OG No.20/06；保护集成电路拓扑设计图法 S&M OG No.61/04。此外，代表团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向 WIPO 提交了连续性声明，确认 WIPO 管理的对前国家联盟有约束力的多项国际条约被视为对黑山共和国也具有约束力。因此，黑山共和国将继续依照前国家联盟或其先前国签属或批准的国际条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所有承诺。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对公共管理机构和工作方式法令修订案的通过情况。根据该修订案，作为黑山国家管理机构的新知识产权局已在波德戈里查成立。这是黑山共和国在完善全面、高效率的制度、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所迈出的重要一步。该代表团着重指出，黑山共和国承认前国家联盟知识产权的效力，也承认向前国家联盟知识产权局直接递交的申请或根据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指定前国家联盟的申请仍然有效。这已在与欧洲专利机构所签订的合作与拓展协议方面得到了确认。过去两年中，为成功地完成知识产权立法框架，该国也做了其他的工作，包括于 2005 年通过了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海关机构行动规定。黑山共和国于 2006 年 4 月对刑法也进行了修订，加入了一个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犯罪问题的独立章节。该刑法规定，可依职权起诉上述犯罪行为，并没收和销毁侵权货物和材料。议会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光盘法，旨在治理光盘的制造和销售复制、对制造和复制的许可以及原材料、设备及产品的进口、出口及发行。2006 年 12 月，修订了海关法法令，议会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保持一致的植物多品种保护法。2007 年 7 月 12 日，该国政府通过了机密信息法，同时起草了关于实施知识产权相关法细则。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与 WIPO 建立的合作将继续关注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造力和创新，以使黑山共和国在此重要领域跟上现代趋势，包括尽快将其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局发展到合适的水平。

136. (尚未受到代表的修正) 莫桑比克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WIPO 对于知识产权的国家推广、能力建设、机构开发和法律整合等方面给予的支持。2007 年结束的一项全国知识产权审计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奠定了基础, 这一战略已于 2007 年 8 月由政府批准。批准这样一个战略显示了莫桑比克正在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反思, 并已经清醒地认识到知识产权在莫桑比克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代表团注意到, WIPO 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举办各种活动, 吸引专家的参加, 为知识产权的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代表团着重强调了由 WIPO 与 Eduardo Mondlane 大学在马普托联合主办的能力建设、教育和知识产权研究研讨会以及 WIPO 与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共同主办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研讨会。代表团感谢 WIPO 世界学院在马普托开展的各项活动, 这些活动增加了莫桑比克人民参与能力建设项目的兴趣。莫桑比克支持该学院就葡萄牙语课程进行整合和延伸, 将其作为知识产权国家推广的良好工具。关于 WIPO 的国际注册系统, 代表团注意到, 莫桑比克已经首次收到一个本地公司申请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商标注册的请求。这表明, 本地公司对于通过马德里体系在国外保护其无形资产的兴趣日益提高。关于能力建设, 代表团表示, 已经在该国良好运作的 IPAS 系统掀起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一场革命, 同时也标志着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为其国内和国际用户提供的服务又上了一个新台阶。代表团赞赏就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莫桑比克从最开始就对这一问题尤为关心, 并对实施该议程的各项举措和工具表示充分支持。发展议程的实施对于在莫桑比克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代表团表示支持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工作。最后, 代表团表示支持降低发展中国家申请人使用 PCT 的费用, 认为这将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 并不会对 WIPO 的收入造成消极影响。代表团强调, 接受将葡萄牙语作为 PCT 框架下出版专利文件的一种语言以及批准巴西成为国际检索机构和国际初审机构的请求, 是促进国家层面知识产权制度利用的重要机制。

137. 纳米比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 大会所要审议的问题非常复杂和敏感, 其决定对于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精心准备的工作文件, 承认总干事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理解知识产权文化方面所作的努力。纳米比亚从 WIPO 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当中获益匪浅, 希望 WIPO 能够继续给予支持。本国在制定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 希望能向其国家开发计划 NDP3 中所说的那样, 方便投资、工业发展和贸易。该规划非常重视知识经济和技术经济, 而知识经济和技术经济将体现

在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纳米比亚呼吁 **WIPO** 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纳米比亚能够实现其国家发展规划的具体目标。发展议程对于纳米比亚来说至关重要，代表团对总干事在通过并实施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同时相信，**IGC** 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制定了大量有实质意义的文本，可以这些文本为基础最终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纳米比亚曾经看到而且也相信，拥有足够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都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纳米比亚呼吁拥有先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帮助其开发自身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护在经历多年滥用和盗窃之后所剩无几的自然资源和传统知识。像纳米比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将继续依靠 **WIPO** 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增强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将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展经济和企业家精神的有力工具。发达国家不仅要让发展中国家看到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肩负的义务，也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实现贸易和投资的机会均等，减少贫困，消除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各种疾病。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现在不仅是一个贸易问题，也是一个人权问题。因此，必须寻找一种平衡，使得穷人和富人、创造者、发明家、作曲家和用户及消费者均能从中获益。最后，代表团再次对总干事的领导能力和职业精神表示信任，认为总干事能够为 **WIPO** 的各项活动和计划以及本组织的管理提供指导。

138. 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 **WIPO** 几年来在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并表示，本组织可以而且应当开展更多活动，以确保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强有力地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利益。它对敲定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表示欢迎，并强调说，尼泊尔非常重视这些提案，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提案。它表示，希望这些提案在得到通过之后尽快加以落实，尤其是关于设立信托基金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提案。它强调说，应为此目的划拨足够的资源。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传统知识、土著技术、地理标志、遗传资源和文化资源等领域具有知识产权潜力。它强调说，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这些领域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由于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与文化发展作出贡献，因而越来越重要。它希望，增强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应当包括加强管理和技术能力以及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计划。中小企业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力量，可以带动经济活动和就业，并有助于出口。因此 **WIPO** 必须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以便中小企业能全面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指出，**WIPO** 和尼泊尔正在合作实现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并表示，希望今后看到大力开展数量更多、更全面的活动。

139. 挪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卓越的筹备工作。代表团指出同意意大利代表 B 集团关于效绩报告和逐岗位评估报告，并敦促本组织采取适当步骤处理后一报告所提建议。代表团回忆其在之前的一些场合强调过提高成员国 WIPO 财政管理监督能力，特别是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可能性，并对做出建设性工作取得目前结果表示欢迎。代表团称全力支持 PCDA 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结果及其主席提请大会审批的建议清单。代表团补充说，实体专利法协调的努力应该在 WIPO 多边框架下进行，成员国应当力促其按照正常的程序进行。代表团还表示支持 SCP 的行动计划。挪威全力支持审查不同国际专利制度的本质报告的起草工作，代表团希望此举将帮助了解不同制度并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称其关注到 IGC 上次会议中对不同问题交换了观点。代表团相信该委员会正在处理对知识产权的未来发展特别相关的议题，并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关系是 WIPO 必需关注的挑战，对此，挪威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态度投身到委员会未来的工作中（其工作任务将延长到接下来的两年中）。代表团指出议会已经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做出决定，挪威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 EPO 的成员，并支持丹麦、冰岛和挪威成立北欧专利局。在 2006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北欧专利局已获批成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北欧专利局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开展工作，并希望为减轻 PCT 系统的压力做出贡献。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对海关法修改案已经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使海关针对盗版货物依职权采取行动成为可能，此举将强化权利所有人实施其权利并监督假冒和盗版物流的地位。代表团进一步告诉大会，将采取步骤提请政府重视 WIPO 章程议题必要的修改，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作出同样举措。代表团补充说将在今年内或下一年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并欣喜地日内瓦文本下的费用结构已经列入了成员国大会的日程。代表团感谢 WIPO 在成员国的关切和需求方面表现出的开明态度，并希望该建议可以获得批准。代表团谈到其组织 17 名学员与世界学院合作，以及按照惯例在挪威专利局举办研讨会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参与者达到 80 人。最后，代表团谈到国家商标和专利申请在前一年取得的增长，并重申将努力为成员国大会的成功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140. 菲律宾代表团回忆道，在 2006 年大会上，菲律宾曾经表示有意加强与 WIPO 在其活动及未来事业中的合作。代表团强调，菲律宾感谢总干事对知识产权领域各项计划活动的支持，注意到他领导各成员国逐渐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同时感谢秘书处对菲律宾的支持，努力将知识产权作为菲律宾国家发展的前沿阵线。2007 年 6 月 6 日，菲律宾建立了第一个知识产权研究与培训研究所 IPRTI，以便满足教育和培训公众的需求，尤其是教育和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科学家、研究员、创新者、律师和教育家有

关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重要性。2007 年 10 月，菲律宾将推出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与战略，WIPO 提供的知识产权审计工具为拟定政策和战略的初期阶段提供了指导。WIPO 及其成员国之间的各项举措与合作大大刺激了知识产权的增长，使得公众与知识产权创造者均能从中获益。代表团强调，继续在成员国之间促进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能够迎接创造、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新趋势和新挑战。代表团相信，WIPO 为各种不同观点的融合以及就各种议题达成共识提供了一个中间地带。不管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都能够坚定地致力于促进、方便和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利用，促进国家发展。在这种背景下，菲律宾重申与 WIPO 紧密合作的承诺，以便制定一个发展议程，使得每一个国家均有能力创造并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国家进步。代表团同时感谢大会前主席 Enrique Manalo 大使、成员国和秘书处当年在 PCDA 讨论中就各种不同的发展议程问题达成共识方面所取得的杰出成就。根据 WIPO 的战略目标，菲律宾一直致力于为 WIPO 活动所关注的主要战略领域做出贡献，尤其是创造知识产权文化、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的一个成员，菲律宾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的地图正在发生可喜的变化，并援引东北亚地区作为例子，说明现在该地区在专利申请方面的数量已经居全球领先地位，这一地区的快速增长也使过去 10 年间世界范围内专利申请的年增长率达到 4.7%。通过 WIPO 及其有关知识产权的双边和区域协定，菲律宾希望看到一个更加强大更加有效的合作机制，帮助将知识产权地图积极地转向 ASEAN 地区。代表团对本组织在过去一年间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但同时指出，依然有一些知识产权问题需要讨论，仍有一些需求等待关注。例如，知识产权现在与公共医疗形成负相关关系；尽管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对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滥用依然持续；技术转让继续受限于知识产权。在这一方面，菲律宾愿意与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朋友携手，坚持知识产权在促进研究、创意和创新方面的基本功能，并加强知识产权在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方面的作用。从更加广义的角度来讲，代表团支持 WIPO 以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发展的举措，强调加强知识产权、鼓励创意并刺激技术和知识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实现 WIPO 各成员国所寻求的终极目标的前提条件。菲律宾将继续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为最终实现一个适合所有国家需求的知识产权制度而奋斗。

141. 卡塔尔代表团感谢 WIPO 通过帮助制定法律、组织培训班和信息会为成员国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标准。代表团特别感谢总干事为促进 WIPO 作出的不懈努力，感谢阿拉伯国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局对阿拉伯地区各知识产权局的一贯支持。代表团指出国

家商标局 2006 年受理 4500 件商标注册申请，比 2005 年的 3500 件申请增长了 1000 件，增长速度很快；这一增长反映出受鼓励地区和国际的企业投资的措施的影响，近期该国积极的经济增长，使得相关企业考虑通过商标局保护其商标。代表团指出借助于 WIPO 安装的程序以及后期帮助解决若干难题，商标注册自动化进程已经从 2004 年 3 月以后开始着手进行，如今申请都得到了及时处理。关于工业产权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成，可在近期实现在线商标咨询服务。二期工程将在技术部署完成后，保证商标在线申请的进行。代表团指出卡塔尔致力于不断促进其知识产权法律，保证职能部门的执法；在控制盗版和知识产权侵权，特别是商标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如遇侵权，可向商标局投诉，之后商标局会采取必要执法措施。

142.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成员国大会的领导，并感谢总干事为促进知识产权已做出的和将要做出的努力。这是圣基茨和尼维斯继两年多前发表 PCT 加入书之后，第二次在成员国大会发言。代表团感谢 WIPO 一直以来对一些有益活动的支持，如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领域的研讨会；对法官进行培训，以应对 2007 年世界杯板球赛上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赴伯利兹知识产权局访问学习；接收数位知识产权局职员在 WIPO 世界学院（WWA）学习知识产权一般课程并颁发证书；接收技术设备；以及 WIPO 两个代表团赴圣基茨和尼维斯对知识产权需求与能力进行评估，并帮助规划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需求。2003 年 6 月 WIPO 与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在阿提瓜签署的合作协议目前被证明是有益处的，代表团希望继续落实和遵守该协议。圣基茨和尼维斯认识到 TRIPS 协议规定的义务，已经颁布多项法律在实质上与协议取得一致。圣基茨和尼维斯最近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向全面遵守协议迈进：2007 年 3 月，关于地里标志的法案已获通过成为法律；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植物新品种的立法也在进行中。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经意识到制定商标和专利法法案实施细则的必要性，以便法案得到合理执行和安装 WIPO 商标和专利注册软件。圣基茨和尼维斯认为这些问题都会在不远的将来得到解决。为了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过去一年针对大众开展的讨论使他们理解了知识产权，与政府部长召开的磋商会使他们深入了解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不仅如此，在这个领域的努力还在继续。圣基茨和尼维斯希望参加即将到来的知识产权局首脑/官员会议，特别是 WIPO 为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局官员召开的商标培训班。这些培训班与会议曾适逢圣基茨和尼维斯迎来负责知识产权的新局长和副局长以及上任不久的部长，代表团相信他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发展抱有一贯的热情。代表团表达其对 WIPO 保护知识产权，和确保知识产权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工具方面所做努力的一贯支持。

143. 塞尔维亚代表团强调了在国家共同体支援重建、发展及稳定方案（CARDS 项目框架下该国机构能力得到加强，这个项目由欧盟基金资助并由欧洲专利局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安装了新的 IT 基本设施；通过互联网提供了国家商标数据库外加塞尔维亚语和英语第 8 版国际专利分类法。塞尔维亚正在建立一项 1976-2007 期间国家专利电子数据库，与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相似，到 2007 年年底可以在互联网络上使用。该代表团强调了在 CARDS 项目期间 WIPO 和欧洲专利局专家之间的积极合作，这一合作涉及一个介绍由欧洲专利开发、介绍管理专利数据库的 WIPO “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软件的试验项目。在反盗版和假冒方面，在贝尔格莱德地方法院成立了一支高科技犯罪别动队，并指定了一名特别检察官。目前大约有 40 个案件在调查之中。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国家海关署暂扣了 500 桩货物，主要案件涉及侵犯商标。2006 年 12 月，海关署首次在塞尔维亚销毁了 15240 双侵犯运动鞋——同时遵守了环境保护规定。关于提高意识问题，WIPO 提供了援助，为中小企业出版了四种塞尔维亚人语小册子，这些小册子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散发，得到了公众极高的评价。该代表团提到塞尔维亚局将继续翻译和印刷 WIPO 出版物，因为这些出版物质量高，具有知识性和教育性价值。2006 年和 2007 年举办两次 WIPO “成功技术许可证”培训班，也受到了热烈欢迎，来自本地区多个国家的商人以及塞尔维亚公司和专利代理人参加了培训班。意识到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的战略作用，该代表团提到塞尔维亚希望利用 WIPO 技术援助来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鼓励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为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可持续发展优化其知识产权基本设施

144. 塞舌尔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提供合作和援助表示感谢。

145.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提供的出色文件，并提到新加坡过去的一年是积极参与 WIPO 的活动、与 WIPO 新加坡办事处以及世界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取得成果的一年。它强调了过去一年的一些发展和活动，显示了新加坡与 WIPO 的密切关系及其对促进和发展该国知识产权的承诺。为了促进商业和技术发展以及丰富创作，新加坡致力于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这一承诺的证明，在新加坡条约及其相关规定经外交会议通过之后一年，2007 年 3 月 27 日新加坡成为第一个批准新加坡商标法条约的国家。该代表团提到新加坡认真实施已加入的知识产权条约。实施新加坡条约所需的立法修改 2007 年 7 月在新加坡开始有效，该国为了使其专利制度与 PCT 规定中与恢复优先权和参考早期相关申请注册有关的两个重大修改保持一致也进行了立法修改。2007 年 4 月 27 日，为了与世界知识产权日 WIPO 目标——“提高我们日常生活中知识产权作用的意识，以及庆祝创新者和艺术家对全球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保持一致，国家

知识产权局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为企业发起新加坡第一个软件自我审查倡议；发行非法点对点文件共享的危害相关资料；掀起一场集中非法点对点文件共享、在线盗版、假冒和盗用身份的广告宣传活动，运用结尾语：“不是文件共享，是偷窃！”同时也开展了一次在线观念调查，于 2007 年结束，调查新加坡年轻人对知识产权的意识和态度。调查的成果是有教益的，并新加坡为那个重要的目标群制定意识和教育规划大有益处。该代表团回顾了 2007 年 5 月新加坡举办了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非正式会议。它对 WIPO 和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在组织和计划此次会议过程中给予的合作和援助表示感谢；对 PCDA 主席 Clarke 大使以及长途跋涉到新加坡积极地参与这一活动 40 个国家的与会者表示感谢。新加坡为促进发展议程进程做出了贡献感到荣幸。该代表团提到 WIPO 新加坡办事处是 WIPO 在亚洲地区开展活动的中心，去年新加坡与 WIPO 及其他伙伴合作为亚洲地区的各种团体、企业和个人提供了更多学习知识产权的机会。两次值得一提的合作是：与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和日本专利局举办的区域性撰写专利研讨会，来自 15 个国家的 37 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以及与 WIPO 新加坡办事处举办的亚洲在线合法发行版权作品研讨会，60 个新加坡的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新加坡也有机会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2007 年新加坡代表 WIPO 承担了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咨询项目。该代表团也提到新加坡从参加 WIPO 举办的研习班和研讨会受益，并且为许多活动派出了讲演者：包括在印度尼西亚举办的 WIPO 地区间知识产权和公众意识研讨会；在阿根廷举办的 WIPO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讨论会；在越南举办的 WIPO 自动化研讨会以及为大学和研究与开发研究所举办的 WIPO 知识产权战略研讨会。该代表团强调新加坡对知识产权超出该国海岸的承诺。新加坡是由 APEC、ASEAN 和其他国际论坛组织的各种知识产权活动的积极合作者。也与知识产权组织伙伴开展了具体活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最后，该代表团提到新加坡和 WIPO 之间的成功合作是以共同承认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作用为基础的。新加坡过去的一年是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活动和与 WIPO 和其他全世界知识产权局成功合作的一年。新加坡期待未来扩大其国际合作，并将继续在国内促进一个强大而又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

146. 斯洛伐克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的承诺、奉献和专业表示特别赞赏，并对 WIPO 在过去一个期间为通过宣传消除知识产权作用的神秘感而开展的许多活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计划绩效报告》证明各项规定的目标取得了积极的成就，它对 WIPO 活动报告中作出的清楚说明表示赞扬。它对普华永道进行的逐岗位评估表示欢迎，相关报告为指导今后作出有关治理和行政问题的决定提出了非常有用的建议。该代表团

还对 ACE 在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赞赏，指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假冒和盗版的打击。在此方面，斯洛伐克 2007 年 3 月在国家立法中落实了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指令，大大加强了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斯洛伐克欢迎 PCDA 的积极成果，希望拟议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为取得更多进展和有效落实各项建议作出有效贡献。它还对今年为制定 SCP 新工作计划而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建设性成果表示支持；对 IGC 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这些领域需要进一步讨论。它指出，斯洛伐克认为，在数字环境中，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手段尤其重要，它为此赞扬 WIPO 的坚定立场和取得的不凡成果，并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在域名领域越来越多的活动表示欢迎。关于斯洛伐克近期的发展，该代表团指出为提高公众关于知识产权真正意义及其在商业和经济发展中战略作用的认识而不断开展的各种活动。知识产权局开设了 13 个联络与信息点和专利信息中心，目前的重点是将高校信息中心转变为技术转让部门，并在该局的 SR 信息系统（行业分析工程）、学术研究界和初办企业之间建立联接。该项目现在的目标是与中小型企业进行直接协商。该代表团说，最近与兹沃伦技术大学合作，在知识产权局举办了一场家具设计展。关于最近的立法活动，新的实用新型法草案已起草完毕，已提交议会批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的一项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代表团强调 WIPO 发挥的重要作用，对 WIPO 在上一期间向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支持与援助表示感谢。今年早些时候与 WIPO 联合在斯洛伐克举办的知识产权与生物技术当前挑战国际研讨会取得了成功，收到了良好的反馈。斯洛伐克对 WIPO 的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的各项活动及有效沟通表示赞赏，但该公司工作人员缺口很大。该公司新的计划拟订活动完全符合该领域更广泛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斯洛伐克和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能力建设要求。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该国致力于继续为 WIPO 全球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并将建设性地参加今后的讨论。

147.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在国际讨论中有其自己的地位，相关权利应该被尊重，并且应该成为成员国的主要关切，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的实施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还是在解决知识获取问题以及技术进步的传播方面。正是因为这样，不同方面之间的合作，尤其是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得以加强。关于合作，代表团强调，WIPO 将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中一个专门机构成为基本的参考点。代表团表示，2006 年，西班牙相关知识和工业产权及版权机构继续开展各自的战略项目，并迎接新的挑战。关于工业产权，代表团解释道，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最近搬迁了总部，随后实施了战略项目，并获得了一些新的手段，使这些项目更加具有活力（逐渐纳入新技术、建立数字档案、方便人们以电子的方式查询所有文件，包括专利记录）。

代表团表示，在节省空间和保证存储方面的进展同时表明，科研机构、发明家和普通市民需要有一种简单直接的方式查询极具价值的信息，因此加强了 OEPM 作为一个技术进步机构的作用。此外，代表团表示，在电子商标申请方面已经取得巨大成功，现在电子商标申请已经占到总数的 54%。为此，代表团表示，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当中，专利申请亦有可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提交。代表团同时表示，根据本局决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材料和贸易名称的申请早已经进行了几个月的时间。代表团提到，本局正在努力改革《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通过这一改革，本局将为居住在西班牙领土之外的申请人和感兴趣的各方提供电子通知；类似的改革还将引进到其他程序方面，这些程序会影响 3 种形式的工业产权。其目的是根据 OECD 赞助的监管改革措施减轻市民和公司的行政负担。作为提升的一部分，代表团表示，OEPM 已经在 2006 年 9 月获得有关 PCT 程序的 ISO 9001 认证。在假冒和模仿方面的活动中，已经对权利进行了保护。代表团表示，西班牙政府资助了一项 OECD 研究，分析盗版和假冒的经济影响。在立法领域，代表团表示，2006 年 6 月 5 日批准了 19/2006 号法律，拓宽了监督知识产权的工具，并为方便各种社区法律的应用建立了程序标准，同时在工业、旅游和商业部部长下建立了一个跨部门的委员会，以打击侵犯工业产权的活动。在国际层面，代表团表示，2004 年 6 月，OEPM 与 WIPO 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并根据这一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信托基金，以便资助在讲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的拉丁美洲国家的联合合作项目，并表示上述活动为拉丁美洲的政策制定创造了良好势头，无论是在人力资源培训、加强机构能力还是在工业产权局程序自动化以及信息技术的推广方面。此外，代表团还谈到其他战略项目，包括 LATIPAT、将《国际专利分类》翻译成西班牙文、为讲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的拉丁美洲国家组织技术信息检索培训班 CIBIT、发展 CIBIT 项目。其中信息技术检索培训班的在线信息是由 OEPM 和西班牙经济技术发展远程教学中心 CEDDET 联合提供的，这是一次真正的培训举措。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对于文化部有着重要的意义，尤其是有关版权保护方面。文化部在本领域 3 个重要的方面开展了大量的活动：制定标准、保护知识产权和弘扬意识的政策以及国际合作。代表团表示，西班牙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与弘扬意识政策非常敏感，并且意识到通过这些政策的必要性。为此，在部长理事会的同意之下，2007 年 4 月，成立了减少和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现象综合政府规划，规划包括 5 种主要的措施（合作、预防、在社会中弘扬意识、标准及培训）。关于国际合作，代表团表示，自 2003 年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文化部加强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合作联系，而合作又加强了两个机构的能力，并帮助在社会上创造了弘扬知识产权重要性意识的社会文化。2007 年 2 月，本局在马德里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代表团。在不远的未来，还将接待中国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阁下。代表团表示，西班牙参与

了 2007 年 1 月在 WIPO 日内瓦总部举行的第三届全球打击假冒和盗版大会。关于与讲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代表团提到，本局通过文化部制定了两个培训计划，一个计划在拉丁美洲举行，另一个计划在西班牙举行：第一个培训计划是为培训讲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拉丁美洲国家的法官，自 2003 年以来就已经开始这一培训项目；第二个计划是为讲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拉丁美洲国家文化部门专业人士赴西班牙参加知识产权培训班提供奖学金。代表团强调，通过这些活动，希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

148. 斯威士兰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斯威士兰拥有丰富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欢迎设立自愿捐助基金，以方便土著和本地社区参与 IGC 的工作，并鼓励其他国家为该基金捐款。代表团支持 ACE 的工作，也支持委员会在适当的间隔召开会议。代表团强调对于 WIPO 给予的支持和援助十分满意，并热切期待“知识产权论坛”的召开。这一论坛将于 2007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于斯威士兰举行，将涵盖目前知识产权发展过程中的各个主题。

149. 瑞典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 B 集团和葡萄牙代表 EC 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它支持建立一个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它还从整体上强调了瑞典对多边贸易的承诺，尤其强调了对 WIPO 的承诺。该代表团表达了对由大会即将建立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来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PCDA 的成功结果应该为深化 WIPO 所有活动的发展问题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它还说明了成员国建设性的合作能力，甚至在有异项上的合作能力。关于 IGC，该代表团对自愿捐助基金的成功落实表示欢迎，并鼓励其他人与瑞典一道成为捐赠人；它期待就进一步汇集看法继续与委员会合作。该代表团表达了瑞典对同意 SCP 新工作计划的承诺，并对上次大会以来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它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制定一个报告并将其视为在那一阶段取得了成功的进展。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该代表团对在两次 SCCR 特别会议上没能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协议表达遗憾；然而，它将继续致力于正在继续的进程，并支持委员会将这一议题保留在 SCCR 议程中的建议。该代表团支持 ACE 的重要工作和在下一个两年期期间恰当时候召开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团感谢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注册法律发展特别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其成功的结论。它重申对在组织涉及全球经济知识产权各个方面三年瑞典国际发展局资助计划的过程中与本组织秘书处进行的合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报告说今年 6 月瑞典议会已经批准了修订的欧洲专利公约以及专利法条约，并将马上提交批准书。该代表团期待与 WIPO 持续成功合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利益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

1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感谢 WIPO 及总干事在促进知识产权利用，尤其是知识产权执法和发展议题上一贯的努力。过去一年，叙利亚作出特别努力支持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项活动：相继加入《巴黎公约》、《PCT 条约》、《马德里协定》、《尼斯协定》、《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以及《WIPO 公约》，并准备使本国加入其他知识产权条约最终完成加入程序。关于加入《海牙协定》的草案已经起草完毕，2007 年 3 月 12 日关于保护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不公平竞争第 8 号法令已颁布。专利法草案已提交内阁请求通过。代表团提到为庆祝 2007 年 4 月 26 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该国组织了宣传以及分发 WIPO 制作的贺卡等一些特别活动。当天，经济与贸易部发表通讯，强调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该通讯确定了对社会不同部门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日程的目标和落实情况。此外，类似的通讯也分发到了包括高校在内，与落实该日程相关的职能部门。一个特别的网络教室也于当日公众开放，公众可以免费得到包含世界专利文献和先进科技内容在内的技术信息。此外还开放了专利图书馆，WIPO 出版物和保护商业和工业产权理事会制作的其他光盘产品和出版物在内展出。当日还开通了一个全新的叙利亚专利网站。继续与 WIPO 开展有效合作的同时，阿拉伯国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局也在努力改善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此方面，分四次组织理事会职员赴埃及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访问学习，四名职员在摩洛哥工业产权局学习并取得丰富收获。理事会还参与到由 WIPO 资金支持的各种会议中。两位 WIPO 专家访问叙利亚帮助修改自动化程序并培训职员使用颁证系统、为阿勒颇市和胡姆斯市互联网联接作必要调整。WIPO 于 2007 年 5 月 15-17 日组织了地区研讨会讨论工业产权的经济影响，与会者来自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并由杰出的 WIPO 专家授课。在阿勒颇市为高校学生举办国际数据库专利文献检索专业研讨会。最后，代表团重申其对阿拉伯局的一贯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大会就包括采纳新近取得显著进步的发展议程在内的各项议题达成积极成果。

151.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指出，随着时间的流逝，知识产权发展问题在各成员国越来越普遍，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也日益提高。为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知识产权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单在过去的一年，塔吉克斯坦专利局就起草并通过了三项工业产权法律，并于最近完成了另外一项知识产权立法。经最终分析，认为该立法将有助于将认真的投资者吸引至该国。对知识产权国家政策的承诺拓展了国家专利局的活动范围。特别是，国家专利局的机构间学院每年都增加学时，致力于在首都高等院校开设课程传授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知识。同样，一个隶属于专利局的中心也开始启动，教授信息技术前沿知识，这也是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及其经济发展的一部分。通过向 WIPO 专家和

负责任的工作人员咨询，专利局已取得了许多积极的成果和指标，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同时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合作，并希望各方进一步取得成功。

152. 多哥代表团说，为大会编写的文件质量很高，本组织从上次系列会议至今各项活动也管理得井井有条，为此向总干事和 **WIPO** 秘书处表示感谢。它指出，在 21 世纪，国际社会认识到知识产权这一促进财富创造和发展的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因此欢迎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扩大本组织的范围，确保本组织在促进和发展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发挥充分作用而采取的各项努力。该代表团对总干事采取的包容性方针表示认同，这有助于公开和深入的对话，鼓励审议所有成员国的需求与建议，为本组织各项活动与业务程序的改革——制定基于战略的注重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加强制衡，合同与采购审查，内部审计与监督——创造了条件，将有助于使本组织更有效地找出现在和未来的挑战。该代表团还欢迎新的磋商机制，该机制是在上届系列会议上提交大会的，以及通过四个常设委员会（专利法，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版权及相关权以及信息技术）的工作加强治理结构，这四个委员会的目的是协调本组织的工作，为成员国提供有效交流信息的手段。该代表团还欢迎近期为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技术，利用数字技术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性、有效性和方便性的各项倡议表示欢迎。它称赞 **IGC** 开展的工作，表示强烈希望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国际合作，达成一个让所有成员国和这种财富的持有人均能受益的立场。该代表团说，它密切关注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请秘书处和成员国努力实现国际谅解和团结，以便发展议程使知识产权为每个人所用，并转变成一个发展因素，支持和提高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上的期望和研究能力。它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要求实现知识产权的人性化，而且国际申请与注册应当考虑各个社会不同的发展水平，做到易于负担。关于各国人民在卫生方面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取抗逆病毒药物和其他基本药物，该代表团也对 **WIPO** 和 **WTO** 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各项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通过改善该协定的适用，落实适当的国家规定，以及最重要的根据发展中国家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将证明国际社会愿意让知识产权推动促进新思想和创新，同时照顾最贫穷者的需求。该代表团最后对 **WIPO** 始终如一向多哥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表示感谢。

153. 突尼斯代表团对总干事给本组织带来新的动力及其为本组织的发展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欢迎。代表团也对秘书处所提供的工作工具的质量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阿拉伯国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局对突尼斯的持续援助。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声明，该声明呈现了敞开和乐观的态度。代表团号召 **WIPO** 提供平衡和平等

的机会，并对成员国郑重要求本组织实施的发展问题作了介绍。代表团对 PCDA 取得的成绩表示欢迎，而如果不是本着在最后会议上所体现的合作和灵活性精神，就不可能取得此成绩。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本组织拥有适当的、常规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成功完成其新任务。本组织曾急需资金以落实要求其实施的建议。如果减少资金，则与实现其目标的要求背道而驰，因此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和考虑。以各种形式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学艺术是本组织的另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为此，代表团支持 IGC 提出的将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两年的建议。代表团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通过本身便可利于阻止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滥用。代表团欢迎这些倡议，因此要求秘书处就专利相关事宜起草一份报告，代表团希望所采取的形动将进一步促进专利常设委员会的发展。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将起草一份考虑所有成员国利益的高标准的目标工作文件。代表团对 WIPO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功地组织了阿拉伯地区工业产权和版权局领导人协调会议表示感谢，该会议已于 6 月份在突尼斯举行。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在突尼斯为加强突尼斯和 WIPO 之间的合作关系而于 7 月采取的行动。代表团说它将继续对任何富有建设性的建议持敞开态度，并希望对本次大会当前会议的成功召开全力作出贡献。最后，代表团强调，大会的成功召开对现议程的各项议题的开展至关重要，对提高各成员国以相互帮助和理解的精神促进本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责任感也很关键。

154.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就本组织自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成绩向总干事、秘书处和成员国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正在被越来越多地认为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项必备手段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重要基本条件。该代表团相信，WIPO 作为鼓励创造和创新的全球性机构，作为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提供者，其职能一直不可或缺而且范围广泛。PBC、WIPO 财务主任和秘书处在过去一年辛勤工作，提高透明度，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编制程序，它对此表示赞赏。它也对修订 WIPO 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和《WIPO 内部审计章程》以及决定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等措施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各国对 WIPO 的活动越来越关心，应当据此对 PBC 的组成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还对成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表示欢迎，工作组在过去一年做了大量工作，并对 PCT 改革工作组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欢迎 WIPO 旨在处理成员国具体关注事项的各种倡议，如 WIPO 为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向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文件，交互式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学习单元，以及 WIPO 和土耳其科技研究理事会（TUBITAK）在伊斯坦布尔联合举办的为期五天的专利转让地区讲习班。该讲习班取得了成功，正在计划 2008 年上半年举办第二单元。该代表团对秘书处举办此次研讨班表示赞赏。秘书处

在落实 PCDA 通过的的建议方面也发挥了作用，并尽量将这些建议纳入拟议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为此也要向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建议对那些无需进一步讨论的建议立即予以落实。它指出，土耳其专利局（TPI）与伊斯兰会议组织（OIC）合作于 2006 年启动了一项计划，当年 12 月在安卡拉举办了第一个讲习班，参加的有 16 个伊斯兰组织成员国以及 WIPO、欧专局、世贸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代表。该项目的目标是让成员国的立法符合国际准则并加强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和功能。该项目的第二次研讨会 2007 年 7 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参加的有 17 个伊斯兰组织成员国。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这一项目提供支持。该代表团提及安卡拉网，该网是一个供各国主管局分享与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网上平台，指出该网有 20 多个成员，可通过 TPI 网站访问。该代表团随后报告了土耳其工业产权方面的重要发展，同时强调该国重视国际合作。土耳其参加并仍然积极参与许多国际论坛，其中包括 IGC，它支持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未能就举行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感到失望，但希望今后再次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欧专局成员，土耳其积极参加欧专局多个项目，并在其中一些组织承担了责任。TPI 与世贸组织于 2007 年 1 月在安卡拉 TPI 举办了一次关于世贸组织结构、TRIPS 协定以及该协定公共卫生方面的发展和灵活性的国家讲习班。该代表团指出，过去几年，土耳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数量已从 8 个升至 21 个，土耳其法官也参加了 WIPO 世界学院和欧专局学院组织的培训课程。它还指出，信息署的数量已增至 36 个，它们的目的是在土耳其各城市传播知识产权知识。该代表团报告说，最近为了应付新增需求，实施了一个网上申请系统。2006 年受理了 66,855 件商标和 30,000 件外观设计申请。2006 年专利申请量比 2005 年增加 50%，比 2003 年增加 348%。2007 年头 8 个月国内专利申请增长率为 84%。该代表团最后称，它相信，通过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加上秘书处的支持，将确保为各国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福利实现工业产权有效执法与传播。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祝总干事和他的团队一切顺利，并希望与 WIPO 不断合作，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在全世界的发展。

155. 乌干达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向总干事迎接众多挑战，为实现 WIPO 战略目标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与支持。代表团报告指出乌干达作为 WIPO 成员国的益处日渐显现，在 WIPO 战略目标下按照需求为导向的原则与 WIPO 进行的合作是令人满意的。在顾问的支持下，本组织推动了知识产权审计评估现状、政策及法律框架、资产以及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中的作用等工作。该知识产权审计报告为利益攸关者提供着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与战略制定方面的咨询服务。在 WIPO 的支持下，召开了两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就推动知识产权进入国家政策和经济主

流进程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与 WIPO 的合作还着眼于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办公设备及自动化注册系统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公众和私营企业提供专利起草、商标国际注册、版权集体管理、传统知识保护、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等领域的专业知识。代表团还指出 WIPO 对乌干达关于改革版权及其相关权利法、商标和服务标志法案和工业产权法案等知识产权法律的请求，给予了建设性建议和意见。合作的主要成果包括乌干达首个集体管理组织注册成立，新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的实施紧随其后。更多的知识产权草案将于该年度呈请议会。与此背景不同的是，代表团建议 WIPO 发展议程在未来的计划中，占据优先地位，通过促进效绩和提高责任性来解决关于共同管理的最佳做法这一议题。代表团相信这些议题对加强 WIPO 能力、维持现有成果、解决未来挑战是非常关键的。

156.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在过去的几年中，乌克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经历了实质性的转变，从而积极地影响了获得、使用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过程。乌克兰政府工作的主要趋势是根据国际标准——主要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和欧盟 EU 现行法律条款，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法并改进现有知识产权法。在过去的 5 年中，通过了 7 项知识产权法、5 项有关乌克兰加入相关国际协定的法律和 50 多个相关立法法案。过去几年中，乌克兰专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的大量立法和组织工作使乌克兰成为一个成熟的合作伙伴，拉近了乌克兰与国际社会的距离，这一点已经为知名的国际组织所承认并高度赞扬。2007 年春天一个重要的事件是就“乌克兰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和执法问题”召开国会听证会。为筹备国会听证会，又举行了 10 次代表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公众讨论。国会听证会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启动了国家层面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和《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等国际协定的进程。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的 5 年中，申请授予保护文件的数量逐年增长，并涵盖几乎所有工业产权形式，国家版权注册的数量保持了逐年上升的势头。国家知识产权局平均接收 35,000 份有关各种知识产权形式的申请（其中 15% 来自国际申请人），平均发放 25,000 份提供保护的文件。200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大约接受了 46,000 份工业产权申请，同比增长 18%。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目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培训合格的知识产权检察官。在乌克兰，有 16 个教育机构为知识产权专家提供培训。在这一领域，亦开发了高等教育的部门标准。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内的一个专门高等教育机构——知识产权与法律研究所，负责协调与培训知识产权专家有关的高等教育活动，其运作直属知识产权学院。代表团注意到，乌克兰正在为国企雇员、地方政府官员以及各国企、机构、组织的主管设计一套知识产权培训和再培训系统。同时为乌克兰法官、执法代表、海关和财政机构以及其他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专家提供专门研究课程。WIPO 通过提

供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稳定而和谐的合作，制定了平衡和可接入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加强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了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制定了国际知识产权法并对其进行编码；在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了各种活动；设立了为在中小企业 **SMEs** 中传播知识产权知识的新项目。代表团对 **WIPO** 在上述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功表示欢迎。乌克兰高度珍视 **WIPO** 在加强秘书处有效性方面的工作，包括减少一般性运作支出、增强内部监督职能和设立 **WIPO** 审计委员会。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中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代表性不足表示关切，因为乌克兰正是该集团的一部分。可以肯定的是，雇用该集团所代表的新雇员，**WIPO** 不仅能够获得真正意义上的专业人才，而且能够将 **WIPO** 与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成果提高到新的水平。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财务状况良好，并表示支持建立一个新机制，使得成员国能够参与到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筹备及实施过程中。毫无疑问，这将成为联合解决 **WIPO** 预算问题过程中的重要一步。乌克兰欢迎拟议机制的新特征，包括将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提交给 **WIPO** 大会，加强成员国在筹备计划和预算过程中的磋商性作用，更加深入地分析修订后的预算和计划效绩报告。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国际注册和申请系统用户所付费用的提高，**WIPO** 预算拨款也相应提升，代表团认为这些拨款应当尽可能地用于直接回馈用户。应当注意改进立法，提高存疑系统和服务的有效性，从而合理地使用费用。这些活动将大大帮助满足用户的需求，并促进 **WIPO** 收入的稳定。专利合作条约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对于提高这些系统所能提供的服务量将有显著影响，并将吸引更多用户使用。**PCT** 申请处理系统的电子化不仅能够帮助提高效率，而且对于节省处理申请的行政资源有重要影响。代表团注意到，乌克兰全心全意支持 **ACE** 的工作，旨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方面的工作，同时加强为努力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政府提供国家和区域研究项目方面的合作。代表团欢迎 **PCDA** 内部进行的积极讨论，因为以合作促发展是 **WIPO** 工作中最具战略重要性的部分之一。乌克兰认为，可以将未来活动重点放在通过并实施此前委员会会议上就 **WIPO** 发展战略提出的建议上。委员会同时支持根据 **PCT** 和《专利法条约》 **PLT** 的各项条款引入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代表团感谢 **WIPO** 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做出的贡献，尤其感谢 **WIPO** 代表参与此前提到的国会听证会并就乌克兰知识产权立法开展专家分析；为对乌克兰知识产权专家进行再培训，每年均给予传统援助；以及在乌克兰就知识产权现存问题召开年度国际会议。代表团同时感谢 **WIPO** 建立并帮助实施了一个项目，对有关基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产业对乌克兰经济所作贡献进行经济学分析；举行一系列会议和研讨会；在乌克兰推介《国际专利分类》第八版；举行多次磋商，介绍有关版权收入分配的 **AFRICOS** 软件；表示有可能为乌克兰知识产权专家在 **WIPO** 总部举行一个培训班。代表团希望，未来 **WIPO**

能够积极地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中建立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将其作为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项目 7 的一部分，从而为在所有国家间建立平等伙伴关系打下基础，这一行动最终将催生全人类的高度繁荣。代表团最后表示，乌克兰希望继续与 **WIPO** 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全球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表示支持。总干事和秘书处笃信不移，知识产权是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力、可持续的手段，尤其可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向它们提供直接支持，将知识产权纳入这些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的主流，它对此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为 **WIPO** 在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的成立上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该中心 2007 年 3 月 27 日开业。该中心据信是撒哈拉以南非洲除南非外独一无二的一个。该中心的目标包括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就知识产权制度激励该国技术发展的作用和有用性教育公众。该中心将推广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尤其是向研发机构和商业界推广专利信息，以加强该国在国内和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该中心向发明人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等提供知识产权注册、专利撰写和技术许可等专业领域的培训课程，以此来扩大该国的熟练人才根基。该中心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实施过程中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尤其是专利、商标和服务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知识产权研究、使用许可和新技术商业化及版权方面的咨询。2007 年 3 月 26 日，在中心揭幕的前一天，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一次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发展和经济增长高级别国家会议。会议目的是让政府各部门和其他机构的高级官员了解如何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发展和经济增长。参加会议的有约 50 名与会者，代表政府各部门、私营部门、高校和研发机构、多个组织的总干事、院系主任、教授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为推动新技术的商业化，**WIPO** 协助于 2007 年 2 月在达累斯萨拉姆组织了一次关于编写技术转让培训手册的国家讲习班。手册仍在定稿过程中。2007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WIPO** 与 **IFFRO** 一同在达累斯萨拉姆举办了一次版权和出版业讲习班。2007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WIPO** 向桑给巴尔版权协会提供技术支持，为用户和权利人举办了一次讲习班。由 **WIPO** 主持的一项评价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目前正在进行。2007 年 9 月 13 日，为纪念第 8 个非洲联盟知识产权和技术日，举办了多个发明和作品展，其中包括由坦桑尼亚工程师协会组织的一次初、中、高等学校青年发明家展。在这次活动的同时，**WIPO**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派团讲解了利用 **PCT** 体系的问题。用户急切想了解更多 **PCT** 体系的知识，显示人们对利用该体系的兴趣越来越高。已要求今后再派出此类团体。该代表团希望 **WIPO** 继续援助该国，提供 **PCT** 以及其他有关知识产权领域的援助，为此该代表团将提出具体请求。该代表团对建立 **WIPO** 发

展议程的谈判中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为从一开始就参与该进程感到自豪。它希望大会通过 45 项提案后立即加以实施。

158. 越南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大会所做的出色准备工作。代表团评论认为，如规划 WIPO 构想和战略方向的文件中谈到的那样，21 世纪是一个充满挑战的世纪，这些挑战包括沟通渐行渐远的知识差距、减少贫困并全面达到繁荣。一个国家成功地面对这些挑战要依靠自身能力发展、使用、保护本国的创造与创新。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与积极的政策制定和集中的战略规划结合，将帮助一个国家提升和保护知识产权资产，促进经济增长和财务创造。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是培养创造和发明的重要因素，也是知识经济的推动力。一种说法认为每个国家都应当鼓励发展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文化，包括集中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最适宜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还应当培养国家对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种有力工具认识。知识产权制度，连同其法律和体制结构和人力资源能力都应当满足国家的政策目标。在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可望很快加入 WTO 促进越南吸引外资的基础上，政府于 1996 年制定了行动计划，旨在使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与 TRIPS 协定相一致。该计划提供了大量立法、制度、提升认识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措施。取得较大进步的有国民议会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采纳新的民法法典、2005 年 11 月 29 日新知识产权法（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2006 年 9 月若干新知识产权法执行细则。这些从 1996 年至 2006 年历经 10 年的改革，第一次为越南的法律基础提供了相配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与 WTO 的要求相一致。作为过去 10 年来努力的结果，越南最终成功地满足了其他国家多数要求，并满足了 TRIPS 协定的要求，2007 年 1 月 11 日越南成为 WTO 的一名新成员，使得今年对该国成为非常重要的一年。代表团称 WTO 的完全成员资格，以及与 TRIPS 协定相一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包括制造商、产品与服务的进出口商在内的越南商业社会带来了机会与挑战。从经济全局来看，WTO 成员国资格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人员眼中视为稳定与透明的商业环境的保障。越南加入 WTO 将增强外国投资者投机动机。伴随机遇一同到来是 WTO 知识产权制度对越南包括政府、相关机构和法院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所形成的巨大挑战。商业社会有义务执行 WTO 的要求。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确保执行 WTO 义务，政府制定了所谓的“支持-WTO 行动计划”，涵盖范围包括 TRIPS 协定的义务以及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国际协议。此外，为了促进本国知识产权保护，一项全国性支持企业创新、利用、保护和发展知识产权资产的计划已经由总理批准并自 2005 年开始执行，另一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机构间协调性以满足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计划”已经由政府批准并于 2006 年执行。作为履行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义务的发展，越南自 2006

年加入了众多国际协定，如《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2006年7月11日），《植物新品种保护条约》（UPOV 2006年12月24日）；《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2007年3月1日）。为强化电子计算机软件领域，越南总理于2007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加强电子计算机程序保护的介绍”，要求政府机构只能使用合法的电子计算机软件。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也是越南十分注重的一个重要领域。代表团指出，越南在该年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等形式和举办了大量的活动庆祝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为了促进利用商标制度，在国家电视台的中央频道开播一周两次的商标特别节目。此外，还采用其他各种手段促进创新和发明活动。越南每年组织科技竞赛，获胜者奖品为WIPO的奖项和奖牌，该活动作为最重要的激励手段激励了创造与创新。在过去的若干年里，越南的知识产权领域内所有的成果和进步的取得不仅与自身的努力有关，而且与别国和世界组织的技术援助有关。代表团对WIPO所给予该国的宝贵支持与援助表示感谢。越南感谢WIPO作为重要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负责在知识产权领域实施有效国际合作举措、通过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合作促进全世界有效管理和使用知识产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上述成绩的取得要归功于WIPO创造环境与基础，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尤其是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建设并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从而人们更好地解读知识产权对生活所做的贡献。在WIPO的支持和援助下，众多培训活动、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得以举办，无数WIPO宣传资料被翻译成越南语，许多越南的官员有机会参加WIPO在国外组织的各种各样的培训班、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一些越南的创造者还被WIPO授予奖项，奖励其创新活动。所有这些由WIPO支持的活动对越南知识产权制度在过去数年的发展史最为重要的。代表团称希望借此机会向WIPO及主管部门给予越南的高效合作和宝贵援助表达深深的谢意，并期待着WIPO未来的合作与援助。就WIPO发展议程来说，代表团对PCDA的会议表示欢迎，并期望成员国大会作出决议，采取适当方式优化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的同时，充分保护公众的利益。代表团还强调IGC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充分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并敦促成员国找到合适的解决途径取得最佳效果的重要性。代表团支持在马德里体系、PCT体系、PLT大会及相关机构的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支持经济增长和持续性发展，使之成为一个以需求为驱动，便于用户使用和发展导向型的制度。

159. 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给予的援助，认为知识产权是发展经济和创造财富的有利手段。为促成赋权

和社会经济发展，同时认识到科技的作用，津巴布韦通过了一项国家科技政策，并建立了一个创新和商业化基金（ICF），旨在促进和资助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的科研、发明和创新，包括其商业化。津巴布韦政府希望通过在各领域系统地应用科技，促进增长，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些终极目标，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为此，津巴布韦政府于 2005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全新的科技发展部。该部委与第三产业的机构和津巴布韦发明家协会（ZAI）保持紧密合作。代表团注意到，WIPO 在过去几年中给予津巴布韦的技术援助为该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评估期内，WIPO 为津巴布韦安装了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AIPAS），从而启动了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ZIPO）的自动化进程。但是，商标文件的数据输入和标识与设备的扫描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代表团期望余下的工作将能在 2007 年底之前完成。代表团对 WIPO 世界学院组织各种课程向其政府官员及知识产权不同领域的利益攸关者提供的培训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该学院在继续提供培训方面的重要性，认为培训是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弘扬知识产权意识和去除知识产权神秘面纱的工具。代表团最后祝贺 PCDA 在为 WIPO 发展议程提出具体、现实和实用建议方面所做的工作。

160. 巴勒斯坦代表赞成发展中国家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的敬业精神，感谢阿拉伯局以及总干事的推动。代表强调利用 WIPO 资源满足发展需求的必要性，并敦促对进一步加强该类项目。代表指出巴勒斯坦在专利受理和版权登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注册等方面的进步比尽如人意，主要原因在于外部的持续入侵使经济活动和创新受阻。尽管如此，巴勒斯坦正努力发展以私营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为主的经济。巴勒斯坦将消除宏观、中层和微观层面的弱点，同时抓紧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代表指出巴勒斯坦将能够驾驭其资源，在资源基础上升级成为高水平的经济活动。代表团需要一个可行的环境，不受外国入侵，鼓励并加强内部成长、自有化以及向超越生产能力极限（PPF）平稳和渐变地向更高层的知识产权经济转化。代表指出巴勒斯坦收益于 WIPO 给予的援助，并希望接待 WIPO 代表团提高知识产权认识和制定援助计划，特别是令巴勒斯坦受益的技术能力建设援助，以适应和融入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框架。

161. 非洲联盟（AU）代表对总干事的精准的洞察力及其个人不断的努力使知识产权文化成为一个广泛存在的现实表示感谢。代表对秘书处杰出的工作、高质量的文件及为大会悉心的后勤服务表示祝贺。代表对关于非洲大陆战略利益的大会议程项目表示赞赏的同时，也支持非洲各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对知识产权的发展及其能够为非洲大陆发挥的基础作用非常关注，并强调 2007 年 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界峰会上，非盟国家政府领导人决定创建一个泛非知识产权

组织。代表向那些为该计划作出贡献的远近人士表示感谢，称该计划的完成将为非洲的知识产权注入新鲜的活力。代表敦促 WIPO 成员国批准 PCDA 关于立即成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建议。代表敦促成员国优先考虑使用部分 WIPO 储备金支持与落实 PCDA 有关的工作。至于 SCP，代表相信现在需要的是整体解决出现的问题以示平衡。IGC 的工作对非洲至关重要，因此代表要求所有人共同努力达成共识，以杜绝非洲的传统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被滥用，非洲大陆及其所蔽护的人们才可以公平的分享应得的利益。代表希望 PCT 费用减少会对 WIPO 预算造成负面影响这一事实能引起成员国的注意，并呼吁成员国明智地作出决定令 WIPO 履行其成立公约中所赋予任务，即制定一个公平和切实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奖励创造、激励创新在保护大众利益的同时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总之，代表强调非洲联盟使团在目前讨论中的利益，并保证全力支持大会和希望所进行的工作取得成果。

16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的代表对总干事和整个秘书处在过去 12 个月所作的工作，特别是与技术援助促进发展有关的工作表示祝贺。他对非洲集团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OAPI 有 16 个成员国，具体有两个关注点：WIPO 发展议程和 WIPO 管理的各国际注册体系的低使用率。该代表作了解释，强调了 OAPI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 OAPI 工业产权管理的关注。有 80% 至 90% 的权利授予外国申请。OAPI 尽其所能对这些权利进行保护，认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让创作者放心并吸引外国私人投资，但强调说保护本身不能是目的。享受国民待遇的外国申请人很少关心在当地利用授予他们的权利。当地申请人也由于许多原因不关心授予他们的权利。另外，知识产权推广未到达最需要的地方，即研究和商业界，结果是授予的权利未在 OAPI 领土上使用。如果一切照旧，知识产权无法促进发展。OAPI 指出，有人可以说，良好的工业产权注册制度可以让投资从北方国家流向南方国家。尽管 OAPI 成员国已拥有一套最先进的知识产权法，投资却没有如约到来。有人还可以说，一个关注创作者权利的好的司法制度可以让外国私人投资大量增加。OAPI 成员国采取了许多不同的行动，加强司法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有效性，但即将到来的投资很少，而且到来的投资所涉及的活动也与知识产权无关。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想知道，还能想出何种激励措施让外国投资者把资本注入 OAPI 各国的工业与文化发展部门，如何让国内企业（基本上是中小型企业）利用发明和技术创新，如何让非洲研究人员提高其研究工作成果的价值，又如何保护遗传资源免受滥用，从中获取真正的好处，因为遗传资源是工业的真正投入。OAPI 及其成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了知识产权挑战，由于知识产权对各国发展的影响，因此采取了以下行动：建立促进发明创新援助基金 (FAPI)；保护和加强药品发明利伯维尔倡议；与非洲地区

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协商, 编拟了两部法律文书, 一部涉及传统知识保护, 另一部涉及民间文学艺术保护, OAPI 成员国 2007 年 7 月在尼日尔尼亚美专门召开的外交会议上签署了这两部文书。其他倡议如果在 2007 年 12 月获得行政理事会批准, 将于 2008 年年初进行。OAPI 希望执行的改革范围很大, 需要合作伙伴的支持。为此, OAPI 及其成员国把希望寄托在 WIPO 发展议程上。关于 WIPO 管理的各国际注册体系使用率低的问题, OAPI 认为, 其成员国的发展不仅来自于对这些体系的单向利用, 更来自于各国国民积极参与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国民对这些国际体系利用低的一个原因是收费金额。尽管过去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实行了减费, 应继续努力更多地考虑北方国家与南方国家之间的失衡。如果这种失衡被认可并被据此处理, 那么这些国家的中小型企业无法进入国际市场。最后, 该代表强调, OAPI 坚信, WIPO 将从本届会议上给出的指示中获得大量提示, 将不遗余力地实现其高尚的目标, 争取保持其在全球性组织中所占据的精英地位。

16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大会所准备的详细和非常全面的工作文件。该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该组织是根据一个称为卢萨卡宣言的条约于 1976 年成立的, 旨在非洲于次区域层次促进、发展并协调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卢萨卡宣言的补充协议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关于商标的《班吉协定》和《授予和注册工业产权 ARIPO 协议》加强了其任务授权。通过该组织部长理事会所授予的保护版权和相关权以及保护遗产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任务授权的延长, ARIPO 的任务也由此而一直得到扩展。代表团介绍说, 自前几届大会会议以来, ARIPO 和 WIPO 之间在各种知识产权领域进行的合作一直在增多。这些合作包括, WIPO 为成员国、潜在成员国、ARIPO 国家, 在计算机设备培训、精简和自动化的知识产权处理程序、通过 IPAS 项目创建国家工业产权数据库, 以及为新成立的 ARIPO 地区培训中心 ARTC 提供设备等方面提供了现代化和自动化援助。该计算机设备将促使 ARIPO 通过“实习”培训和在线连通发展非洲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技能。代表团说, 它希望已启动的磋商会议将确保在 ARIPO 地区实施的下一阶段 IPAS 侧重于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计算机联通, 由此也可促使建立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面的地区性数据库, 同时还可提高检索和审查质量, 并使其可以数字形式进行数据交换。WIPO 的 IPAS 项目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 WIPO 向 ARIPO 总部提供了专家。该专家帮助成员国部署了系统。ARIPO 系统管理员对项目的实施也提供了帮助。在 WIPO 的支持下, ARIPO 与 ISRRO 就版权和相关权签订了合作协议。通过该协议, ARIPO 成员国将接受发展复印术方面的援助。

ARIPO 也参加了培训计划的反盗版培训；召集了版权局领导人会议；并开展项目，促使 ARIPO 成员国的版权管理制度与国际标准和制度相一致，并评估各国的数据库和数据传播网络。因此，ARIPO 建议再配备一名顾问以管理 AFRICOS。鉴于与各成员国的计算机连通的成功，并且该连通是基于运行良好且性能可靠的因特网连接，因此 ARIPO 通过 UNDP 卫星连接又安置了宽带因特网连接。该连接已帮助提高了专利检索和审查质量、ARIPO 文件的在线出版，以及更广泛地查询国际知识产权数据库。该代表团对其与 WIPO 在 PCT 事宜上的合作表示满意，特别是在所增加的专利申请数量方面，因为这使 ARIPO 能够自立。代表团对 ARIPO 参加了 PCT 改革会议和培训计划也表示满意。同时，代表团感谢 WIPO 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免费查询服务时所提供的帮助。这对满足 ARIPO 成员国的基础需求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同时也帮助引进了涵盖大学院校、研发机构、中小型企业等方面的政策。代表团对 WIPO 参与 ARIPO 的倡议表示赞赏。该倡议旨在提高班吉协定的效能，使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更具成本效益。在 WIPO 的支持下，ARIPO 和 OAPI 参与了一系列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磋商会议。这些磋商会议加强了该地区 ARIPO/OAPI 文书的协调化。两个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已通过了已协调化的文本。在外交大会召开之后，OAPI 已将该文书作为附件载入班吉协定。预计 ARIPO 于 2007 年也将采取类似举措。ARIPO 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开发了一个关于传统知识方面的原型数据库，并将为事前技术检索和审查而开发一个全面发展的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以防此类资源的消失。代表团介绍说，ARIPO 已在能力建设方面成立了培训中心，也与 WIPO 合作开展了大量培训项目，包括 WIPO-ARIPO 中小型企业 SMEs 利用知识产权提高竞争力研讨会、国际专利分类培训研讨会和专利撰写讲习班。此外，ARIPO 与 WIPO 世界学院和非洲津巴布韦大学合作，正在完成授予知识产权硕士学位 LLM 的培训者计划方面的培训。该计划有望于 2008 年初启动。代表团感谢 WIPO 邀请 ARIPO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此次大会，并期望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期望进一步密切合作。

164.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 代表其总干事发言。代表团强调指出，自 2000 年第 35 届大会批准 WIPO 与 OIF 之间的框架合作协定以来，两组织所开展的合作堪称典范，并指出自那时起这一合作一直稳步加强和发展。代表团指出，根据 WIPO 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于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所召开的技术会议，澄清了有利于 68 个成员国或政府的合作期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代表团重点介绍了 WIPO 参与了与文化产业相关的各种培训计划，旨在支持与文学和南部国家的艺术创造相关权利的保证和保护、经济合作、法制和司法合作；所有这些都是战略性十年框架内进行合作的优

先领域，该框架于 2004 年在布基那法索的瓦加杜古举办的峰会上由各成员国和政府首脑通过。代表团同时提到了 WIPO 主要参与的对银行主管人员和文化企业家进行的关于从经济和金融上分析文化项目的各种区域性培训讲习班，这些文化项目也是音乐、图像和出版领域（2006 年在马达加斯加、2007 年在埃及、近期在达喀尔和圣卢西亚岛）的文化产业保证基金计划的一部分。代表团解释说，该培训旨在南非、北非和西非的 30 个国家里加强其对与资助中小型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提出的挑战的了解。代表团称，WIPO 还通过参加在非洲、印度洋地区、中欧和东欧举办的各种讲习班，为提高法语专家的贸易协定谈判能力贡献了自己专门知识；该组织还经常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世界贸易组织 WTO、世界贸易中心 WTC 和世界银行合作举办这些讲习班。最后，代表团提到了 2007 年在达喀尔为西非十个国家的法官和警官举办的联合研讨会，目的是培训和提高对版权和相关权的认识。代表团说，所有这些活动反映了 OIF 和 WIPO 在促进和保护智力产品、推广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使用新的信息技术、支持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的目标和关注点是一致的。最后，代表团向与会者保证，在总干事 Abdou Diouf 先生的领导下，OIF 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努力加强与 WIPO 的合作，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在地区和全球范围内开展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合作。代表团确信，加强这种有益的关系将使该组织加强并丰富其对国际合作和团结的贡献。

165. 欧洲自由软件基金会 (FSFE) 的代表希望就 WIPO 的采购决定提出一些考虑。关于技术需求与系统，该基金会认为 WIPO 应为所有采购遵循厂商无关性、互操作性和开放标准等既定原则，例如欧洲委员会 IDABC 欧洲互操作性框架 (EIF) 或其他类似文书中的原则。互操作性和开放标准是数据和信息可持续存储及长期可用的核心。该代表表示，与费用有关的缺少互操作性可占信息技术预算的 40%，是包括公共机构在内的所有信息技术用户费用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缺少互操作性是指定厂商的采购决定和缺少开放标准的常见结果。该基金会认为，在数据查询和与成员国通信方面依靠一家公司的产品，可能与 WIPO 作为多方利益攸关者政府间组织的任务发生直接抵触。该代表建议大会制定明确的 WIPO 指导方针，在一切采购决定中确保厂商无关性、互操作性和开放标准。该代表对成员国为建立 WIPO 发展议程而就一套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表示祝贺。该基金会关注该进程，并将在推动讨论和落实建议上继续提供援助。该代表认为，互操作性、开放标准和厂商无关性问题应纳入到发展议程的讨论中。该代表强调自由软件在建立和维护公开、有竞争性和创新性的技术产业中的作用。该基金会相信，自由软件往往是市场中见证垄断者不轨行为的唯一竞争者，而且有助于重启竞争。该代表强调，应按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达成一致意见 (第 24 项)、并在 WSIS 行动计划第 C3

节第 10 条 e 项中引述的那样，讨论自由软件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中的作用。该基金会促请为即将举行的发展议程讨论拨出充分资源，以便及时取得具体成果。关于 SCCR 今后的活动，该基金会重申支持 2006 年 9 月部分民间社会、产业和权利人代表关于 SCCR 基础提案草案的联合声明。考虑到该领域问题众多——包括一部关于知识获取的可能条约；限制和例外问题；以及激励创造的替代性版权制度，如知识共享和自由软件，该基金会认为 SCCR 应把这些问题放在今后会议工作的首要位置。该基金会相信，SCP 应当分析为信息技术标准申请专利的效果，考察潜在的反托拉斯问题，它认为这与全局有关。

166. 应大会主席 Martin I. Uhomoibhi 大使的邀请，总干事作了如下发言：

“尊贵的代表们：

“我真认真聆听了各位在深思熟虑的发言中所发表的观点。各位在发言中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我和我的同事已认真记录下来。

“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想讲讲大家提出的几个问题。但首先，我要深深感谢大家对本组织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确保其完全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开展的重要工作所表达的赞美之词。大家对本组织、对本组织的勤奋并有才华的工作人员以及对我本人所表示的支持，是我们力量的源泉，将鼓舞我们加倍努力满足大家的期望。

“近年来，WIPO 面临的是一个经历巨变的世界：从互联网对通信、商务和文化造成深刻影响，到全球经济越来越侧重于知识致使格局发生变化，无不如此。

“摆在本组织面前的根本挑战是，如何确保 WIPO 的发展跟上变革的步伐。为迎击这一挑战，我们为自己确定了一系列广泛的目标。其中包括：优化尤其是预算编制、规划和执行政策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加强与 WIPO 所有成员的互动和对话；加强为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所开展的行动；重点更突出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及加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资产。

“我们在所有这些目标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由于人们越来越赞同关于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的根本手段这一观点。

“为了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我们采用了基于成果的战略性和预算。为成员国全面参与计划和预算的制定工作建立了一套程序，而且正在大力加强监督机制和创建其它机制。

“通过创建 4 个常设委员会以方便成员国提出意见，使本组织的治理更加合理化。而且还设立了其他机构，以帮助在一些重要领域上形成政策，这些机构包括：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以及最近成立的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这带来了重要的进展。本组织发展议程的讨论实现了重大的突破。我们已就 45 项提案达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致意见，对于这些提案，我们现在应当努力予以落实。在此我要感谢 Rigoberto Gauto 大使和 Trevor Clarke 大使——PCDA 的两位主席，他们娴熟的领导艺术极大地推动了 PCDA 进程取得成功。

“执法咨询委员会也极大地有助于澄清和加深人们对执法问题的了解。另外，咨询委员会作为交流各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论坛，为加强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制提供了便利。我完全同意必须继续并加强咨询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通过本组织的努力，还提高了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能带来利益方面的认识。我们重点在于增强决策者的能力，以便其有效地指导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增长。我们在众多的领域提供了支助，这些领域包括：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提供的灵活性以及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此外我们还执行了多项计划，并尤其通过执行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加强了各国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加强依据 WIPO 全球保护条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始终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目标。在这些领域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们在各该条约的运营方面实现了重要的节约，从而做到了使 PCT 一件普通申请的国际申请费自 1998 以来减少三分之一，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的国际费用减少 75%。所实现的节约不仅减少了费用，而且还促成了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使用出现前所未有的增长。

“在准则制定领域也取得了进展。显而易见的有：制定了《海牙协定》的新文本，通过了《专利法条约》，WIPO “互联网” 条约生效，以及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总体上讲，本组织的条约结构已在适应新时代的技术要求进程中稳步扩大。与此同时，WIPO 各项条约的成员国数量也在稳步大量增加。

“尊贵的代表们，面对取得的这些成绩，我们需要再接再厉。在未来几年，正如你们当中许多人所指出的，我们必须提升与发展有关的各项活动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加大力度寻求协商一致，并在准则制定领域取得更大的进步；提高各项全球保护服务的效率和可用性；并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行政体系。

“本届大会为我们推动所有这些领域的工作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

“主席先生，我们应当坚定不移地努力在那些有潜力丰富知识产权制度以造福于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领域取得进展。我特别促请成员国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作出明确的指示，以便朝着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做出更大的成绩。我还要促请成员国为实体专利法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应当做出决定，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制定一项强而有力的工作计划。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也需要下定更大的决心。

“秘书处为提高国际注册体系的质量和可用性而采取的广泛措施，都需要大家的支持。为加强本组织的组织和行政程序而提出的大量倡议，也需要大家的支持。第一步便是，对一些新的综合性政策、规则和条例，尤其是经大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予以批准。

“主席先生、尊贵的代表们，要落实各位提出的诸多提案——无论是有关发展议程的议定提案，进一步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各国际注册体系的效率，执行逐岗位审查得出的结论，还是实现重要行政程序的自动化工作——都需要有必要的资金。因此，考虑到各该提案影响着本组织各项计划和业务的长期可行性和有效性，我促请会议就总体预算和储备金作出决定。

“谢谢大家。”

167.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注意到文件 A/43/2 中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组织法事项

168. 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依据文件 A/43/4 进行。

169. 秘书处向各位代表通报说，本议程项目介绍了关于 WIPO 组织法改革的最新情况。组织法改革方面的第一组修正案涉及以下三项内容： i 撤消 WIPO 成员国会议； ii 使单一会费制正规化；以及 iii 改变 WIPO 大会及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秘书处回顾说，该文件的目的是，介绍自上次大会以来收到的表示接受修正案方面的最新情况。它指出，该文件第 4 段称：迄今为止，已收到 8 份关于接受第一组修正案的通知书；自本文件印发以来，秘书处又收到斯洛文尼亚和墨西哥分别提交的两份接受通知书，这意味着该文件第 4 段中的 8 份现应改为 10 份。第二组修正案涉及对《WIPO 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有关 WIPO 总干事任期限限制的修正。秘书处说，正如该文件第 10 段所表示的，秘书处迄今为止已收到了约 47 份对该修正案表示接受的通知书。秘书处表示，该文件仅要求成员国注意其内容，并未要求进行任何讨论，但指出，如有任何意见和问题，当然也表示欢迎。秘书处提醒各位代表注意该文件第 12 段，即：请成员国注意该文件的内容。

170.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2006 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

171. 讨论依据文件 A/43/6 和 A/43/11 进行。

172.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表示，《财务管理报告》已通过 WIPO 账目的审计员——瑞士联邦审计局的审计。秘书处指出，《财务管理报告》和《审计报告》均已于 2006 年 7 月发给所有成员国。

173. 秘书处提请各成员国注意外聘审计员提出的 5 项建议。

174. 秘书处指出, 文件 A/43/11 中载有一份列明过去 10 年中会费拖欠和周转基金参与的变化情况的更新表格。它补充说, 2004—2005 两年期决算、同一时期的《审计报告》和 2006 年临时财务报表, 均已经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的审查, 该委员会建议对 2004—2005 两年期的决算予以通过, 并建议注意 2006 年临时财务报表。

175.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兼外聘审计员 Grüter 先生确认秘书处所作的发言, 并指出, 他已另行提交两份报告, 一份涉及 2006 年信息技术审计工作, 另一份涉及新行政大楼和新增仓储空间的建筑项目的临时审计(分别为文件 A/43/INF/5 和 A/43/INF/6 中所述 2006 年审计的后续行动)。外聘审计员对总干事及本组织的所有同事给予合作表示感谢, 并感谢主席和各位代表对其工作给予关注。外聘审计员请大会核准 2004—2005 两年期决算。

176. 在回答瑞士代表提出的问题, 秘书处指出, 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文件 A/43/11 更新了文件 A/43/6 所载的内容。

177. WIPO 成员国大会核准了 2004—2005 两年期决算、同一时期的《财务管理报告》, 并注意到 2006 年的临时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会费缴纳和周转基金的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逐岗位评估报告

178.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包括 a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提案;
b) 巴西的提案; 以及 c) 任何其他提案

179.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PCT/A/36/13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经修订的2006 2007年预算；2008-2009年计划和预算

180. 讨论依据文件 A/43/3 和 A/43/12 进行。

181. 秘书处在介绍这些文件时，回顾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过程，包括在 2007 年 6 月和 2007 年 9 月两次会议上对拟议的 2008/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经修订的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进行的审议。

182. 秘书处指出，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抄录于正在讨论的文件。关于拟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经修订的预算，秘书处指出，提请大会作出的决定抄录于文件 A/43/3 第 5 段。

183. 秘书处还请成员国注意文件 A/43/12 第 7 段，该段抄录了委员会在 9 月第十二届会议上关于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1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该集团完全支持关于通过下一两年期预算的提案，并请秘书处澄清，如果为 2008-2009 年预算提出的计划和预算未获通过，而作出维持现状的决议，将预算数额限制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水平，那么会对发展议程产生哪些影响。要求作出的澄清是，这是否将对发展议程产生不利影响。

185. 秘书处在回答时表示，如果拟议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未获通过，而且本组织不得不遵守本两年期预算将被用于下一两年期的规则，那么将有约一亿瑞郎的差异。秘书处在澄清这一点时，请各代表团参考文件 A/43/12 第 140 页表二，该表说明了 2006-2007 两年期经批准的初始预算和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之间的差异。秘书处指出，与落实发展议程有主要关系的计划——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2006-2007 年初始预算数额为 1,230 万瑞郎，为这一计划提出的 2008-2009 年预算为 2,060 万瑞郎。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别的计划也与落实发展议程有直接关系，特别请注意计划 6——“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s）”，该计划 2006-2007 年经批准的初始预算数额是 3,760 万瑞郎，为 2008-2009 两年期提出的数额是 4,070 万瑞郎。秘书处还指出，与发展议程有同样关系的其他计划是计划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以及计划 11 “WIPO 世界学院”，如果核定本两年期的预算数额，这两个计划的预算将大大低于 2008-2009 年提案的拟议数额。

1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不希望为主席可能引导目前讨论的走向作预设或预先判断的前提下，它想表示，如果讨论的方向是通过预算，那么美国将阻止达成协商

一致，理由如下： i 会场有人对未经通过第 8 项就通过第 9 项表示重大关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有此关注；而且 ii 该代表团对第 9 项之下的预算本身也有重大关注。它重申，由于这些原因，如果这是主席引导讨论的走向，它将阻止协商一致。

18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考虑到秘书处给出的说明，伊斯兰会议组织（OIC）的成员支持批准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预算以及拟议的下一两年期预算。

18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听取了秘书处的解释以及其他解释。在此基础上，俄罗斯联邦将批准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预算和拟议的 2008-2009 年预算。

189. 法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如果——假设——PCT 收费减少 15%，提交批准的预算数字是否仍然准确和正确。

190. 秘书处回答说，如果问题涉及支出数字，答案是这些数字将保持不变。如果问题是指收入数字，那么回答是：拟议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收入数字是在 PCT 目前收费数额的基础上所作的概算。如果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费用减少 15%，在其他参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特别是 PCT 申请量），这些收入数字将不得不作修订。

191.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预算。

192.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表示，鉴于秘书处刚才给出的解释，它支持批准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预算以及拟议的 2008-2009 年预算。

193.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希望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表明立场，他主持了一致通过决定、建议大会通过 2008-2009 年预算的那届委员会会议。他强调，载于文件 A/43/12 第 3 段的建议，是长时间讨论和谈判的结果，在他看来，该段措词仔细，规定可在大会下届常会上根据可能就以下方面作出的决定对 2008-2009 年预算进行修订： i 大会本届会议上可能就涉及 WIPO 发展议程的议定提案作出的决定； ii PCT 联盟大会上可能就 PCT 费用表问题作出的决定；以及 iii 可能就逐岗位评估报告问题通过的决定。他表示，如果仔细考虑的话，他认为经委员会所有成员同意提交给本届大会的建议明确指出，其中有内在的灵活性，可根据这些决定在下一年对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进行后续调整。他表示，按他的理解，拟议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因此并不理所当然地与这些决定有关联，而且由于他主持了批准此项建议并批准将其提交大会通过的那届会议，他不能发言反对。他因此表示，他既作为委员会主席，也作为巴西代表，支持通过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既包括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也包括下一两年期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最后他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成员的普遍意见是，本组织需要通过其计划和预算——既通过本两年期经修订的预算，也通过下一两年期的预算。

19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它赞同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发言。

195. 吉布提代表团表示，它赞同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196.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通过关于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预算和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197.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它完全赞同按尊敬的阿尔及利亚大使所说的那样接受预算。

198. 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本代表团以及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对提出的预算表示支持。它进一步指出，该预算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因此请发达国家不要阻挠其获准。它强调，在它看来，这将与最需要本组织实质性支持的那些国家的利益背道而驰。它进一步表示，这些国家为实现进步和发展，需要将在这一预算中批准的资金援助，这一权利不容否定。它表示，GRULAC 和 77 国集团一直很耐心，采取独立立场，因为在它们看来，程序问题要得到公正正确的处理。它们关注的主要问题是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如果发达国家阻止通过预算，它们将单独为后果承担责任。最后，他再次敦促不要阻止批准预算。

199. 南非代表团表示，鉴于需要推动落实发展议程，并且根据阿尔及利亚的发言，它完全支持批准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

200.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尊敬的代表还希望借此机会对巴西代表团尊敬的代表在主持和领导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讨论中的技巧表示称赞。他还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对财务主任在同一期间所作的努力和澄清表示赞赏。他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仍认为需要增加计划 1 “联系公众和交流”的预算，原因是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按提案，这一计划的预算将减少多达 31%，该代表团希望请秘书处设法逐步解决。最后，它呼吁批准经修订的本两年期预算以及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以确保本组织可以按它们的期望运转，为关于发展议程的各重要事项提供支持。

2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并代表本国表示，它支持通过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预算以及拟议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

202.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按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说的那样通过预算。赞比亚代表团尊敬的代表还表示，他参加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因此希望肯定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203.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它不能仅对非洲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表示赞同，还希望指出，不同地区集团以及非地区集团已表示希望经修订的本两年期预算以及拟议的下一两年期预算获得通过。在它看来，这反映人们现在希望这两项预算，即 2006-2007 年预算以及 2008-2009 年预算不受反对获得通过。该代表团指出，这将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一步，可能引发某种反应，让本届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因为它肯定，每个人内心里都放着 WIPO 的利益，并促请各方为这种承诺作出表示，不加反对通过这两项预算。

204. 阿曼代表团对洪都拉斯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支持通过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预算和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

205.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与尊敬的阿尔及利亚大使表明的立场相同，纳米比亚支持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预算和批准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06. 苏丹代表团表示，它赞同非洲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和 77 国集团的发言。

207.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在听取了秘书处的解释和尊敬的巴西代表的解释之后，它支持关于通过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预算和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的建议。它呼吁每个对此表示反对的尊敬的代表团改变其立场。

208.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拟议的 2006-2007 年经修订的预算和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

20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通过拟议的本两年期经修订的预算和下一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2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响应前几个代表团发言所表达的部分内容，尤其是摩洛哥代表团尊敬的代表所说的话，他说他毫不怀疑会场中所有的人都是从 WIPO 的最大利益着想。毋庸置疑，美利坚合众国是有这种感觉者之一，但问题是如何实现。然而，

由于几个原因，其中包括第 8 项和第 9 项的先后顺序，以及由于该代表团自身对第 9 项的重大关注，它想向每个人明确表明，美利坚合众国将阻止协商一致。

211. 肯尼亚代表团要求澄清，考虑到前面的所有发言，包括最新的发言，本次大会可否达成通过预算的一致意见，并将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记录在案。这样，大会将通过预算，但把美利坚合众国不加入通过预算的协商一致记录在案。该代表团希望把这作为其提案提出。

212. 关于肯尼亚代表团的提案，大会主席指出不加入协商一致和阻止协商一致的不同。

2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希望明确表明，它的目的是阻止协商一致。

2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可以达成君子协定，对场内绝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尊重。虽然它理解某些代表团不能同意这种意见，但它认为事关本机构的命运，因此动议大会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它指出，这一要求是在非常不情愿的情况下提出的，因为正如尊敬的巴西代表早前所说的那样，这确实是进退两难之选。该代表团认为，在本机构提出表决要求令人反感，但它认为，如果剥夺本机构处理业务，特别是处理发展议程的资源，在成员国的良心上将是一个更沉重的决定。该代表团因此建议大会进行举手表决。

2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再次采取先前的表决程序，以唱名方式表决，并要求再次说明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资格。

216. 西班牙代表团回顾指出，在上一次会议上，当时大会主席自己也在场，瑞士大使多次提到要有灵活性，要达成一致意见。它指出，但是，这种就预算或其他任何事情达成妥协的开放态度和决心，此时却感觉不到。它表示，必要时需要有这种灵活性和接受的态度，在上一次会议上，瑞士大使提醒要有责任感，要认识到事关何事，并指出事关本组织的未来。该代表团指出，不幸的是，现在没有人真正倾听这些呼吁。

217. 南非代表团表示全面支持尊贵的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关于举手表决的建议。

218.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支持按阿尔及利亚的建议进行表决。

219. 瑞士代表团表示，如要表决，该代表团感到非常遗憾，但希望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案，要求唱名表示。

220. 主席请秘书处（法律顾问）宣布须知。

221. 法律顾问表示，根据请求，将实行唱名表决，即：与第一次在 PCT 联盟大会中所采用的方式完全一样。因此，将在一个箱子中盛放有资格表决的成员国名单。由于这是成员国会议的表决，因此箱中将盛放属于成员国会议的成员国的名单，减去无资格表决的国名。主席将从箱中任抓一个国名，并从该成员国开始唱名表示，接下来按所有有资格表决的国家的法文国名在法文字母表中的顺序表决。

222. 联合王国代表团就程序问题发言，要求澄清何时可以对表决进行解释。

223. 主席回答说，对表决的解释将在表决完后进行。

22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裁决。

225. 主席接下来宣布开始表决程序。他从箱中挑出第一个成员国的国名，并宣布唱名表决将从利比里亚开始。

226. 法律顾问回顾说，所表决的事项是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两份文件的决定段落。因此，将要求成员国回答“是”或“否”，对是否通过涉及 2006-2007 年经修订的预算和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的决定段落进行表决。他表示，他将以唱名的方式，从利比里亚开始，并接下来按字母顺序请各代表团表决。回答“否”的代表团即意味着对是否通过预算的表决为“否”。表决“是”的代表团即意味着对是否通过的预算的表决为“是”。

227. 以下代表团（按各国依其法文国名在法文字母表中的顺序进行表决的先后为序）：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莱索托的表决为“是”（64 票）。以下代表团（按各国依其法文国名在法文字母表中的顺序进行表决的先后为序）：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德国、安道尔、澳大利亚、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和拉脱维亚的表决为“否”（44票）。土库曼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团弃权（2票）。以下代表团（按各国依其法文国名在法文字母表中的顺序进行表决的先后为序）：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拿马、巴拉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教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汤加、越南、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柬埔寨、科摩罗、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和黎巴嫩缺席（47票）。

228. 主席请法律顾问对这一民主程序进行裁决。

229. 法律顾问宣布，成员国会议共有 184 个成员国，其中 27 个无表决资格，因此有资格表决的共有 157 国。在已进行的表决中，有 2 票弃权，44 票“否”，64 票“是”。投票总数除弃权外，为 108 票。根据议事规则，作出肯定的结论须有该 108 票的三分之二。表决“是”的票数总计 64 票，未获得所需的 72 票，因此计划和预算未得到成员国的通过。

230. 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表看法和意见。

231.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欧盟对这一局面深表遗憾。它指出，本周讨论中所提出的许多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这令欧盟极为关注。它表示，本届大会进行的讨论未能让人以建设性、透明的方式进行辩论。此外，它指出各代表团被要求对预算进行表决，却不了解收入对该预算产生的确切影响。在此情况下，它遗憾地表示，欧盟除对该预算投反对票外，别无选择。最后，它表示，欧盟国家继续愿意随时与本组织所有成员一道度过目前令人遗憾的难关，确保本组织适当地完成其任务授权。

2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首先称赞主席和法律顾问不倦的敬业精神及其对本大会进行的明智而谨慎的管理。它指出，这一局面非常棘手，暴露了让许多成员国分裂的很多事情。它还希望向在场的所有人、所有读到本报告的人，包括所有成员国、WIPO 的所有工作人员以及 WIPO 所服务的一切对象表示，美利坚合众国承诺，而且强烈地、比任何人都更有决心地承诺，让 WIPO 成为一个在强有力、诚实、可信的领导人管理下

的一个强大的、充满活力的组织。它确认，它期待着在未来的日子诚信地与其他诚信之人共同努力，以解决这些公开的问题，并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之后，着手开展 WIPO 未来的重要工作，包括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继续承诺将实现这一议程。

233.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以及所有在会议期间日夜孜孜不倦工作的人们表示诚挚感谢。但是，日本代表团很遗憾不得不回答“否”，并表示当初如果能够避免这一情形将会更好。代表团强调对于发展议程的承诺，并很悲哀地看到现在的情形有可能会影响到发展议程。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一情形能够尽快正常化，并愿意在下次大会之前在任何其他论坛上讨论本事宜。

23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从一开始，西班牙就支持通过谈判寻找解决办法，并为此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不幸的是，最终的结果并不是我们希望的结果，这并非因为背信弃义，而是因为某些国家缺乏灵活性，并将本组织劫为人质。代表团表示，西班牙是作出最大努力的代表团之一，并希望继续尽其所能，并酌情加强其努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考虑本组织未来的发展方向，并对组织内部进行净化。

235. 波兰代表团对主席指导本次大会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不幸的是，大会未能处理成员国关心的重要问题，包括预算问题。有时甚至未能遵守适当程序，包括各个事项的 necessary 顺序。波兰将继续参与到使本组织摆脱僵局的建设性工作中。代表团表示，在做上述发言时并未与中欧与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磋商，但是波兰希望该集团国家能够认同并支持其发言。

236. 挪威代表团表示，希望赞同葡萄牙代表欧共体所发表的意见，并补充说，因为这些原因，它未能在本次会议上就通过预算的问题投赞成票，它对此表示遗憾

237. 联合王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尽力而为并几近成功。代表团对必须就预算问题进行投票表示强烈遗憾，基于葡萄牙大使已经表明的原因，联合王国无法支持预算。代表团另外强调了两点。第一，正如本周早些时候所指出的那样，联合王国的主要困难是，不能允许仅仅将议程项目 12 中的问题隐藏起来。第二，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在当天会议早些时候曾经提出一个问题，关于预算草案中发展议程的实施，目前联合王国代表团已经得到一个相关数字。代表团感谢巴西大使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澄清，表示预算草案中的数字仅仅是指示性的，因为这一数字将取决于即将进行的有关 PCT 费用的谈判结果。代表团重申继续坚定地支持发展议程。

238. 瑞士代表团对主席在各个大会中高屋建瓴的主持表示感谢。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瑞士毫不怀疑主席必须作出的决定是非常敏感的，但是所有决定的作出都是出于大会工作的考虑。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瑞士认为目前面临一个严重而全新的局面——本组织没有预算。正如日本代表所指出的那样，瑞士希望这一局面能够尽快正常化。代表团对这一过程表示积极支持。鉴于没有已批准的预算，必须就这一问题作出一些决定，因此需要召开一次特别大会，瑞士代表团请求法律顾问就召开特别大会的程序规则作出澄清。

23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求就规则进行澄清，认为代表团仅仅应该就投票提供解释，而不是进行辩论并要求秘书处回答问题。

240. 瑞士代表团继续发言，表示现在面临全新的局面，关于如何组织一次特别大会以及根据什么方法组织特别大会，本组织成员国在某个时候需要一个详尽的解释。代表团表示，如果在本次大会结束前无法就上述问题作出澄清，瑞士希望秘书处能够在未来某个时刻以信息说明或其他方式的解释尽快作出澄清。

241. 意大利代表团对主席以及所有抱有良好意愿进行工作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对于该代表团非常重要，WIPO 的正常运作也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在一个主要政治议题仍然悬而未决的情况下被迫进行投票，是非常遗憾的。最后，代表团表示，正如欧洲共同体主席国、日本代表团和其他各国所说，意大利也乐于并致力于尽其所能，推进讨论取得一些具体成果。

2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对主席主持辩论的方式感到非常自豪。尽管做了大量的工作，希望取得共识，然而结果令人失望，但是主席出色地完成了他的使命，这使得我们的痛苦有所减轻。代表团感到，现在可以说，对主席的这一评价已经不仅仅是各集团的共识，而是一致意见。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非洲集团迫切地希望促进共识，并深知有人期待发展议程能够实现。代表团表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经一致批准了预算——既包括现行预算也包括新预算，而有些国家出于政治理由对预算方面达成的共识进行百般阻挠，反对阻挠共识的行动是非洲集团的职责。一小撮成员能够阻挠这个计划，对于本集团影响至深；这些国家一方面表示致力于发展议程，另一方面却采取了一个行动，阻挠其实现，这真是一个悖论。这一行动也将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造成消极影响，而非洲集团尤其致力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仅仅是一个小插曲，并期望重建合作精神，表示整个非洲大陆都希望在未来的大会中成员国不需要就活动诉诸于投票表决，因为这就显示每个人至少表现出了最小程度的灵活

性，从而使得共识成为可能。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完全尊重主席，认为并不象当晚某个尊敬的成员所说，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试图将项目 12 隐藏起来。代表团表示，各国代表团自会议第一天起就开始讨论项目 12，直到当晚最后一分钟依然希望努力取得共识，但是不知为什么共识与他们擦肩而过。代表团认为，指控他人将大会扣为人质是不合适的。代表团表示，努力取得共识是必要的，但是共识不应影响公正。非洲集团认为，最重要的是要捍卫大会的尊严，而不是任何其他问题。最后，代表团建议，既然预算没有被通过，将应用《WIPO 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 e 项，该条规定：根据财务条例，在新预算年度之前未能通过预算的情况下，当年预算应该与前一年的预算保持同样的水平。代表团建议，主席可以在其结论中提及这一点。最后，代表团表示，如果本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寻求共识的方法有所不同，深表歉意。代表团希望向各位保证，其行动完全出于善意，并对在座每一位代表均存好感。

243.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本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预算建立在清晰的资源基础之上，特别是当这些资源要用到一些重要的项目之上时，比如开始实施发展议程和其他具有类似重要性的项目。代表团表示，罗马尼亚深切关注本组织的利益，本代表团在这次会议上的表现既是明证。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本组织加以巩固，而这一点不可能建立在流沙和不稳定的基础之上。在罗马尼亚看来，各国代表团所要投票表决的问题不是对某一部分成员重要，不论这某一部分是大多数、极少数还是半数，而是对所有成员来说都非常重要的问题。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罗马尼亚本不希望出现投票表决这一选择，并重申希望投票表决不会成为本组织的日常惯例。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所言，希望合作精神能够重新回归并成为会议的主流。代表团进一步回忆，数字上的强大并不总是代表智慧的强大，投票结果的责任将要由那些呼吁投票的人负责。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主席就现阶段该做什么以及怎样做给予指导。

24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对于 WIPO 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以及许多问题所作出的努力。代表团对于成员国未能就议程上许多重要的项目——尤其是 2008-2009 年预算——达成共识表示遗憾。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乐于在未来与其他 WIPO 成员国就 WIPO 将要提出的所有问题保持密切合作。

245. 法律顾间接过话筒宣布，传统报告通过会议将如何进行。由于天色已晚，他建议在接下来的几天内，所有的报告均将张贴于 WIPO 网站，可能需要一两天的时间。秘书处同时会将所有报告发送给各成员国，并很有可能在文件复函中给出一个截止日期，大概是在接下来的一两个月中。在这一两个月期间，各成员国可以对报告中所反映的发

言进行评论。秘书处将会做相应的修正，待给成员国信件中所提供的截止日期到来之时，这些报告即被视为已经通过。

246. 主席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2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问主席，法律顾问能否就大会将如何处置 PCT 联盟和大会作出指示，因为各位代表否决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结束项目 8 的提案。代表团希望知道，既然大会在他讲话之时即将结束，主席对于 PCT 联盟大会将要如何处置。

248. 法律顾问代表秘书处表示，据他理解，PCT 项目并未结束。这一项目依然是开放并供大家讨论的，因此，他觉得 PCT 联盟大会报告应该反映事实，说明这一项目仍然供大家讨论，或者尚无一致意见。在发送给成员国的报告当中，也应相应起草一个决定段落。各成员国当然可以有机会作出评论，这些评论也将反映在最终报告之中。

249.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给出的解释和澄清，希望能够回答阿尔及利亚大使的提问。最后，主席借此机会深深感谢所有代表向 9 月 24 日所选举出来的主席以及对本局展现的耐心、谅解、在时间方面的大度以及技巧。他特别感谢秘书处向其作为主席提供的专业建议，这些专业建议使其能够与各国代表通力合作，指导本次大会上的各项事务。他表示尤其感谢各位司长、副总干事和法律顾问等贵人。他补充说，他们非常专业，与主席合作得相当好，使其能够从他们的经验和技巧方面获益匪浅。他表示希望在接下来的两年内能够继续向他本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他非常感激。他不得不说，参加大会的各位代表不必对会议结果抱有负疚感。已经发生的活动是各位代表已经自由采纳的规则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本次大会决策过程的一部分。主席继续表示，尽管他对未能取得共识这一点深表遗憾，他依然认为他们已经以合法、公平和适当的方式竭尽所能，因此不必感到内疚。主席提出未来应该向何处去的问题。未来的道路在他们手中，他希望他能继续得到支持和谅解，因为正如他早些时候在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本组织现在面临一个十字路口，他想知道各国到底想要使其窒息还是使其存活，从而承担起对全人类的责任。在主席看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所有代表均应仔细思量。正如他前些日子所呼吁的那样，各位代表不应仅仅将自己看作是国家政府的代表——当然他们是国家政府的代表，而应将自己看作是国际社会的成员，致力于弘扬本组织的理想并确保本组织能继续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负担起责任。他表示，在本次会议上，他已经竭尽全力，确保每个人都能拥有并享受就本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事实上是就所有他们有显明观点要发表的问题。他感谢各位代表即便在非常艰难的情形之下依然尊重其在本问题上的敏

感性，并对此表示诚挚感谢。他表示期望接下来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日子，并继续强烈地依靠各位代表的持续合作。

250.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他表示他无法不对各位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表示最深的谢意。他们与各位代表一样超长工作，在区域集团会议以及各种会议上，他们永远乐于帮助各位代表，有时甚至超出了他们的职责范围。他表示，各位代表对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衷心感谢，并希望在未来的岁月中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他宣布会议结束。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现有储备金拟议的中期用途；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IPSAS

251. 讨论依据文件 A/43/5 和 14 进行。

国际公共系统会计标准

252. 在介绍时，秘书处提醒大会说，已于 2007 年 6 月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介绍情况的文件（WO/PBC/11/7 Rev.），向成员国概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可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产生的主要影响。

253. 秘书处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建议采用 IPSAS 的原则，并要求就其实施成本提供进一步信息。

254. 秘书处明确指出，文件 A/43/5 中载有关于实施 IPSAS 的初步成本概算。

255.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 WIPO2010 年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原则，并注意到文件 A/43/5 附件四提出的成本概算。

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256. 在介绍拟议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文件 A/43/14）时，秘书处回顾说，一年以前，成员国大会要求着手制定一个全面项目，以修订最后于 1992 年修改的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由此，秘书处于去年秋天启动了该项目，旨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7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提交拟议的本组织新《财务条例与细则》的综合文本的第一稿。

257.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已向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拟议的新《财务条例与细则》第一稿，而且此前已对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对姊妹组织的各种实例进行了比较；与外聘审计员和内部审计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于 2007 年 4 月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第一轮磋商。在委员会于 6 月份会议上对其进行了第一次审查之后，应委员会的要求，并在委员会主席的指引下，秘书处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与有关成员国进行了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258. 秘书处指出，这些磋商的结果已经反映在拟议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的第二稿中，第二稿已于 9 月中旬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也将审议和讨论审计委员会和许多代表提出的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已相应地反映了议定的修改。因此，请成员国审议委员会关于拟请大会批准 WIPO 新《财务条例》使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提案。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对拟议的《细则》发表了积极的意见。待《财务条例》获准后，总干事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细则》。

259. 最后，秘书处强调，《财务条例》将纳入大会在本次会议上早些时候所通过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内部审计章程》，这两个文件将作为附件附于新《财务条例》后。

260. 主席对本项目的介绍表示感谢，并请代表团发表意见

261. 由于无人发表意见，WIPO 成员国大会：

- (i) 决定，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所述，本组织新《财务条例》(A/43/14 号文件第 6 段引文)，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ii) 请秘书处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提交条例 5.6 的一份经修订的案文草案，以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能向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8 年会议提交最终建议，以供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WIPO审计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WIPO审计委员会的合并报告；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262.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自上届大会以来发布的 WIPO 内部审计报告
[拟提交主席之友审议]**

26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26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指定 2008-2011 年外聘审计员

265. 讨论依据文件 A43/8 进行。

266. 在介绍中，秘书处表示，指定外聘审计员的程序所依据的是现行《财务条例》的规定。

267. 秘书处向大会通报说，瑞士作为候选国家愿意延长其担任 WIPO 帐目、WIPO 管理的各联盟帐目以及由 WIPO 执行并尤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审计员的任务期限，直至 2011 年（含 2011 年）为止。

268. 秘书处补充说，截至编写本文件之日，WIPO 未收到愿担任审计员职务的任何其他申请。

269. 秘书处解释说，这一问题已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过审查，而且根据若干成员国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已向各位代表提供了由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发布的“国际机构最佳审计安排原则”。

270. 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并得到加拿大、挪威和美国各代表团的附议，建议指定瑞士政府担任外聘审计员，为期两年，并建议与此同时建立一种在该任期结束时挑选并更换审计员的机制。

271. 一部分代表团赞成这一提案，另一部分代表团虽然支持外聘审计员轮换的原则，但认为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尤其是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和新建筑项目，因此认为任期最好为四年，持该两种不同意见的代表团之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272. 经非正式磋商，WIPO 大会、WIPO 协调委员会以及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IPC、PCT 和维也纳各联盟的大会批准指定瑞士担任外聘审计员，任期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含 2011 年）。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事项

27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保护音像表演

27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关于拟议的保护广播
组织权利外交会议特别会议的报告**

275.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
委员会（PCDA）的报告**

276. 讨论依据文件 A/43/13 Rev.进行。

277. 秘书处对该文件作了介绍，指出该文件载有对 2007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的两届 PCDA 会议的事实说明，并且包括成员国 2007 年在 PCDA 进程中议定的各项建议。秘书处提到，该文件附件中载有经 PCDA 议定并提交大会决定的 45 项提案。秘书处接下来请大会注意该文件第 6 段和第 7 段，并作出决定。

278. 安哥拉代表团对 Enrique Manalo 大使在 PCDA 第二届会议之后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并补充说，这对该进程产生了巨大影响。该代表团促请大会通过由 Trevor Clarke 大使担任主席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它支持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279. PCDA 主席、巴巴多斯 Trevor Clarke 大使对成员国把担任今年 PCDA 主席这一挑战性的任务委托给他以及在会议讨论中给他的指导表示深深感谢。他还向巴拉圭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大使表示感谢，大使作为委员会以前数届会议的主席，其工作在过去数月取得的进展中处在中心地位。他还感谢前菲律宾大使 Enrique Manalo 编拟初步工作文件，这些文件为 2 月和 6 月 PCDA 会议的讨论打下了良好基础。大使强调说，在他担任 PCDA 主席期间，总干事对推动发展议程进程表现了极大关注，不断给予鼓励。他对他以及秘书处为该进程的贡献表示感谢，认为这种贡献不可或缺。他向大会回顾，根据 2006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举行了两次每次为期 5 天的 PCDA 会议，以便对提交的 111 项提案进行分阶段深入讨论。大使回顾说，2 月会议审议了 40 项提案，其余 71 项提案在 6 月会议上得到审议。他说，在两届会议上，成员国进行了有建设性的谈判，指

出普遍的合作与妥协精神是所取得成果的基础。成员国作了大量努力，理解相互的观点，积极寻找解决办法，并在必要时考虑其他方面的关注，对自己的提案进行修正或主动撤回，从而确保进程的该阶段圆满结束，他为此感到高兴。他说，成员国的授权也包括就建立框架、继续处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项提案提出报告。但是，他高兴地报告说，没有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他强调，PCDA 第四届会议建议就 45 项议定提案采取行动，这些提案载于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PCDA/4/3）附件一中。为了加快议定提案的落实进程，成员国要求他从 2007 年 6 月至 9 月与各集团协调员、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协商一致确定一套可在 2007 年大会批准之后立即由 WIPO 落实的提案。他说，这一点在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61 段中有适当反映。他据此与各地区协调员、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成员举行了磋商，以确定一套此种提案。确定这些提案中所遵循的大方针是：

- (i) WIPO 已在开展一些有关活动，可适当地为解决具体关注的问题加以修改或予以加强；
- (ii) 现阶段无须在开始落实提案前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 (iii) 现阶段无须为提案投入额外的人力资源，可用现有工作人员执行此项活动；以及
- (iv) 现阶段无须为提案划拨额外财政资源，可用现有拨款执行此项活动。

280. 应当指出，在磋商期间，成员国就一套 19 项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强调指出，此种一致意见根本无意表示这些提案优先于其他提案，亦不表示不会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与 WIPO 相关机构协调，对这些提案的落实情况或落实的具体方面进行讨论。他还说，它们同时吁请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及 WIPO 其他相关机构确保这 19 项提案经大会批准后立即、有效地得到落实。大使已向秘书处提供了议定提案清单，并要求把该清单列入记录。他希望大会通过 PCDA 所有建议，并对 WIPO 所有相关机构作出相应指示。

281.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为该进程的圆满结束向巴拉圭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大使、菲律宾 Enrique Manalo 大使和巴巴多斯 Trevor Clarke 大使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最不发达国家赞成关于立即落实这些提案的建议以及关于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建议。该代表团还特别欢迎关于在 WIPO 建立一项信托基金，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和技术能力的建议。

28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对 Clarke 大使在实现这一令人满意的结果中所作的各项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补充说，尽管该集团不是任何提案的最初提案者，但它们为积极参与该进程感到自豪。该代表团对已可供落实的 19 项成熟提案的清单表示支持，并称如果这些提案涉及任何预算和工作人员问题，可以由成员国决定解决。该代表团盼望参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 PCDA 主席为该委员会编拟初步工作文件的任务。

28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巴巴多斯 Clarke 大使为取得协商一致而作的各项努力。该代表团补充说，大使的经验、智慧和外交技巧是该进程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该代表团还感谢菲律宾 Manalo 大使作为大会主席作出的各项努力以及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对发展议程的不懈承诺。该代表团补充说，秘书处在该进程中的工作也值得赞赏。它强调说，非洲集团在 PCDA 进程中提交了多项综合提案，并对有关建议的起草和通过作出了建设性贡献。该代表团对 PCDA 上届会议上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它认为，取得成功的原因是贯穿该进程始终的建设性和负责精神，感到建议的落实阶段与通过这些建议的谈判进程同样重要。该代表团支持 PCDA 向 2007 年大会提出的关于通过已被接受、载于附件中的各项提案的建议。该代表团还说，它们支持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就这些建议的落实开展后续工作。它补充说，已作出决定，有 19 项提案将在大会通过后立即得到落实。但是，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不打算让这些提案更优先，因为上届 PCDA 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所有建议均具有相同地位。它希望落实工作以平等的方式进行。

284.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自己在会议开幕时代表 GRULAC 就发展议程所作的发言以及该代表团自己的发言。该代表团相信，这是本组织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很高兴能够为之作出贡献，在 2004 年 WIPO 大会上与阿根廷一同提出了第一项原始提案。该代表团对阿根廷大使 Alberto Dumont 大使努力协调“发展之友集团”表示感谢，“发展之友集团”是过去三年讨论过程的推动者。该代表团还感谢 WIPO 大会 2006 年主席 Manalo 大使努力发挥领导作用，主持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他的努力使大家得以前进。该代表团感谢在场的 Trevor Clarke 大使，称他为推动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使成员国可以达成目前的 45 项建议以及关于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 Clarke 大使发言中涉及立即落实议定建议的内容，它提议，把这些内容与要立即落实的问题清单联系起来，作为决定的一部分，并在成员国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清单前面加上一个送文说明。该代表团完全支持 PCDA 建议大会作出的决定。该代表团补充说，尽管提出了立即落实的建议清单，它认为所有 45 项提案在性质上平

等，有相同的地位。它还认为，大家应前进到落实阶段，该阶段当然也要就大量问题进行更多讨论，其中一些问题相当复杂、广泛。该代表团相信，成员国将努力认识到这些建议在落实阶段的跨领域性，因为它们反映了不同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和立场。它还相信，应当启动一个进程，以便可以继续与这些不同的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而且它们的观点也应纳入落实进程的主流。该代表团强调，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是要有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及让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发挥适当作用的必要手段。这包括有适当的人力资源可用，不仅在量、而且在质的方面都适当，还要有适当的财政资源可用。另外，它建议秘书处视情况进行适当的组织和重组，为落实发展议程提供适当支持。该代表团最后提到一些它认为自发展议程 2004 年启动以来为推动讨论作出重大贡献的代表，他们是埃及的 Ahmed Abdel Latif 先生、阿根廷的 Marta Gabrieloni 女士，以及自己目前在巴西利亚任职的巴西同事 Leonardo Cleaver de Athayde 先生。该代表团补充说，应提到的人还有很多，但考虑到他们为该进程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使之有始有终，成为现实，因此想特别提到他们，把他们的姓名写入自己的发言。

285.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积极作用。为此，该代表团欢迎立即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该代表团称，该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证明 WIPO 成员国的多样性。它满意地注意到，各项提案的落实可以在 WIPO 现有的财政与人力资源规模内进行。它补充说，该代表团盼望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最后支持通过 PCDA 向大会提出的、载于文件 A/43/13 第 5 段 a 至 g 项的各项建议。

286. 孟加拉国代表团为 Clarke 大使在今年 PCDA 谈判中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正式指出，这也要归功于总干事的娴熟领导和指引以及谢里夫·萨阿达拉先生和他的团队所作的不懈努力，他们为发展议程圆满结束发挥了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就 45 项提案达成的一致意见反映了 WIPO 的发展层面。该代表团支持立即落实 19 项提案，也支持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提案没有优先与否之分，所有提案一律平等，可以立即落实。该代表团希望为 WIPO 发展议程的成功落实划拨必要的财政与人力资源。

287.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指出，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发展议程进程积极，涉及了几乎全部成员国。该代表团坚信，各国无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如何，该进程对它们均具有重要意义，关于该问题各方面的活跃讨论也很有用，产生了可共同接受的提案。该代表团赞同在为 WIPO 发展议程的实质与形式两方面寻找解决办法中做到首尾一致。该代

代表团补充说，它积极参加了临时委员会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各次会议。该代表团赞赏 **PCDA** 已经完成的工作，指出成功要归功于所有成员国的努力和委员会主席的娴熟领导。该代表团对 **Manalo** 和 **Clarke** 两位大使表示感谢，并补充说 **Clarke** 大使为就立即落实的提案清单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了重大努力。它最后向在场的各代表团保证，它准备与各地区集团和各国一起，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这一新机构中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288.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各项提案表示欢迎，指出所有成员国为该进程作出了非常积极的贡献，并称下一步是批准决定。

289. 智利代表团同意文件 A/43/13 Rev. 第 6 段和第 7 段中的建议。该代表团对 **Clarke** 大使在指引该进程中表现出的智慧表示祝贺，也对 **Manalo** 大使为该进程所作的贡献表示祝贺，它还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在 **WIPO** 提出这一事项。该代表团说，经过所有这些讨论，本组织成员国就以长期和明确的方式为 **WIPO** 增加发展议程的必要性和方法达成了协商一致。它补充说，这是本组织近年发生的一件最重要的事件，并认为应当指出，这 45 项建议应当以同样方式在 **WIPO** 每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中得到落实。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国内一级实现这些承诺，并采取措施迅速落实。关于拟成立的发展委员会的未来，该委员会说，应当认识到，成立该委员会，并不表示一切包含重要发展内容的问题均将自动交给该委员会。它认为成员国应当保留决定哪些问题在 **WIPO** 哪个委员会进行讨论的权利。该代表团的意见是，发展委员会不应被视为一个水密舱，专门垄断发展问题。该代表团称，它为能够积极参加该进程，与所有成员国一同努力实现满意的结果感到自豪。该代表团赞成各项建议，认为它们是本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劳动果实，并对巴西代表团的建议表示赞同，即 **Clarke** 大使宣读的内容应成为决定的一部分。

290.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自己代表 **GRULAC** 的一般性发言。它对发展议程中有 45 项建议已获批准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该进程的一个新阶段正在开始，它相信需要保持积极的动力，继续工作，以完全落实 45 项建议。该代表团感谢 **Manalo** 和 **Trevor Clarke** 两位大使为该问题取得积极成果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最后请求把 **Clarke** 大使的发言作为大会决定的一部分。

291.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指出它仍认为发展是国际社会正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该代表团重申，继续努力建立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可以给各方带来重要的、有意义的好处。它补充说，在此方面，**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有促进发展的明确任务。此外，它指出，**WIPO** 的义务不仅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还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创新和发展。欧洲共同体及其

成员国注意到 PCDA 范围内取得的积极成果。该代表团还对 PCDA 第四届会议结束时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特别满意，认为主席的工作方法有效，为这种成功作出了很大贡献。该代表团指出，所有地区集团在该进程中均表现出了灵活性和积极态度。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承认并希望，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为切实地有助于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有关大会将通过的一系列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最后说，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盼望就落实发展议程进行讨论，而且它们将以合作及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参与该进程。

292. 中国代表团感谢 Trevor Clarke 大使和 Enrique Manalo 大使，以及秘书处秘书处为促进会议讨论的顺利进行所做的努力。代表团称正是这些努力，帮助大会达成共识，并将在未来工作中进一步落实这些建议。它注意到各成员国在讨论发展议程时所便显出的坦诚、合作和包容的态度，使有关发展议程讨论最终达成了一致。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与感谢。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在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PCDA 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建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建议，这充分体现了本组织成员对发展问题的高度重视，因为发展问题不仅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也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议题，使联合国各机构应着力解决的现实问题。促进发展，尊重创造，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才能够实现世界的和谐发展。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员，中国对发展问题高度重视，近年来，在知识产权方面也进行了各种有益尝试，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但是与此同时，充分考虑不同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寻找兼顾各方利益的平衡做法，确保全面实现发展目标，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提供适度的政策空间，使保证知识产权制度发挥上述动力作用的前提条件。WIPO 作为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有责任为各成员国探讨符合各自实际国情的发展模式提供有效平台，通过切实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真正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为实现和谐世界做出应有的贡献是 WIPO 以及即将成立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是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代表团乐于看到各方成员在发展议程各次会议中所表现出来的建设性态度和包容精神能够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继承和发展。代表团支持 PCDA 主席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并希望看到该委员会在成员国的驱动下，各方继续秉承包容合作的精神，将通过发展议程讨论已达成的共识付诸实施，从而帮助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享受知识产权带来的成果，切实促进发展一目标的广泛实现。

293. 巴西代表团抱歉再次占用会议发言机会并补充说明两点意见。第一，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总干事、尤其是 Sherif Saadallah 先生，他为 PCDA 会议取得圆满成果作出了贡献。第二，代表团希望解决“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的数量和会期由成员国大会

决定”这一部分的 PCDA 建议。代表团希望建议大会考虑采纳和 WIPO 各委员会通常采用的相同类型语言。代表团建议每年开两次会议，以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能够得到财力支持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29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建议。

295. 新加坡代表团对 PCDA 进程取得圆满成果表示满意。代表团称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从成员国到非政府组织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付出的努力均得到了回报。代表团支持大会采纳 45 项建议并成立所提议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代表团还支持 PCDA 主席，巴巴多斯大使 Trevor Clarke 先生所提建议，并着重指出他的领导与睿智帮助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代表团称他们即将进入一个全新的落实阶段，希望友好、合作与坦诚的精神保持下去。代表团进而称新加坡将一如既往地为一可预见在落实过程中的工作贡献力量。

296.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还感谢巴巴多斯的 Clarke 大使指引进程就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诸多建议达成共识。代表团希望在共识基础上继续前进。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支持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代表团希望采取可持续措施为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转化技术、促进创新工业和打破数字鸿沟做出贡献。最后，代表团支持成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提议。

297.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自建立联合国系统以来，发展议程一直是多边主义的特点。代表团称这一令人称颂的议程被负责促进和保护创造的 WIPO 重新点燃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并感谢 PCDA 主席、巴巴多斯大使 Trevor Clarke 先生不懈的努力将进程带入圆满的结局。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创造了一个可行的环境，使发展议程得以采纳。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成为帮助国家取得进步的工具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支持达成的建议并强调这些建议应当不分先后、公平对待。代表团还相信应当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得到加强、能力建设等工作得以延续。

298. 加纳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发言。代表团指出 PCDA 所达成的包括建立新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在内的决议是令人鼓舞的，期待更多的共识和灵活度使进程取得圆满成功。代表团支持 WIPO 关于帮助获取知识和技术的工作，并认为这些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299. 挪威代表团称支持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IIM) 和 PCDA 进程, 该进程使 45 项建议得以采纳。代表团强调该进程取得积极的成果归功于各成员国之间共识和灵活的精神。代表团还支持立即执行 PCDA 主席根据 PCDA 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61 段内容提交的建议清单。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应在 PCDA 的共识基础上落实, 无需成员国之间进一步讨论。代表团支持关于立即成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及撤销 PCIPD 的建议。代表团认为立即落实 PCDA 进程的成果, 将在更多选择的基础上, 使各成员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

300. 委内瑞拉代表团向巴拉圭大使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巴巴多斯大使 Trevor Clarke 以及菲律宾大使 Enrique Manalo 为发展议程取得成果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和巴西为协调“发展之友”所做的优秀工作。代表团还感谢该组织所有成员国代表的努力。最后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处的支持, 特别是 Sherif Saadallah 先生和 Pushendra Rai 先生, 他们保证了发展议程的成功。代表团补充说, 所取得的成果对促进和委内瑞拉一样的工业欠发达国家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代表团希望建议可以很快得到落实, 他们可以得到本组织政策上和财政上的必要支持。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代表团关于此议题的发言。

301. 乌克兰代表团向 PCDA 主席及所有参与其中为委员会取得圆满成功付出努力的人士表示感谢。代表团认可总干事和成员国为取得目前成就所做的支持。代表团对 PCDA 最后一次会议上产生建议清单这一圆满成果表示欢迎。代表团称这些建议代表了各自不同发展水平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最终通过后, 应立即落实。代表团还补充说赞成建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以确保建议的落实。最后, 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发言。

302. 印度代表团对所有成员国保证具体的议程项目取得显著进步表示祝贺。代表团特别感谢 Enrique Manalo 大使和 Trevor Clarke 大使的领导及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代表团强调在新德里和新加坡举行的发展议程非正式磋商会为候选建议达成共识奠定了基础。代表团相信 45 个候选建议充分反映了成员国的愿望。代表团认为关键问题是现在需要限时、有效地落实这些建议, 为此代表团对明确定义成果和任务表示欢迎。代表团希望拟议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制定出适宜的行动计划。代表团深信 WIPO 将部署必要资源执行该行动计划, 并为进程的发展提供不断的努力与支持。

30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向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为 WIPO 发展议程、以及在过去的三年里领导“发展之友集团”所做得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大使 Trevor Clarke 在帮助取得成果并领导整个进程过程中起到的关键作用。代表团还感谢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大使和 Enrique Manalo 大使的合作、以及 WIPO 秘书处的努力使发展议程向前发展。代表团对大会采纳 WIPO 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并成立新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表示满意。代表团呼吁批准文件 A/43/13 Rev. 的第 6 和 7 段中所提建议，并重申其就此议题继续努力的承诺以保证达成共识的建议可以在本组织交叉落实。在这点上，代表团支持在 WIPO 内部划拨足够的预算资金保证 45 项建议的落实。最后，代表团敦促大会记录反映 PCDA 主席宣布的内容，并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该文件第 5 段所做的建议。

304. 古巴代表团指出本组织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立即将发展要素应用到所有工作中去。一旦立即落实建议得到批准，发展范围应被囊括到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技术援助、组织法问题等准则制定工作中。代表团还认为将发展议程相关建议包括到 WIPO 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将是一个必要前提。最后，代表团同意 PCDA 上一次会议产生的建议，以及巴西代表团所提的关于将巴巴多斯大使的发言写入到大会决议中的建议。

30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它支持 WIPO 发展议程的主流，并支持大会通过议定提案。为此，该代表团对主席 Trevor Clarke 大使和 Manalo 大使为 PCDA 取得的巨大成功给予了高度评价。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为了达到有效的目的，知识产权制度应该考虑成员国不同水平的发展。应该避免放之四海皆标准方法，因为它不仅将证明是无效的，而且也会阻止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预期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两种重要方式。在考虑 WIPO 向成员国提供援助这一宝贵作用的同时，该代表团说应该制定一项制度来不断评价和评估那些活动，这种评估将为 WIPO 提供 WIPO 对不同国家的援助所带来的利益和影响的宝贵信息，反过来也有益于保证计划的有效性。该代表团说对发展议程的讨论不应该严格限制在技术援助问题上。它们还应该考虑准则制定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关系、技术的利用、加大利益攸关者参与 WIPO 的活动和 WIPO 承担的工作与在其他论坛所取得的进步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强调所有这些问题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中都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对 PCDA 的报告表示欢迎，并乐意在落实建议过程中与其他代表团紧密合作。

306. 泰国代表团对 Clarke 大使主持 PCDA 取得圆满成功表示感谢，并对菲律宾 Manalo 大使编制 PCDA 初步工作文件表示感谢。它还对印度和新加坡举办非正式会议表示感谢，这些会议帮助促进了协商一致的进程。该代表团对确认可以立即落实的提案所采取的方法表示支持。它说委员会的下一步工作将是起草一项详细工作计划来彻底落实议定提案，并将这些活动纳入 WIPO 不同机构之中。在支持所有议定提案的同时，该

代表团希望强调几个它认为涉及关键利益的具体提案，即：与获取知识和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传播和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有关建议。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许多不同论坛探讨的相互交叉问题，包括 WIPO、WTO 和 WHO 因此，为了加强不同论坛之间的协调和协作，紧密关注需要进一步加强 WIPO 和另一个机构合作的这些建议是很重要的。最后，该代表团期待与 WIPO 紧密合作落实议定提案，并期待参与委员会未来的审议。

307.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43/13Rev 中 PCDA 的工作及其建议表示感谢，并感谢 Clarke 大使以及 Manalo 大使。该代表团也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及其提案，并指出大会通过 45 个提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基本权利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它补充说落实这些提案将使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朝公平的知识产权框架迈进，这一框架将适合于成员国的发展要求。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将需要建立一个常设机构，其责任将包括优先行动、工作计划制定、行动监督、知识产权准则对发展中国家带来影响的评估以及对其他委员会的讨论进行分析。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建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将根据行动计划并通过实施大会建议的方式提供其战略。该代表团也提到计划和落实建议不应该成为开展综合调查来确认涉及有关发展问题的障碍。委员会可以利用其他委员会的结果经验来评估和分析发展准则的影响。因此，委员会可以对成员国达成的协议采取其他的措施和建议。

308. 牙买加代表团提醒成员国发展议程启动初期强调它将支持可以加强 WIPO 已经对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任何举措。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提到了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和 PCDA 取得的丰硕成果。该代表团提到已经推荐一批需要通过的议定提案，其中包括成立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该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并感谢这一举措的提议者以及提出讨论这一重要议题的另一个代表团。该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包括巴巴多斯 Clarke 大使以及为其工作的秘书处。在第四十三届大会的开幕致词中，该代表团已告知将采取措施在国家层面将知识产权纳入整个国家发展战略之中。因此，PCDA 的成果是及时而又适宜的。该代表团期待积极参加委员会，并与其他代表团合作落实这些提案。该代表团也希望支持划拨资金来促进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建议。

30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 PCDA 主席和成员国向大会呈递具体建议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该代表团支持按照 PCDA 的建议成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并在 2008 年上半年召开第一届会议。它认为五天时间召开新的委员会的两个年会是恰当的。该代表团希望将采取实际行动来落实包含在 6 个提案集中的提案。

3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到 PCDA 不知疲倦地为制定和改进设法达到最大共识的提案开展工作。为此,该代表团对 Trevor Clarke 大使及其前任 Gauto 大使和 Manalo 大使出色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的工作促进了这种积极成果的实现。虽然任务起初看起来巨大,提案似乎在无休止地增加,但该代表团总是对找到解决方案表示乐观。该代表团支持经审议产生的 45 个的建议,并期待能有一个恰当的落实机制,包括在必要情况下恰当的资金分配和 WIPO 内部的支持。该代表团强调,现已达成一致,发展议程问题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内部、知识产权局内部,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部的知识产权发展具有重大而又微妙影响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落实那些建议应该采取积极的方式。该代表团认为前 19 个提案无需额外资金和工作人员支持。因此,它希望看到那些提案不久能得到落实。

311. 阿曼代表团提到它非常关注发展问题,因此对 PCDA 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这也是为什么它支持包含正在讨论文件中的那些建议的原因。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争取落实那些建议。除支持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之外,它希望重申对所有做出这种努力的人表示谢意和感谢,尤其是 Manalo 大使和 Clarke 大使。该代表团也对秘书处,特别是 Sherif Saadallah 先生为委员会能够取得这种成果寻找需要资源表示谢意。该代表团促请本组织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帮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在相对短的时期内落实其他提案。

312.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委员会谈判进程的积极结果表示欢迎。这种积极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大多数代表团参与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团对 Manalo 大使和 Clarke 大使为实现那些成果所做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特别重视主席提交的那份立即落实建议的备忘录,并对建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也支持以前对促请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帮助其全面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发言。

313. 南非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提到就 45 个与 WIPO 发展议程相关的建议所达成的协议,特别是就立即落实的一个提案集达成的协议。该代表团强调采纳立即落实的建议并不意味着这些建议优先于其他建议。它认为之所以采纳立即落实的那些建议,是因为它们不需要额外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然而,它强调落实那些建议需要对现有计划作一些内部的重新定位。该代表团也对通过建立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一致意见表示欢迎,该委员会将在监督和评估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当中起决定性的作用,并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认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是一个相互交叉的程序,因为要把发

展问题纳入 WIPO 整个计划和活动当中，并认为这种整合应该适用于所有 WIPO 委员会。该代表团由衷希望落实议定的建议将有助于为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做出巨大努力。因此，该代表团赞同载于文件 A/43/13Rev 中的提案。

314. 芬兰代表团赞同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尤其赞同提到取得成果的那一部分。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这一重要进程的继续开展下去。对此，该代表团告诉其他代表团今年早些时候将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一次与那个项目相关的论坛。论坛的题目是“第四届创新与发明国际论坛——21 世纪人类更美好的未来”。今年它将特别涉及大学研究结果和知识产权问题，并将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到 9 日在圣何塞举行，预期有 200 个与会者，大多数来自 GRULAC 地区和北美洲。秘书处的 Sherif Saadallah 先生和 Lalao Rakotomalala 女士以及论坛的协调人可以提供详细情况。那个论坛的想法是由 WIPO 秘书处和总干事提出的，旨在通过公开讨论缩小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差距和寻找不同问题的解决方案。在论坛上不会产生任何宣言或决定。该代表团认为这是 WIPO 建设性工作的一个积极部分。

315. 加拿大代表团对 PCDA 主席巴巴多斯 Trevor Clarke 大使的支持和领导以及他和早期主席在这一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通过 PCDA 建议准备实施的提案并继续支持发展议程进程。该代表团认为议定提案为将发展纳入 WIPO 的工作提供一个综合性的基础。它还确认了加拿大对新的 CDIP 的承诺，并继续关注下一个将集中落实建议的阶段。

316. 乌拉圭代表团为菲律宾 Manalo 大使和巴巴多斯 Clarke 大使对 45 个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提案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向 WIPO 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希望支持会议期间大会主席提出的所有建议。发展议程对该代表团是极其重要的，所以它希望积极参与委员会关于发展和知识产权的工作。为此，它也支持巴西代表团就会议的次数和委员会的资金提出的建议。最后，该代表团希望感谢 Saadallah 先生和 Rai 先生给予他们的支持。

317. 日本代表团对 PCDA 取得的卓越成果表示欢迎，并补充说知识产权得到承认并实际用作每一个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促进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工具对 WIPO 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日本积极参与发展问题，包括提供自愿捐助以及为设在东京的 WIPO 驻日本办事处提供东道国服务，并希望继续积极发展议程。因此，该代表团支持 45 个将由新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来落实的建议。它希望 PCDA 的圆满成功将帮助本组织进入一个建设性的轨道，为支持和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应对和处理紧急而又重要的问题。

318.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 PCDA 的成功完成表示感谢，并对巴巴多斯 Trevor Clarke 大使所领导的委员会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包含所议定的 45 项建议的综合提案集。代表团欢迎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这对其成功的实施铺垫了正确道路。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没有有效的实施方案，那么一项好的提案就不会产生有效的结果。因此，代表团希望，应该对成功落实这些提案进行密切监督，同时分配足够的资金。

3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一起感谢巴巴多斯的 Clarke 大使在领导 PCDA 取得成功谈判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经过三年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谈判，终于就 45 个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点令人欣喜。代表团赞同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取代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 PCIPD。代表团期望落实所议定提案的工作能够取得进展。代表团对决定的实质性内容表示支持。代表团指出，在这一点，代表团对预算方面可能超出大会授权资源的迹象及时保留了意见。代表团提醒各成员国，PCT 收费标准问题以及主要由 PCT 费用资助的计划和预算问题，仍在等待相关大会做出决定。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所提的关于会议次数、资助和参与方面的决定的章节加入两句话这一事宜提出疑问，有关资助和参与的第二句话是以广义的语言写出的，以至于包含了对所有发展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资助。代表团呼吁应该对该措词进行澄清，明确该资助只是在现有资源内对每个地区集团的两个国家进行资助。

3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和贝宁代表团相应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对 Manalo 大使和 Clarke 大使在促使工作向前推进以取得今天我们所看到的成就方面所做的努力进行了高度赞扬。代表团同时也对总干事领导下的秘书处有效和高效地促进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称赞。代表团补充说，它将非常高兴地看到 PCDA 所提的所有提案可得到迅速落实。代表团确信，这些提案的落实将帮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潜力以促进其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因此，代表团期望能够成立一项专门基金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同时也期望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这些是为落实上述提案而应采取的迫在眉睫的举措。最后，代表团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其从一开始就参与了该项工作（尽管是以有限的方式）表示自豪。代表团指出，在此方面它将愿意进一步参与有关工作。

321. 刚果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同时对 Clarke 大使和 Malano 大使根据其被赋予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 WIPO 发展行动计划进程谈判所取得的成功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希望大会最终能够达成共识，通过曾提出的 45 项建议。代

代表团重申其准备加入知识产权发展委员会，由此，能够对委员会、委员会的运作和委员会的活动做出贡献。最后，代表团呼吁巴西代表团和临时委员会关于委员会资金和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资助条款方面所提出的建议能够生效。

322. 联合王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感谢所有那些参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工作的成员国。该项议程已于三年前启动，该项议程使各成员国有机会通过那些积极的、经过周密考虑的建议，利于今后工作的开展。代表团支持文件 A/43/13 Rev. 中的决定，该决定使这些提案能够立即落实，而这些提案在本组织所议定的工作预算范围内被视为是可以实现的。代表团指出，这些提案中的一部分已被秘书处视为对未来会产生潜在的资源影响，因此，它不支持将这些提案补充进文件的决定文本，并赞成文本保持原样。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这些提议将来会产生本组织所议定工作预算能力之外的资源影响的话，那么则有必要将这些提案提交给拟定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否则，将这些提案加至该议项的决定段落的文本中会产生歧义。最后，代表团支持文件 A/43/13 Rev. 所载的决定。在所拟定的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次数和期限方面，代表团表示它将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并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修订的提案。

323.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和 **Clarke** 大使领导委员会的方式，以及在 **PCDA** 第四届会议上所取得的各种突破性成就。代表团表示它将支持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由此可立即落实各成员国所通过的建议

3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对委员会主席 **Clarke** 大使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同时对 **Clarke** 大使在工作中所表现的智慧和娴熟的工作技能表示祝贺，并对其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因为正是由于这些工作，才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代表团欢迎在 **PCDA** 第四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希望它们将来继续就该问题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325. 几内亚代表团希望祝贺 **Clarke** 大使及其前任所做的有力的承诺以及他们所胜任完成的旨在促使本大会侧重与 **WIPO** 发展议程相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说，它同意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落实所提建议。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代表团希望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专门的措施，以促使这些国家可从作为发展引擎的知识产权制度中享受到更多益处。代表团也支持巴西代表团对正在审议的文件的第五段所做的发言。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将支持阿尔及利亚和贝宁代表团相应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

326.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处对谈判所做的支持，并感谢 **Clarke** 大使和其前任所做的工作。关于正在讨论的这项议程，代表团认为在该问题上所提的倡议和讨论对

所有国家都非常有用，因为知识产权已被视为发展引擎，为促进创新提供了必要的公共政策。代表团认为，保护知识产权、制定合适的政策非常关键，否则将会削弱知识产权制度。在 **WIPO** 活动中加入发展问题将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该知识产权制度将在广泛范围内被视为促进发展和创造力的工具。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关注所提议的各项发展议程。虽然之前对此已有所陈述，但是代表团仍然指出，它对文件 A/43/13/Rev. 中的第三段关于有关公有领域的提案持有一些主要的保留意见。在 **PCDA** 第四届会议上，代表团放弃对此提案重新进行讨论，因为它认为本届大会应举办适当的论坛以讨论这些提案。因此，代表团希望表示其对公有领域方面的提案的关注和意见保留，并希望达成一致意见。正如它在 **PCDA** 所指出的那样，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不应只考虑公有领域的保护问题，因为公有领域是关于不再需要保护的知识方面的。是否将各种知识在公有领域内传播，这并不由 **WIPO** 来决定。可能存在一部分内容并不属于公有领域。代表团呼吁大会考虑是否将列于该文件的关于公有领域的提议包括在内，因为这些建议并没有涉及 **PCDA** 第四届会议所提的两个提案，而这些提议可代替那些提案。代表团所提的第一个提案是确保这些国家为绕过旨在保护使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属于公有领域范围内）的技术措施所采取的行动不被视为侵权。第二个提案为，该代表团将通过方便使用载于国外专利和专利申请的信息数据库以促进创新的机制而做出有效的贡献。代表团了解了落实 **PCDA** 建议所需划拨的资源，这已在计划和预算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为了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这些提案建议应采取与像 **WIPO** 这样的组织相称的行动。因此，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重新考虑这些提案，以在与落实发展议程相关的所有行动方面取得具体成果。这些活动将使 **WIPO** 在其领域内对利用公有领域的作品和发明做出非常重要的贡献。

327. 尼泊尔代表团高度重视发展议程，并希望大会在这些建议通过之后能够早日将其付诸实施。为此，代表团称赞巴巴多斯的 **Clarke** 大使和菲律宾的 **Malano** 大使对工作的不懈的支持。代表团要求为落实发展议程划拨足够的资金，并支持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加速其实施。鉴于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代表团要求早日实施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提案，尤其是有关成立信托资金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议支持方面的提案。

328.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声明表示支持。代表团支持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并准备为促进其成功做出贡献。代表团感谢 **Malano** 大使和 **Clarke** 大使为此所做出的卓越的工作。最后，代表团呼吁，建议一经通过应立即付诸实施。

329. 应主席的请求，秘书处对关于决定段落第 5 段 d 项的提案作出了回应。秘书处指出，巴西代表团建议采用一种措词，以澄清新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和期限。美

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所用词句意义模糊,因此秘书处建议在第 2 句句首插入以下字样,供成员国审议:“如 PCDA2006 年和 2007 年会议一样, WIPO 将……”,该句其余部分不变。

3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如果能了解 PCDA 2006 年和 2007 年会议在资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代表与会方面有何作为,将有助益。

331.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它为 5 个地区的 5 名与会者提供了资助,这一点已反映在大会 2006 年的决定中。

332. 主席表示这似乎已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核准和同意。

333. 主席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文件 A/43/13 Rev.第 3 页中的决定段落(第 6 段和第 7 段),以及对该两段所做的修改。由于没有任何意见,因此该两段得到通过,大会做出如下决定:

334. 大会审查了 PCDA 2007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的两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注意到成员国在 PCDA 各自会议上所表现的接触与合作精神,对在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方面达成一致表示满意,注意到 PCDA 在(文件 A/43/13 Rev.)第 6 段和第 7 段中提出的建议,以及 PCDA 主席 C. Trevor Clarke 大使在讨论本议程项目的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如下:

- 对附件 A 所载的 45 项议定提案中需采取行动的提议予以通过。
- 立即落实 19 项提案清单(附件 B)中所载的建议。成员国强调指出,这样做根本无意表示这些提案优先于其他提案,亦不表示不会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与 WIPO 相关机构协调,对这些提案的落实情况或落实的具体方面进行讨论。同时吁请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及 WIPO 其他相关机构确保立即、有效地落实各该项提案。
- 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
 - a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

c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
题。

- 委员会将由 **WIPO** 成员国组成，并对所有经认可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NGOs** 开放。委员会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依据《**WIPO** 总议事规则》制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次为期 5 天的会议，第一次将于 2008 年上半年举行。如 **PCDA** 2006 年和 2007 年会议一样，**WIPO** 将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资助。
- **PCDA** 的现任主席将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磋商，为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编制初步工作文件，包括工作计划草案。该工作计划草案中应尤其处理有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要求，以便纳入 **WIPO** 预算规划程序。
- 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报告并可以提出建议。
- **PCIPD** 将不复存在，**PCDA** 的任务授权不再延长。

附件 A

45 项议定提案清单

提案集 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12. 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 IGC 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 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 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19.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 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 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 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22. 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 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 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 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 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 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 d 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 以及 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 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24.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 扩大活动范围, 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的成果, 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 DSF 的重要意义, 缩小数字鸿沟。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并采取适当措施, 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29.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32. 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33.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34.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36.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38.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提案集 E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39. 请 WIPO 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40.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 UNCTAD、环境署 UNEP、卫生组织 WHO、工发组织 UNIDO、教科文组织 UNESCO 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 WTO 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41.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43. 考虑如何改进 WIPO 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 WIPO 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提案集 F: 其他问题

45.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附件 B

应立即落实的提案¹清单

提案集 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12. 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¹ 这些提案中所遵循的大方针是：

- (i) WIPO 已在开展一些有关活动，可适当地为解决具体关注的问题加以修改或予以加强；
- (ii) 现阶段无须在开始落实提案前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 (iii) 现阶段无须为提案投入额外的人力资源，可用现有工作人员执行此项活动；以及
- (iv) 现阶段无须为提案划拨额外财政资源，可用现有拨款执行此项活动。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 IGC 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19.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提案集 E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关于制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事项

335.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336. 讨论依据文件A43/10 进行，该文件的附录中载有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337. 秘书处回顾说，大会2006年批准国际局设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该项服务的目标是，让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文件能从一个单一的查询点查询，以拓展PCT国际申请已成功运行的制度。根据大会的决定，召集了工作组的会议（2007年2月和7月），并就有关建立必要的系统架构、制定一般原则和框架规定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国际局

已开始根据这些建议落实该项服务。第一项实际落实工作预计将于2008年年中到位，之后一俟各专利局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加以利用，该项服务即开始投入运行。

338.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27个成员国表示，它仔细地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并祝贺WIPO成员国和秘书处为制定该项服务的必要框架规定和灵活的系统架构指导方针持续不断地作出的努力。《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是国际专利制度中具有根本意义的一个特点。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强烈认为，这一举措将减少官僚现象、减轻行政负担、消灭不必要的纸件工作，为专利申请和各专利局带来明显的利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一旦推出该项服务，其所具有的优势定会证明其行之有效，可以考虑为申请人和各主管局的利益而将这一技术推广到其他领域，从而提供精简、节约费用和减少繁琐程序的受理程序。

339. 巴黎联盟大会、PLT大会和PCT联盟大会注意到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以及文件A/43/10所列的国际局关于在落实该项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

340.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341.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MM/A/38/6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关于海牙联盟的事项

342.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H/A/24/4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关于互联网域名的事项

343.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大会的事项

344. 见《专利法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PLT/A/3/3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 PLT 的事项

345.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WIPO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执行
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
指定WIPO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346. 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依据文件A/43/9进行。

347.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喀麦隆、加拿大、智利、
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匈
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
国、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
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41个）；

-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 *伯尔尼公约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 *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39 个）；
- iii WIPO 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 *WIPO 协调委员会* 的 *特别成员*：阿富汗、埃塞俄比亚（2 个）；
- iv WIPO 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指出，瑞士将继续担任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和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 *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WIPO 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将由以下国家组成：阿富汗（*特别*）、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特别*）、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当然*）、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83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28项：

接纳观察员

348. 讨论依据文件A/43/9进行。

接纳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349.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给予下列10个国际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特许设计师协会（CSD）；世界妇女企业家协会（FCEM）；土著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IITF）；共同体法律研究所（IDC）；版权学会（IA）；国际知识产权同盟（IIP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PI）；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KEI）；图像许可通用制度（PLUS联盟）；以及学术出版和学术资源联盟（SPARC）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350.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4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美利坚合众国商会（CCUSA）；特许专利代理人学会（CIPA）；印度工商会联合会（FICCI）；以及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QMIPRI）

统一编排议程第29项：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35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WO/GA/34/16

统一编排议程第30项：

工作人员事项

352.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WO/CC/56/2

统一编排议程第31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353. 正如在WIPO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宣布的，以电子方式并通过普通邮件分发了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的报告草案，并请各成员国代表团在2007年11月12日前提交意见/修正案。各份报告中已对所有意见加以考虑，现被视为已为各成员国代表团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32项：

会议闭幕

354. WIPO成员国大会的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Martin Ihoeghian Uhomoibhi先生（尼日利亚）于2007年10月3日夜宣布闭幕。

[后接附件]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各国代表团

阿富汗：112；阿尔及利亚：16¹, 37, 48, 55¹, 184¹, 214, 239, 242¹, 247, 283¹, 294¹；
安哥拉：95, 278；安提瓜和巴布达：92²；阿根廷：74³, 290；澳大利亚：113；
奥地利：114；巴林 90；孟加拉国 49, 89, 286；巴巴多斯 91, 279, 280；白俄罗斯
87；贝宁 46, 64⁴, 192⁴, 281⁴；巴西 39, 56⁵, 67, 193, 284, 293；喀麦隆 93；
加拿大 115, 315；中非共和国 116 乍得 117；智利 81, 289；
中国 43, 59, 191, 292；哥伦比亚 326；刚果 108, 321；哥斯达黎加 94；科特迪瓦
86；古巴 98, 304；捷克共和国 11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9, 209, 309；丹麦
120；吉布提 4, 195；多米尼加共和国 109, 303；埃及 20, 77, 196；
萨尔瓦多 106, 288；埃塞俄比亚 76；芬兰 121, 314；法国 189；加蓬 25；
格鲁吉亚 122；德国 123；加纳 21, 100, 298；几内亚 124, 325；几内亚比绍 125；
海地 126；洪都拉斯 44, 65⁶, 198⁶；匈牙利 127；印度 47, 80, 208, 302；
印度尼西亚 88, 305；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7, 73, 201, 307；以色列 128；
意大利 60⁷, 129, 241；牙买加 72, 308；日本 69, 233, 317；肯尼亚 23, 99, 211, 285；
吉尔吉斯斯坦 79, 194, 287；黎巴嫩 130；莱索托 131；马达加斯加 132；马拉
维 133；马来西亚 101, 318；毛里塔尼亚 328；墨西哥 134, 323；黑山 135；
摩洛哥 78, 203, 312；莫桑比克 136；纳米比亚 137, 205；尼泊尔 138, 327；
尼日利亚 41, 97, 200, 297；挪威 139, 236, 299；阿曼 84, 204, 311；
巴基斯坦 38⁸, 71, 187⁸；巴布亚新几内亚 110；菲律宾 140；波兰 58⁹, 85, 235,
282⁹；葡萄牙 62¹⁰, 231¹⁰, 291¹⁰, 338¹⁰；卡塔尔 141；大韩民国 57¹¹, 68；

¹ 代表非洲集团

² 代表其加勒比同事

³ 代表发展之友集团(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
朗、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⁴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

⁵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⁶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⁷ 代表代表 B 集团

⁸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OIC)成员国

⁹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¹⁰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

¹¹ 代表亚洲集团

罗马尼亚 83, 243; 俄罗斯联邦 61¹², 188, 244, 324; 圣基茨和尼维斯 142; 塞内加尔 105, 296; 塞尔维亚 143; 塞舌尔 144; 新加坡 63¹³, 145, 295; 斯洛伐克 146; 南非 18, 70, 199, 217, 313; 西班牙 147, 216, 234; 斯里兰卡 103;
苏丹 22, 104, 206; 斯威士兰 148; 瑞典 149; 瑞士 35, 107, 219, 238, 2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0; 塔吉克斯坦 151; 泰国 75, 30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6; 多哥 1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2, 310; 突尼斯 153, 207; 土耳其 154; 乌干达 155; 乌克兰 156, 301;
联合王国 36, 222, 224, 237, 270, 32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7, 320;
美利坚合众国 26, 33, 45, 66, 186, 210, 213, 215, 232, 319, 330; 乌拉圭 111, 316; 委内
瑞拉 300; 越南 158; 赞比亚 19, 42, 82, 202; 津巴布韦 40, 159, 197, 218

观察员 巴勒斯坦 160

国际政府间组织: 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163; 非洲联盟 16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62;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64

国际非政府组织 欧洲自由软件基金会 165

[附件和文件完]

¹² 代表中欧、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

¹³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